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 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9 号文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3,000 万股，《招股说明书摘要》已于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拟申购的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至 18:00 在全景网络（www.p5w.net）举行推介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出席人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1 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100%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11.60 元
发行费用：1447.8 万元
实募资金量：33,352.20 万元
预计发行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风险

本公司出口产品占公司总产量的 50%~60%，因此如果国家钨制品出口配

额总量、分配方法及分配比例发生变化，则可能使本公司因配额不足导致阶段性的生产能力无法全部发挥，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磨合期，难以在本次发行当年产生效益，因此，预计本公司发行当年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3、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钨的冶炼和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产品占公司总产量的 50%~60%，而国际钨制品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在一定幅度内波动，如国际仲钨酸铵的价格从 2000 年的平均 38,978 元/吨上涨到 2001 年平均 55,858 元/吨，而 2002 年度第一季度平均 51,684 元/吨、第二季度的价格为 44,300 元/吨，2002 年上半年价格的下滑导致公司主营收入同比下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减少。因此国际钨制品价格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4、本公司注册在厦门经济特区，目前执行 15%的所得税率，不再享受其他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等优惠政策。2000 年度公司实际减免及收到所得税返还金额 7,298,576.91 元，2001 年公司实际减免及收到所得税返还金额 5,479,584.76 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20.50%和 8.94%。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即实际执行 7.5%所得税率，分别减免所得税额 1,962,442.92 元和 4,543,704.76 元，系依据厦门市政府《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的地方性文件执行，本公司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做出承诺：若因本公司享受的该优惠政策发生补缴税款及行政罚款的情形，该部分补缴的税款及行政罚款将由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全部承担。本公司属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主要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如国家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均

已承诺，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将不再单独分拆上市。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均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统计局联合下发厦科发字[2000]第4号文《关于印发厦门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投入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每年可按销售收入的1%-6%计提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产品的试生产、试销，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和技术工艺的改进等技术开发投入。

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加入WTO后公司面临着更大的国际和国内市场挑战，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同时实施五个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这些项目多属高新技术应用，对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依照厦门市的上述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每年可按销售收入的1%-6%计提技术开发费。其中母公司2000年度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技术开发费，2001年度按销售收入的6%计提，2002年上半年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999年度按销售收入的5%计提，2000年度和2002年度均按6%计提，200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的1%计提。截止2002年6月30日，公司提取技术开发费扣除已列支部分后余额为6,370万元，将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配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的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技术开发费计提比例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在厦门地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行业特性，具有较为明显的波动性。如该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因质量、产品风格等原因出现销售困难，则会出现收益大幅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目 录

释 义	13
第一章 概览	1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 主要股东简介.....	18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9
四、 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 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
(一) 发行人.....	22
(二) 主承销商.....	22
(三) 副主承销商	22
(四) 分销商	23
(五) 发行人律师.....	23
(六) 会计师事务所.....	23
(七) 资产评估机构.....	24
(八) 上市推荐人	24
(九) 股票登记机构.....	24
(十) 收款银行.....	24
三、 发行相关期限与时间.....	25
第三章 风险因素及对策	26
一、 政策风险及对策.....	26
(一) 行业管理政策风险及对策	26
(二) 税收政策风险及对策	27
二、 业务经营风险及对策.....	29
(一) 原材料供应风险及对策.....	29
(二) 房地产业务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30
(三) 关联交易风险及对策	34
三、 市场风险及对策.....	35
四、 技术风险及对策.....	37
五、 环保风险及对策.....	38

六、	募股资金运用的风险及对策.....	39
(一)	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及对策.....	39
(二)	外部和内部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及对策.....	39
七、	财务风险及对策.....	40
八、	管理风险及对策.....	41
九、	其他风险及对策.....	42
(一)	加入 WTO 的风险及对策.....	42
(二)	汇率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42
(三)	“911 事件”后公司出口业务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43
(四)	股市风险及对策.....	43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概况.....	44
(二)	经营范围.....	45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46
(四)	历次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50
(五)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52
(六)	公司分立事项.....	59
(七)	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4
(八)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	67
(一)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67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相互关系.....	69
(三)	股东承诺.....	69
(四)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70
三、	组织结构.....	71
(一)	公司组织机构.....	71
(二)	公司外部组织结构图.....	73
(三)	公司分立前组织结构图.....	74
(四)	公司分立后组织结构图.....	75
(五)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76
(六)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78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80
一、	行业基本情况.....	80
(一)	行业管理体制.....	80
(二)	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历史.....	80
(三)	市场容量.....	81
(四)	发展趋势.....	82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83
(一)	有利因素.....	83
(二)	不利因素.....	83
三、	主要竞争状况.....	83
(一)	同行业竞争状况.....	83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84
(三)	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和趋势.....	86
四、	主营业务情况.....	87
(一)	主要业务范围.....	87
(二)	产品系列构成.....	87
(三)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88
(四)	产品主要用途.....	88
(五)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89
(六)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91
(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92
(八)	环保情况.....	92
(九)	各类产品 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 - 6 月销售情况.....	93
(十)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3
(十一)	下属房地产公司经营情况.....	94
五、	质量控制情况.....	96
六、	主要销售市场.....	97
七、	公司营销情况.....	97
八、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98
(一)	前 5 名客户.....	98
(二)	前 5 名供应商.....	98
(三)	公司与前 5 名客户和前 5 名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98
九、	核心技术及科研成果.....	99
(一)	主要核心技术及科技水平.....	99
(二)	完成的重大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	100
十、	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情况.....	101
(一)	研究开发机构.....	101
(二)	研究人员.....	101
(三)	从事项目的进展和目标.....	102
(四)	研发费用.....	104
十一、	企业文化建设.....	104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5
一、	同业竞争.....	105
(一)	同业竞争.....	105

(二) 股东及实质控制人的承诺	106
二、 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106
三、 关联交易.....	10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109
(三) 关联交易.....	110
(四)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16
(五) 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117
(六) 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118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1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19
(一) 董事.....	119
(二) 监事.....	1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23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23
二、 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2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25
五、 上述人员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单位、 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任职情况.....	126
六、 其他有关事项.....	128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29
一、 独立董事.....	129
(一)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29
(二) 独立董事推荐办法	130
(三) 独立董事的议事规则.....	130
(四)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的条件	132
二、 股东与股东大会.....	133
(一)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33
(二) 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133
三、 董事会.....	135
(一)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135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	136
四、 监事会.....	136
(一) 监事会的构成	136
(二) 监事会议事规则.....	137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37
六、 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等决策程序和规则.....	138
七、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139
八、 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40
九、 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变动.....	141
十、 内部控制制度.....	141
十一、 公司管理层评价.....	14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43
一、 简要会计报表.....	143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43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48
二、 报表编制基准及相关情况.....	152
三、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4
(一)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64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5
四、 经营业绩.....	166
五、 重大投资收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69
(一) 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	169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72
(三)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占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	173
(四) 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175
六、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176
七、 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政策.....	176
(一) 企业所得税	176
(二) 增值税.....	180
(三) 营业税.....	180
八、 资产.....	180
(一) 长期投资.....	181
(二) 固定资产.....	182
(三) 有形资产.....	184
(四) 无形资产.....	184
九、 负债.....	187
(一) 银行借款.....	187
(二)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负债	188

(三) 或有负债.....	188
十、 股东权益.....	189
(一) 股本.....	189
(二) 资本公积.....	189
(三) 盈余公积.....	190
(四) 未分配利润.....	190
十一、 现金流量.....	190
十二、 原企业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存在的差异情况.....	190
十三、 其他事项.....	192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9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93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94
(四) 1999 年公司分立前会计报表（备考）.....	194
(五) 2002 年 7 - 8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98
十四、 资产评估.....	199
十五、 验资情况.....	201
十六、 财务指标.....	201
十七、 管理层财务分析.....	202
(一) 资产质量状况分析.....	202
(二) 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分析.....	204
(三) 盈利能力分析.....	205
(四)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208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209
一、 公司发展计划.....	209
(一) 发展战略.....	209
(二) 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209
(三) 产品开发计划.....	210
(四) 人员扩充计划.....	211
(五)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211
(六)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212
(七) 再融资计划.....	213
(八)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213
(九)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213
(十) 国际化经营规划.....	214
二、 拟定上述战略与规划的假定条件.....	214
三、 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215
四、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15

五、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16
第十一章募股资金运用	217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7
二、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运用的意见.....	218
三、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批准情况.....	218
四、 募集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18
五、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情况.....	220
六、 发行人为募集资金运用所作的准备.....	220
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21
(一) 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1
(二) 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	229
(三) 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	232
(四) 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	237
(五) 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241
第十二章发行定价和股利分配政策	248
一、 发行定价.....	248
二、 股利分配政策.....	248
三、 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49
四、 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49
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250
一、 信息披露制度.....	250
(一) 相关责任机构和人员	250
(二)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251
(三)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252
(四) 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252
(五) 监事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253
(六) 报告的披露	253
(七) 公司的公告和通知.....	253
(八) 其他事项.....	254
(九) 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254
二、 重要合同.....	254
(一) 投资合同或章程	255
(二) 建筑施工合同.....	256

(三) 购销合同.....	258
(四) 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260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63
四、 工效挂钩工资情况.....	264
第十四章 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65
第十五章 附录	27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72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厦门钨业、发行人、本公司、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新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八六三计划	指 国家制定的《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纲要》
仲钨酸铵	指 分子式为 $5(\text{NH}_4)_2\text{O} \cdot 12\text{WO}_3 \cdot 7\text{H}_2\text{O}$ 的化合物，简称 APT，是钨冶炼的重要中间产品，是生产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的主要原料。
蓝色氧化钨	指 分子式为 $\text{W}_{20}\text{O}_{58}$ 的化合物，简称 BTO，是钨冶炼的中间产品，是生产钨粉、碳化钨粉、钨丝的主要原料。

黄色氧化钨	指 分子式为 WO_3 的化合物，简称 YTO，是钨冶炼的中间产品，是生产钨粉、碳化钨粉、钨丝的主要原料。
钨粉	指 分子式为 W 的尺寸小于 1mm 的高纯度金属钨离散颗粒聚合物，一般由金属氧化钨还原而成，广泛应用于电工、电光源、冶金、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
碳化钨粉	指 分子式为 WC 的尺寸小于 1mm 的高纯度碳化钨颗粒聚合物，由金属钨粉或高纯度氧化物与碳或碳的化合物反应生产，具有高强度、高硬度，是制造硬质合金和耐磨材料的主要原料。
硬质合金	指 一种由钨、钴等稀有金属元素组成的高硬度、高强度的材料，该种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机械工业、地质勘探、矿山石油开采、电子工业、模具工业、钢铁工业、合成金刚石工业、建筑工业以及木材加工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
黑钨矿	指 主要成分为 $FeWO_4$ 、 $MnWO_4$ 的天然矿物资，在全部钨矿资源中黑钨矿约占 25.4%。经过近百年的开采，易处理的黑钨矿矿山已进入中、晚期，预计到 2010 年，现正在开采的部分矿山将因资源枯竭而关闭。
白钨矿	指 主要成分为 $CaWO_4$ 的天然矿物质，在全部钨矿资源中白钨矿约占 73.2%，但由于伴生多金属矿居多，成分复杂，冶炼技术难度大，长期未被大规模开采利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科学技术部在 2001 年度版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将白钨矿制取仲钨酸铵列为重点项目。
出口配额	指 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分配给指定出口企业的钨系列产品的出口许可证配额。

离子交换技术	指 通过特殊树脂的专项吸附及解析作用，分离出钨矿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钨酸根离子技术。
亚微细钨粉、碳化钨粉	指 颗粒为 0.6 至 1.0 微米的细晶体钨粉、碳化钨粉
超细碳化钨粉	指 颗粒为 0.1 至 0.5 微米的超细晶体碳化钨粉
福建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总公司	指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龙腾科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鹭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 62.5%的中外合资企业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 51%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虹公司	指 本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出去新成立的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虹鹭公司	指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三虹公司持有该公司 65%股权。
虹波公司	指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虹公司持有该公司 55.52%股权。
虹飞公司	指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三虹公司持有该公司 70.93%股权。
洛钼集团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一章 概览

钨是一种高熔点、高比重、高硬度的金属，是现代工业不可替代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冶金工业、矿山工具、石油钻井、电子电讯、建筑业、兵器工业、航天航空等领域，以钨为主要原料的硬质合金更被称为机械工业和采矿业的“牙齿”。随着汽车工业、石油工业、建筑业等支柱产业和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钨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在世界范围中，钨已被列为重要的战略金属。钨制品按照其冶炼以及加工的程度主要包括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及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钨丝、钨材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Tungsten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维铨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3235
邮政编码：361002
联系电话：(0592) 6081228
传 真：(0592) 6081611
互联网网址：www.xiamentungsten.com

电子信箱： xtc@public.xm.fj.cn

厦门钨业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钨冶炼生产厂商，拥有年产仲钨酸铵 10,000 吨的能力，主要钨产品年出口量占全国年出口总量的 35%（资料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之历年统计数据）。厦门钨业下属控股子公司 - 金鹭公司主要从事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钨粉、碳化钨粉生产和出口基地，是世界上五大钨粉材料生产厂商之一（资料来源：本公司报关数据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之历年统计数据）。金鹭公司产品钨粉、碳化钨粉出口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40%（资料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之历年统计数据）。目前世界市场每年约消耗 40,000 吨金属钨，其中消耗原钨约 30,000 吨，由厦门钨业供应的钨系列产品的产量约占世界原钨消耗量的 25%（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主办之《中国钨业》2001 年第 4 期、2002 年第 1 期）。

厦门钨业的技术研发能力近几年一直保持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离子交换冶炼技术、仲钨酸铵结晶控制技术、碱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白钨矿技术、超细钨粉工业化生产技术、全自动电热十五管还原炉制造技术、全自动钨丝碳化炉制造技术等钨工业界尖端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质量和成本上极具竞争力。

厦门钨业及其控股的金鹭公司分别于 2001 年和 1999 年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金鹭公司的产品高性能钨粉、碳化钨粉系列产品关键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综合开发被列入 1997 年国家八六三计划；亚微细碳化钨粉及钨粉 1999 年被评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高性能超细碳化钨粉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等五部委共同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 1999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厦门钨业于 2000 年 7 月通过了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的高科技企业认证，即“双高认证”。

二、主要股东简介

（一）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5,018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省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林作鉴先生，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耐火材料制品、冶炼设备、焦炭、石灰石、莹石、硅石、白云石成品矿、镁砂、叶蜡石、高铝粘土、石油焦、石墨及炭素制品、氯化盐、离子交换树脂、冶金选矿药剂。该公司由原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改制而来，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51.48% 的股份。另外该公司还持有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51.48% 股权、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1% 股权、厦门闽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351,753,516.79 元，净资产 712,777,586.98 元，净利润 69,008,679.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的主要管理层：董事长林作鉴先生。

（二）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注册资本 53100 万元，其中，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42479.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为其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陆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法定代表人：苗耕书。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30.35% 股权。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1]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88,855,402.93 元，净资产 815,560,680.55 元。

该公司的主要管理层：董事长苗耕书先生、总经理朱光先生。

(三)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该公司注册资本 267,465.265 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台东区北上野二丁目 23 番 5 号，法定代表人古川信雄。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2675.717 万股（每股面值 50 日元），其中，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52.23% 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物的精炼及其产品的销售，各种金属丝、条、棒、板、粉末冶金品及其他各种金属加工品的制造及销售等业务。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5.17% 股权。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3,332,056.43	371,189,143.38	517,062,036.90	521,007,998.46
长期投资	1,908,228.82	1,821,495.88	3,084,430.79	2,410,494.00
固定资产	184,344,970.13	157,200,191.23	138,686,497.69	142,912,453.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9,093,857.73	55,024,062.88	32,508,821.99	33,442,890.22
总资产	688,679,113.11	585,234,893.37	691,341,787.37	699,773,835.84
流动负债	225,572,108.86	232,033,724.02	425,563,152.41	425,102,944.39
长期负债	170,683,647.40	88,154,778.68	33,541,006.80	48,724,940.16
总负债	396,255,756.26	320,188,502.70	459,104,159.21	473,827,884.55
少数股东权益	58,265,265.62	60,259,286.36	48,698,891.55	49,229,492.53
所有者权益	234,158,091.23	204,787,104.31	183,538,736.61	176,716,458.76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主营业务利润	72,725,308.59	206,606,043.95	136,834,886.54	108,891,778.24
营业利润	43,304,032.30	98,483,182.74	53,991,550.51	47,757,879.40
利润总额	44,006,097.61	91,984,116.15	56,070,580.34	48,191,130.20
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28,786,737.94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以 100%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发行市盈率 17.06 倍（以 2001 年度净利润和 2001 年股本计算），每股发行价格 11.60 元，发行总市值为 34,8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		
			2002	2003	合计
1	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997	8624	5749.12	14373.12
2	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	6000	3490	2510	6000
3	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	5939	2800		2800
4	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	4173.4	4173.4		4173.4
5	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2516	1516	1000	2516
	总计	41625.4	20603.4	9259.12	29862.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需要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有不足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分年度投入各项目。为了保证首发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等其他投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100%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 4、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新股 3,000 万股。
- 5、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 6、每股发行价格：11.60 元
- 7、发行市盈率：17.06 倍（以 2001 年度净利润和 2001 年股本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60 元（按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3 元（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未含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发行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 10、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 11、募集资金总额：34,800.00 万元
- 12、募集资金净额：33,352.20 万元
- 13、承销方式：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

承销团成员		承销股数（万股）	承销比例（%）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副主承销商	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840	28
分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2
合计		3000	100

14、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将用于下列项目（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费用	1044
注册会计师审计费用	100
律师费用	70
股票登记费用	9
上网发行费用	121.8
审核费	3
路演推介费用	100
合 计	1447.8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名 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铨

住 所：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

电 话：(0592) 6081228

传 真：(0592) 6081611

联 系 人：郭文清、陈志辉

（二）主承销商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电 话：(020) 87555888 - 507

传 真：(020) 87553583

联 系 人：庄勇、林传辉、安用兵、史建杰、余小群

（三）副主承销商

名 称：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8 - 29 层

电 话：(0591) 7804218

传 真：(0591) 7804717

联 系 人：杨东宇、卞进

(四) 分销商

名 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电 话：(0592) 6039485

传 真：(0592) 6039485

联 系 人：翁晓健

(五) 发行人律师

名 称：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蒋方斌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25 层

电 话：(0591) 7855641

传 真：(0591) 7855741

签字律师：蒋方斌、王新颖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久芳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 话：(0591) 7852549

传 真：(0591) 7840354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久芳、蔡志良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家作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B 座十一楼

电话：(0591) 7822168

传真：(0591) 7858645

签字注册评估师：何美瑜、李重阳

（八）上市推荐人

名称：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 1 号

电话：(0431) 5680130

传真：(0431) 5680087

联系人：张迹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 58708888

传真：(021) 58754185

（十）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住 所：厦门市海沧新生活区海富路

负 责 人：陈展红

电 话：(0592) 6051501

传 真：(0592) 6051580

联 系 人：周涛

发行人除与收款银行存在借贷关系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发行相关期限与时间

招股说明书公布日期：200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申购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摇号日期：2002 年 10 月 25 日

中签号码公布日期：2002 年 10 月 28 日

收缴股款日期：2002 年 10 月 29 日

预计上市日期：本公司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结束后，尽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章 风险因素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因素及本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政策风险及对策

（一）行业管理政策风险及对策

我国属钨资源大国和钨消费大国，目前我国钨制品的产量、出口量和消费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但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对钨行业的各个环节（开采、冶炼、经营、出口等）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目前国家对钨制品行业的主要管理政策是：对钨矿的开采、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总量控制，并对出口供货企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对钨制品出口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在2001年以前，我国钨制品的出口主要由国家授权的专业外贸公司负责组织统一出口。自2001年起，配额制管理改为由外经贸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土资源部确定钨品出口年度配额总量，控制初级产品的配额比例，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配额比例，并直接赋予具备条件的国有大型钨品生产企业钨品进出口经营权，增加技术先进、深加工能力强的大型钨品生产企业的配额比例。其中厦门钨业作为国内最大的仲钨酸铵生产企业，是13家获得钨及钨制品出口经营权企业之一。

目前我国政府对钨行业实行的配额管理政策有利于提高钨资源的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我国钨工业的整体技术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而言，公司出口产品占公司总产量的50%~60%，公司产品的出口方式包括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自营出口是公司使用自有配额出口，代理出口是通过有配额的外贸公司进行代理出口。因此如果国家钨制品出口配额总量、分配方法及分配比例发生变化，则可能使本公司因配额不足导致阶段性的生产能力无法

全部发挥，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

1、国家在钨行业实施配额制的主要政策导向是保护不可再生的钨资源，将钨资源配置给技术先进、深加工能力强的大型钨品生产企业，从而引导整体钨工业向高附加值和深加工产品方向发展。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钨冶炼厂商，拥有规模、质量和品牌的优势，在经营钨系列产品的近二十年时间里因此始终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倾斜。本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成为首批获得资格认证的拥有钨制品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的配额，扩大出口规模，尤其是直接出口的数量，同时积极通过有出口资格的专业外贸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产品。

2、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钨行业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增加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和碳化钨粉的规格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选择倾向性，并积极加强和有出口资格的专业外贸公司合作，增加代理出口本公司产品的数量。

3、本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逐步将公司的业务重心转移到附加值高且无配额限制的深加工产品上来，如硬质合金等。

（二） 税收政策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 1998 年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1996）36 号文《关于实施我市名牌战略有关财税财务问题的若干措施》的规定，公司“九五”期间即 1998-1999 年享受名牌产品所得税全额返还优惠政策，1999 年收到 1998 年名牌产品所得税返还款 1,512,600.00 元，2000 年收到 1999 年名牌产品所得税返还款 1,528,400.00 元，上述所得税返还已根据财政部《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规定，直接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本公司 1998 年享受所得税全额返还优惠的名牌产品是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1999 年享受所得税全额返还优

惠的名牌产品是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2000年，根据国发（2000）2号文《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该优惠政策自2000年起取消。

1998年11月，本公司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厦财税[1998]13号文《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并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批准，2000年-2001年，公司可享受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2000年，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根据（2000）厦地税直免字212号《减免税审批通知单》，公司2000年所得税予以减半征收，2000年公司实际减免所得税额1,962,442.92元。2001年，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2001年12月16日签发《减免税审批通知单》，公司2001年所得税予以减半征收。2001年公司实际减免所得税额4,543,704.76元。

另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属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主要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政策。金鹭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1999年12月，公司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厦门市国税局外税分局批准，公司1999年-2001年执行10%的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49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起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应交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10%以上（含10%）的，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金鹭公司自2000年1月1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自2002年起，本公司不再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

税率，因此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一定受到影响。下表为公司近三年享受所得税减免及返还的有关金额及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所得税减免及返还	486,940.00	5,479,584.76	7,298,576.91	2,938,687.95
当年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28,786,737.94
所得税减免及返还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1.66%	8.94%	20.50%	10.21%

由于本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并经厦门市地税局直征局批准，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有关税务机关调整该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过往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针对本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本公司享受的该优惠政策发生补缴税款及行政罚款的情形，该部分补缴的税款及行政罚款将由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全部承担。本公司还将积极研究国家有关政策变动趋势，发挥在本行业内拥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争取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和抗风险能力，以增强抵御税收政策变化风险的能力。

二、 业务经营风险及对策

(一) 原材料供应风险及对策

中国是个钨资源大国，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51%以上，其中黑钨矿约占我国储量的 25.4%，白钨矿约占我国储量的 73.2%。由于黑钨矿易于分解冶炼，因此在近百年的钨矿开采历史中均是以黑钨矿为主，白钨矿未大规模开采利用，但黑钨矿产量按目前开采速度在今后十年将急剧减少。在白钨矿未大规模开采利用以前，钨资源供给的减少可能给公司原料供应带来不足的风险。

同时随着黑钨矿的减少，原材料的价格将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则将会随之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另外，虽然本公司已与江西、湖南等地主要大型黑钨矿山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可能由于矿山企业生产等原因，产生原材料供应风险。本公司钨制品的主要生产原料为黑钨精矿，黑钨精矿的采购成本在制造成本中占最大的比重。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的黑钨精矿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8970 元/吨、17890 元/吨和 23600 元/吨，而以 2001 年度公司所产的仲钨酸铵为例，钨精矿约占生产成本的 91%。因此若黑钨矿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对策：

1、为解决钨资源的长期供应问题，自 1998 年起，本公司即专门组织科研技术人员进行攻关。经长期试验，本公司在白钨矿的工业冶炼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创造了碱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高杂白钨矿制取高纯仲钨酸铵的独特生产工艺。该项技术经福建省科技情报研究所查新表明属国内首创，从而为公司今后钨矿资源的解决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本公司还将利用募集资金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共同开发国内目前钨储量占第二位的河南栾川三道庄钨钼矿中的白钨矿，以彻底解决原材料供应问题。

2、本公司将利用技术上的优势，提高工艺、设备对复杂矿物的适应性，化解单一原料供应的风险。

3、公司将利用资金优势，建立合理的原料库存，减少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目前黑钨矿的供应在市场上仍然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本公司与国内其他实力较强的钨矿供应商保持着紧密的联系，继续拓宽原材料供应的渠道，保证了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二）房地产业务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

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主要在厦门地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行业特性，具有较为明显的波动性。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位于厦门市中心的富山花园项目，该项目分为三期，其中一期共 29,663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已销售面积占开发面积的 87.83%；二期总建筑面积 55,310 平方米，已销售面积占开发面积的 90.67%；三期总建筑面积 38,190 平方米，尚未开始正式销售。如该公司开发的富山花园项目因质量、房屋风格等原因出现销售困难，将会造成收益大幅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下表为近三年又一期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项 目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308	4,827	13,276	6,382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81%	6.84%	20.48%	12.15%
发行人投资收益 (万元)	13	73	13	537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投资收益 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0.44%	1.19%	0.37%	18.65%

1、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有较强的行业特征，影响新项目开发成功的因素很多，如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对新开发项目的筹划、对市场需求的变化的研究不充分，会面临新项目开发不成功的风险。同时，房地产开发项目具有开发过程复杂、周期长、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的特点。从土地获得、市场调研、投资决策、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材采购、建设施工、销售策划、广告推广，到销售服务和物业管理等开发过程，涉及调研公司、规划设计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广告公司、建材供应商、物业管理等多家合作单位和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从而使得公司对开发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营销控制的难度增大，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将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收益降低甚至亏损，使原来估计的销售利润无法按期实现。

对策：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在进行新项目开发的同时，将特别注意风险的防范，精心选址，加强市场、技术等各方面的研究，开发出适合市场需要的项目，以降

低项目开发的风险。针对房地产项目开发的风险，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项目决策科学化的前提下，一方面通过均衡各项目的开发来合理控制每个项目开发周期；另一方面，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将以 ISO9001 标准体系和计算机化管理为手段，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使开发周期进一步缩短，从而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有力地控制项目开发风险。

2、筹资风险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需要的资金，除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和预售商品房的预收款外，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银行的信贷政策进行调整，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生预售不畅的情况，都可能给滕王阁房地产公司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在建的富山花园二期工程高层部分的建设资金约 53%来源于预售房款，如果预售不能按计划完成，则将采用其他的融资方法，可能会增加开发成本，甚至影响项目进度。如果银行限制对房地产项目的贷款，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甚至可能会造成停工，会导致项目不能按期、按质交房，承担违约责任。

对策：

针对筹资风险，滕王阁房地产公司首先通过自身的良好经营，增加自有资金数量；其次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第三加强商品房的预售和销售环节力量，尽快的回笼资金；第四进一步加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长期密切的合作，按项目进展从银行得到相应融资；第五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项目发展规划，从而降低公司筹资方面的风险。

3、销售价格和销售风险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主要开发项目为普通商品房，销售价格受厦门市同类商品房价格的限制。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富山花园二期工程高层部分，属于面向中上收入人群的中档商品房，周围存在同一区域，同一档次的楼盘，

销售面临一定的竞争，销售价格会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国家实施安居工程，厦门市每年有部分的经济适用房上市，使厦门市的商品房销售受到一定冲击。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收入受项目定位、销售价格和销售率的变动趋势、质量情况、竞争楼盘的供应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一旦这些因素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偏差，都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对策：

首先，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在项目的前期策划阶段，就进行周密的市场调查，进行市场细分，从而确定项目的主要客户群体；第二，根据项目定位，对项目进行总体规划，确定项目设计主体风格和户型结构；第三，根据项目定位、地理位置、竞争对手相关物业销售情况、竞争楼盘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销售价格的动态调整；第四，根据制定的项目计划，严格控制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按期完成，避免项目延期对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将房地产项目收入的不确定性降到最低。

另外，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力量和宣传，采取多种销售策略，并利用公司的良好信誉和品牌效应争取客户，扩大销售。同时加强管理，精心策划组织预售工作，尽快回笼资金，以降低资金成本，争取最大的利润空间。

4、工程质量风险

影响房地产工程质量的因素很多，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等每个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虽然公司采用出包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承担上述工作，并由有关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承包商未能保证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开发质量的原因也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项目的进度以及经济效益。

对策：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将利用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丰富的经验，通过社会监督和控制招标环节，加强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各阶段的检查和监督，采用招、投

标等方式精心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同时，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已开始实施 ISO9000 认证工作，通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和规避工程建设风险，提高产品质量。

5、合作和合资项目的风险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目前都是采用自主开发的方式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但不排除今后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或合资进行开发的可能。如果有关各方在今后的合作中不能达成一致，或在合作方式的合法性、履行合同条款的可能性等方面出现问题，都将使公司面临风险。

对策：

针对采用合作、合资方式进行开发而产生的风险，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防范风险：第一、严格筛选合作单位，对合作单位的资质、实力、信誉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挑选到理想的合作单位，确保合作对方能够顺利履行合作条款；第二、在合作模式的选择上，滕王阁房地产公司要占有绝对或相对控股权；并全面主持项目的开发运作和日常管理工作，保持合作开发项目的运作过程与公司独立开发项目的一致性，把由于合作单位介入所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三）关联交易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继续从事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等钨的冶炼、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新成立的三虹公司则从事钨工业下游的钨丝、钼丝、钨条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由于三虹公司生产的钨丝、钨条是以仲钨酸铵和氧化钨为生产原料，所以，在三虹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向本公司购买仲钨酸铵和氧化钨，此交易为关联交易，从而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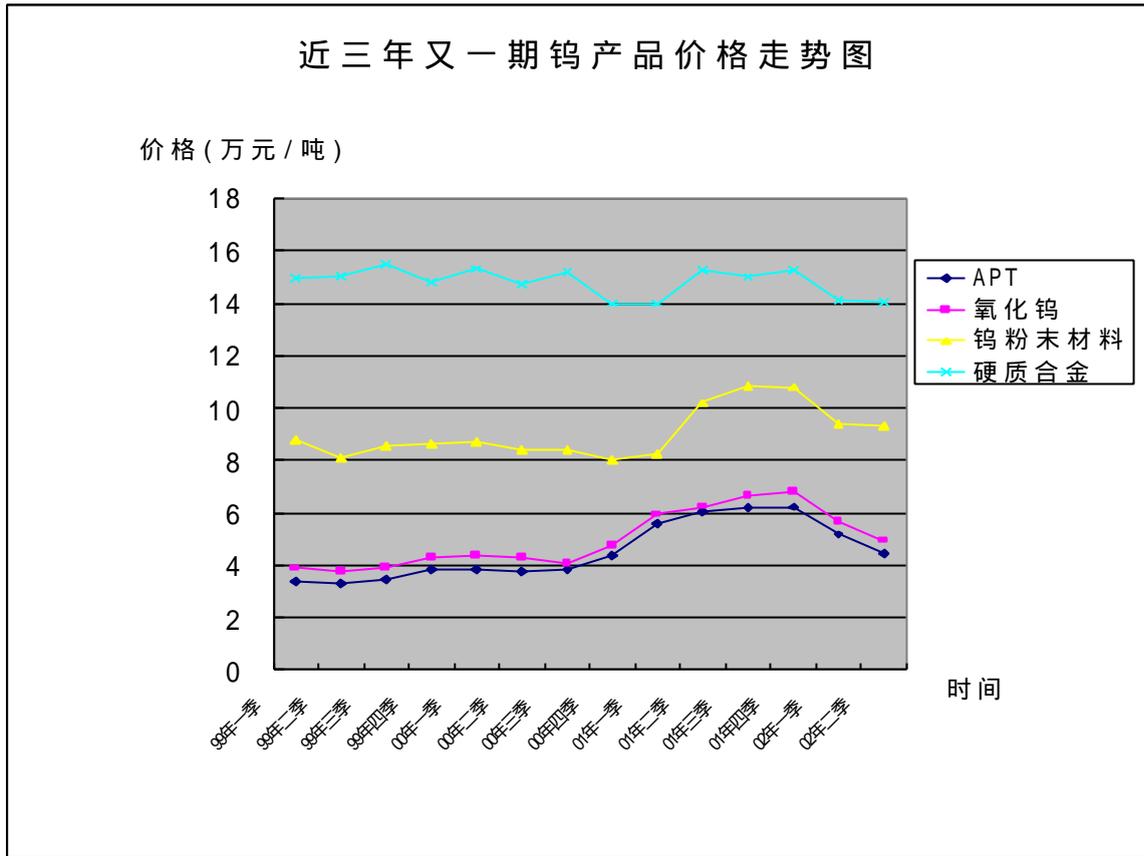
对策：

为了降低关联交易对本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在处理与三虹公司及其他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关联

股东在审议时执行回避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市场风险及对策

我国钨资源丰富，但由于技术和资金等原因，钨工业发展水平却较为薄弱。近几年由于大量的重复建设，钨的初级产品竞争加剧，且这些产品对出口的依赖程度较高，而国际钨制品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在一定幅度内波动。从 2001 年开始，随着国家对钨工业综合治理的深入开展，以及行业间的价格自律，使得钨行业的市场秩序逐步得到规范，如国际仲钨酸铵的价格从 2000 年的平均 38,978 元/吨上涨到 2001 年平均 55,858 元/吨，又下降到 2002 年度第一季度平均 51,684 元/吨。对本公司而言，公司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钨的冶炼和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主要产品仲钨酸铵和氧化钨 50% - 60%用于出口，因此国际钨制品价格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发行人 2001 年度仲钨酸铵出口的市场占有率为 28.18%，氧化钨出口的市场占有率为 47.19%。近三年钨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中心统计数据)

另外，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的钨产品生产商，发行人出口到这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仲钨酸铵、氧化钨是它们进行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如果这些客户寻找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将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的国际市场风险。

对策：

1、公司从事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已有 18 年历史，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钨行销专业人才，专门负责及时对国际市场钨价格的变化趋势作出专业判断，针对国际钨价格的变动，及时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尽量减小钨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依托目前国内钨技术领先的优势，加快速度发展附加值高的硬质合金等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抗风险能力。

3、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产品的利润率。

4、公司作为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钨冶炼生产厂商，在钨行业内具有重要的地位，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多年来得到了国外广大客户的认可，同时也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国际市场的销售风险。

四、技术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的钨冶炼采取离子交换技术，经过十几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在原有的离子交换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完善，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技术，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由于公司将改变由黑钨矿单一原料成为由黑、白钨矿以及复杂矿等多种矿物原料，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公司的钨冶炼技术需要进一步完善。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硬质合金制造技术已较成熟。但由于硬质合金制造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较高，牵涉面很广，而公司在这方面起步较晚，因此对引进的国际先进水平设备的消化吸收也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对策：

针对钨冶炼技术风险，公司一直积极研究离子交换法对钨矿原料的适应性问题，对除钼、除锡等工艺技术进行完善，目前已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提高了工艺流程对复杂钨矿的适应性。公司目前采用的碱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高杂白钨矿制取高纯仲钨酸铵属国内首创，该项目已被科技部确认为 2001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碱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黑钨精矿是发行人使用十几年的成熟技术，改为分解白钨矿只是在配方上的改变，公司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现已完全掌握了这一技术。公司于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进行了多次小批量生产，白钨矿投料累积达到近百吨，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黑钨矿生产的技术水平，中试效果完全达到设计要求，进一步确认该技术的稳定和成熟。公司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以白钨矿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项目，对原有的离子交换冶炼技术进一步加以完善。

针对硬质合金制造技术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硬质合金技术人才，加强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同行业先进企业的技术合作，加快研究

和开发各类硬质合金产品的有关技术，提升自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硬质合金整体生产技术水平，缩小与国际先进技术的距离。

五、环保风险及对策

钨冶炼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具体污染包括：1、废水、废气污染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悬浮物和磷酸盐等，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燃油锅炉、氨回收、焙烧和母液闭路循环产生的废气；2、噪声污染源，噪声污染源为振动球磨机、空压机、风机及各类泵，其中主要的噪声源为振动球磨机；3、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压滤工序之后排出的钨渣。本公司已安装投入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使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并通过了厦门市环保局的达标验收。公司多年来一贯重视环保投资和技术创新，研发了特殊的工艺，使氨得以回收循环使用，其它有害元素得以治理，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 GB14554-93 和 GB8978-1996 标准。公司还引进进口燃油锅炉，降低了锅炉废气的排放，并采用了国产油替代进口油，使废气排放达到了国家 GB16297-1996 标准。主要工序中均采用了隔音设备，大大降低了噪音污染，改善了工人劳动环境，使噪声污染达到了国家 GB12348-90 类标准。但随着国家对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这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加大公司的环保投入，从而增大公司的经营成本。

对策：

公司现有的两条仲钨酸铵生产线均通过了省、市环保局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1999 年，发行人通过厦门市环保局工业污染企业达标验收。厦门市环保局颁发《福建省工业污染企业达标验收合格证》编号：B35020533094。1999 年，公司二次母液废水处理项目通过厦门市环保局验收。2001 年，发行人的氨回收更新系统项目通过厦门市环保局验收。

公司近几年为解决和减少生产污染，逐步加大环保投入，先后建成了母液回收系统、氨回收系统，分别投入 28 万元、146 万元，2002 年起拟投资 228 万元改扩建余碱回收系统。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对经营成本的影响主要是投入设

备折旧，现行投入母液回收系统和氨回收系统年折旧约 13 万元，余碱回收系统改扩建完成后环保设备年折旧约 32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不断严格培训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大各项环保投入，加强环保工作的管理，并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造，以适应新的环保要求。

六、募股资金运用的风险及对策

（一）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磨合期，难以在本次发行当年产生效益，因此，预计本公司发行当年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对策：

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以及资金到位情况，按计划实施项目，使项目能尽快出效益，给股东较好的回报。同时对于在项目投入初期可能留存的闲置资金，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等其他投资，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二）外部和内部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是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但我国及世界经济环境的波动、用户需求的变化、本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新项目的驾驭能力等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均是公司董事会在做了长时间的市场调研、方案论证，经过充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后慎重决定的，并有相配套的管理体系、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作为支撑，其顺利实施后将有力地提高本公司整体技术水

平和市场竞争实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还将成立专门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技术开发项目的领导，设备招投标、工程建设质量的管理，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使项目能尽快产出效益，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七、财务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均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统计局联合下发厦科发字[2000]第4号文《关于印发厦门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投入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每年可按销售收入的1%-6%计提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产品的试生产、试销，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和技术工艺的改进等技术开发投入。

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加入WTO后公司面临着更大的国际和国内市场挑战，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同时实施五个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这些项目多属高新技术应用，对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依照厦门市的上述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每年可按销售收入的1%-6%计提技术开发费。其中母公司2000年度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技术开发费，2001年度按销售收入的6%计提，2002年上半年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999年度按销售收入的5%计提，2000年度和2002年度均按6%计提，200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的1%计提。截止2002年6月30日，公司提取技术开发费扣除已列支部分后余额为6,370万元，将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配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的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技术开发费计提比例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存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到期有关子公司无法偿还债务，则本公司将存在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公司或有负债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 保 项 目 (单位: 万元)		
	贷 款	信用证	合 计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500.00	119.27	5,619.27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00.00	0.00	8,900.00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0.00	1,700.00
合 计	16,100.00	119.27	16,219.27

对策：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和财务监督制度，预计上述或有事项极小可能会给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 管理风险及对策

福建冶金控股在本次发行后仍持有本公司 4633.2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8.61%，为相对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有较大的控制和影响力，若其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影响、甚至干涉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决策，将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对策：目前福建冶金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将严格依照本公司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行事，不会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并承诺若本公司将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时享有优先权，福建冶金控股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本公司还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透明度，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两位独立董事进入本公司董事会，该两名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九、其他风险及对策

（一）加入 WTO 的风险及对策

我国钨工业的技术水平、竞争实力与国外厂商相比，仍然较为薄弱，特别是在深加工产品方面还有较大差距。我国加入 WTO 后，进口关税和管制也将进一步松动，这将使得国外相关钨制品更具竞争力，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相应风险。

对策：

中国属于钨资源的垄断大国，因此预计我国加入 WTO 后，目前我国钨出口大国的优势仍将保持不变，特别是本公司所主要从事的钨中间制品受到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国外厂商主要是在钨制品的深加工产品方面，如硬质合金等产品上具有技术和规模的优势。本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的硬质合金技改项目投产后，将努力通过提高质量，重视硬质合金的性能 价格比，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中国加入 WTO 后对国内钨工业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也会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本公司今后更多地参与国际竞争。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约 95%的外销金额采用美元结算，约 5%左右采用欧元结算，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亦需进口部分专业设备，因此如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成本方面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

公司在出口业务时大部分选择汇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的美元作为主要交易货币。欧元启用后，公司对欧盟各国的贸易从采用不同的货币结算，转为单一货币结算，有利于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控制。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选择对公司有利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把握外汇收付时效，以规避外汇风险。

（三）“911事件”后公司出口业务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美国“911事件”后全球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出现了整体放缓的态势。由于美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相当一部分加工业是为美国消费服务的。因此，美国消费市场的萎缩，将直接影响中国的出口市场。因本公司所处的钨行业属于基础工业，因此当全球制造业、航空业、汽车业等行业出现下滑时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

面对美国及全球的经济放缓，预计我国仍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投资和消费，以保持经济增长势头。这将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高水平增长，从而也会提高本公司所处的基础工业增长速度。美国为扭转经济增长放缓的态势已采取了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措施，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定范围内的战争实际上强制性地扩大了美国内需，也会增加物资的消费需求，这都对减少“911事件”的影响起到了正面作用。

（四）股市风险及对策

我国的证券市场尚属初级阶段，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市中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还应充分考虑涉及到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以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公正、公开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公众的沟通，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运用的管理，保持利润的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稳定丰厚的回报。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Tungste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维铨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3235
邮政编码： 361002
联系电话： (0592) 6081228
传 真： (0592) 6081611
互联网网址： www.xiamentungsten.com
电子信箱： xtc@public.xm.fj.cn

厦门钨业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钨冶炼生产厂商，拥有年产仲钨酸铵 10,000 吨的能力，主要钨产品年出口量占全国年出口总量的 35%（资料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之历年统计数据）。厦门钨业下属控股子公司 - 金鹭公司主要从事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钨粉、碳化钨粉生产和出口基地，是世界上五大钨粉材料生产厂商之一（资料来源：本公司报关数据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之历年统计数据）。金鹭公司产品钨粉、碳化钨粉出口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 40%（资料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之历年统计数据）。目前世界市场每年约消耗 40,000 吨金属钨，其中消耗原钨约 30,000 吨，由厦门钨业供应的钨系列产品的产量约占世界原钨消耗量的

25%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主办之《中国钨业》2001年第4期、2002年第1期)。

厦门钨业的技术研发能力近几年一直保持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离子交换冶炼技术、仲钨酸铵结晶控制技术、碱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白钨矿技术、超细钨粉工业化生产技术、全自动电热十五管还原炉制造技术、全自动钨丝碳化炉制造技术等钨工业界尖端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质量和成本上极具竞争力。

厦门钨业及其控股的金鹭公司分别于2001年和1999年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金鹭公司的产品高性能钨粉、碳化钨粉系列产品关键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综合开发被列入1997年国家八六三计划；亚微细碳化钨粉及钨粉1999年被评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高性能超细碳化钨粉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等五部委共同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1999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1999年度福建省冶金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厦门钨业于2000年7月通过了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的高科技企业认证，即“双高认证”。

厦门钨业一直致力于公司内部体制改革，在1997年底改制后即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经济责任制的管理和考核，并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近几年的原材料消耗、能耗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名列国内同行之首。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营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除外），承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钨业自1984年以来始终主要从事钨的冶炼及深加工业务，现有主要产

品为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以及硬质合金等钨的相关产品。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的前身为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为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下属的全民所有制国家二级企业。

1997年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后更名为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厦门钨品厂的整体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后更名为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等其他6家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投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厦门钨品厂的整体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资（97）评字第09号《评估报告》。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闽国资工（1997）063号文，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福建冶金控股以厦门钨品厂截至1996年12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138,275,312.26元作为出资，投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职工宿舍、食堂等非经营性资产（目前职工宿舍已全部房改、食堂为自负盈亏）7,698,644.27元剥离出来。福建冶金控股投入本公司原厦门钨品厂整体经营性净资产共138,275,312.26元按1.46:1的折股比例认购9500万股国家股，考虑到厦门钨品厂原有资产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及厦门钨品厂经营钨制品十几年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形成的良好商誉，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同意，其余发起人共投入现金236,853,985.57元，按每股2.57元认购9216万股。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闽国资工（1997）089号文和闽财企（2002）30

号文对本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进行了批复。

上述发行人改制时产生“同股不同价”的原因主要是在当时特定的政策环境下，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有利于股份公司长远发展的综合考虑产生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投入资产均已实际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未对其他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也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发行人律师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同股不同价的问题是由我国特定的政策环境造成的。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10月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折股比率（国有股股本/发行前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65%。股票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应不低于折股倍数（发行前国有净资产/国有股股本）”，基于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有利于股份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闽国资工(1997)089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股份制改制设立方案。上述同股不同价的问题并不涉及变相商誉出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折股比例是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发起人于1997年11月18日签订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合同》对此作出了明确约定，各发起人并未提出异议。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已有四年多时间，上述同股不同价的问题并未给发行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也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股不同价的问题不应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1997年12月22日，以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正式批准本公司成立。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29日出具了闽华兴所（97）股验字第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本公司于1997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3235。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500	50.7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00	29.92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2800	14.96
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	255	1.36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	1.00
合计	18716	100

1999年4月，因公司原股东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破产，其所拥有的本公司的255万股根据公司1999年4月22日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5号文批准，分别由公司前三大股东按比例购买，其中，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受让135.4688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79.6875万股，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受让39.8437万股。购买价格为每股2.57元，即均是以原始投资额为依据。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6354688	51.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796875	30.35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28398437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	1.00
合计	187160000	100

为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公司较早即制定了上市的规划，但鉴于虹鹭公司1999年刚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尚未发挥效益；公司1998年刚完成对虹波公司和虹飞公司的兼并控股，而这两家公司内部机制改造和实现效益均需要一定时间。为保证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经公司1999年12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号文批准同意，本公

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分立，将从事钨钼丝等纯钨电光源材料生产的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及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从本公司中分立出来，新设成立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存续公司（即本公司）及三虹公司的股份。同时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 9000 万元。分立后，存续的厦门钨业主要从事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的生产；新设公司—三虹公司则主要从事钨钼丝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分立后的两家公司产业分工明晰，产供销体系均独立、完整。

分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4633.2	51.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31.5	30.35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1365.3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	1.00
合计	9000	100

2000 年 9 月 22 日，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0 月 2 日，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名称变更为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2000 年 12 月 27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4 日，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

2002 年 5 月 10 日，经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龙腾科技将所持本公司的 2731.5 万股股份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龙腾科技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 (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	51.48
国有法人股：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	1.00
法人股：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	30.35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	15.17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	1.00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	1.00
总股本	9000	100

(四) 历次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1、历次审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5次审计：

(1) 1999年3月18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199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1998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1998年度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并出具了闽华兴所(1999)审字84号《审计报告》。

(2) 2000年3月21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199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1999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1999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0)股审字43号《审计报告》。

(3) 2001年3月26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0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闽华兴(2001)股审字09号《审计报告》。

(4) 2002年2月18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

产负债表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利润及合并利润表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2）审字 E - 008 号《审计报告》。

（5）2002 年 7 月 29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 - 6 月的利润及合并利润表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 - 6 月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度、2002 年 1 - 6 月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2）审字 E - 081 号《审计报告》。

2、历次评估情况

1997 年 5 月 25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在厦门钨品厂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对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厦门钨品厂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资（97）评字第 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590,191,731.15 元（已扣除 7,698,644.27 元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406,904,799.2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75,312.26 元，与评估前帐面价值 84,040,317.16 元相比，评估增值 54,234,995.1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对厦门钨品厂原“金鹭”注册商标也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以企业最近 4 年平均销售额乘以一定提成比例作为未来商标的净收益，并将其折算成现值作为商标的计算价值。评估后“金鹭”注册商标的价值为 1391 万元，该资产同样作为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折价入股。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闽国资工（1997）063 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厦门市仁达地产事务中心和北京仁达房地产咨询公司在本公司改制时，对公司本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仁（地）

估字 97020、97022 和 97023 号《土地估价报告》。厦门市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分别以厦土估[1997]017 - 019 号文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1 年 11 月 9 日，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以闽国土资[2001]函 237 号文，对改制时原厦门钨品厂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也进行了补充确认。

3、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验资。

(1) 1997 年 12 月 29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 1997 年 12 月 29 日的实收资本及其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行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97)股验字第 46 号《验资报告》。

(2) 199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原发起人之一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破产后，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三个股东按比例分别受让其拥有的本公司 255 万股股份。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1999)验字 44 号《验资报告》。

(3) 199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决定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即本公司)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股。2000 年 4 月 8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分立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0)股验字 07 号《验资报告》。

(五)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已严格按照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资(97)评字第 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关资产明细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

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本公司目前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的三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金鹭牌 	239239	钨酸、钨酸钠、钨酸钙、 仲钨酸铵、偏钨酸铵	1995年12月15日至 2005年12月14日
金鹭牌 	347754	蓝色氧化钨、铸造碳化钨、 三氧化钨、碳化钨粉	1999年5月10日至 2009年5月9日
	384060	钨粉	1999年5月10日至 2009年5月9日

本公司上述第 239239 号“金鹭牌”、第 347754 号“金鹭牌”、第 384060 号“金鹭牌”注册商标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变更取得。

本公司成立时，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对厦门钨品厂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闽资（97）评字第 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时，对原“金鹭”注册商标也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以企业最近 4 年平均销售额乘以一定提成比例作为未来商标的净收益，并将其折算成现值作为商标的计算价值。评估后“金鹭”注册商标的价值为 1391 万元，该资产同样作为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折价入股。有关财务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一节的相关内容。

2、土地使用权情况

（1）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母公司拥有位于厦门市海沧投资开发区柯井社和龙庙共 86190.60 平方米两宗土地使用权，有关权证如下表：

位置	权属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证取得时间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5号	83679.80	2046.12.30	国有控股股东投资入股	2002.02.10
厦门海沧龙庙	闽国用(2001)字第0582号	2510.80	2046.12.30	国有控股股东投资入股	2002.02.10

注：位于厦门海沧柯井社的权证为土地房屋合一权证。

(2) 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目前下属子公司除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金鹭公司在厦门湖里区拥有 14650.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有关权证如下表

位置	权属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证取得时间
厦门湖里兴隆路北侧	厦国用(97)字第 D1607 号 - 第 D1611 号	14650.20	2018.6.30	出让	1997.02.13

金鹭公司在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还拥有 34299.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土地权证为土地房屋合一权证，参见以下房屋权属情况一节内容。

3、房屋权属情况

(1) 母公司房屋权属情况

母公司拥有位于厦门海沧投资开发区柯井社 8 栋工业产房和办公楼建筑，权证情况如下表：

位置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取得方式	权证取得时间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2号	1864.14	机加工车间	自建	2002.02.10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3号	1642.61	五金仓库	自建	2002.02.10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4号	361.15	高压室	自建	2002.02.10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5号	8194.86	仲钨酸铵车间	自建	2002.02.10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6号	2497.01	中试室(办公楼)	自建	2002.02.10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7号	710.92	锅炉房	自建	2002.02.10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8号	398.96	一号制桶车间	自建	2002.02.10
厦门海沧柯井社	厦门地房证第00179399号	751.80	二号制桶车间	自建	2002.02.10

(2) 金鹭公司房屋权属情况

金鹭公司拥有位于厦门湖里区兴隆路北侧的共 5 栋工业厂房和办公楼，拥有位于厦门集美区的共 6 栋工业厂房和办公楼，权证情况如下：

位置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取得方式	权证取得时间
厦门湖里区兴隆路北侧	湖字第 1607 号	2165.73	综合楼	自建	1997.02.13
厦门湖里区兴隆路北侧	湖字第 1608 号	1380.33	氢氧站	自建	1997.02.13
厦门湖里区兴隆路北侧	湖字第 1609 号	77.12	水泵房	自建	1997.02.13
厦门湖里区兴隆路北侧	湖字第 1610 号	3566.91	合金车间	自建	1997.02.13
厦门湖里区兴隆路北侧	湖字第 1611 号	1970.48	钨粉车间	自建	1997.02.13
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	厦地房证第 00182451 号	23.05	值班室	自建	1997.02.13
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	厦地房证第 00182452 号	1573.32	机电楼	自建	1997.02.13
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	厦地房证第 00182453 号	13242.15	制粉车间	自建	1997.02.13
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	厦地房证第 00182454 号	364.34	配电室	自建	1997.02.13
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	厦地房证第 00182455 号	92.66	水泵房	自建	1997.02.13
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	厦地房证第 00182456 号	3758.57	综合楼	自建	1997.02.13

(3)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公司

位置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取得方式	权证取得时间
厦门湖里区象屿保税区象屿大厦 13A4	厦地房证第 00088983 号	78.52	商品房办公用	购买	1999.10.21
厦门湖里区象屿保税区象屿大厦 13D	厦地房证第 00088984 号	100.72	商品房办公用	购买	1999.10.21
厦门湖里区象屿保税区象屿大厦 13C	厦地房证第 00088985 号	100.72	商品房办公用	购买	1999.10.21

厦门象屿保税区仓储加工综合楼 26J(D 栋)1 层 A 单元	厦地房证第 00020040 号	691.10	商品房办公用	购买	1999.10.21
---------------------------------	------------------	--------	--------	----	------------

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变更情况

(1) 本公司 1997 年 12 月改制成立时，福建冶金控股作为主发起人，以原厦门钨品厂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38,275,312.26 元出资，并折价入股，其中即包含了原厦门钨品厂位于厦门海沧柯井社的共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计 25,442.26 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折股比例与其他实物评估的资产相同，均为 1.46:1。厦门市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分别以厦土估[1997]017 - 019 号文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1 年 11 月 9 日，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以闽国土资[2001]函 237 号文，对改制时原厦门钨品厂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也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该 86190.6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符合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规定。

(2) 本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存续公司（即发行人）和三虹公司（新设公司）时，根据 2000 年 3 月发行人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在厦门海沧开发区的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立给三虹公司。在向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局提出办理变更手续申请过程中，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局提出厦门市属于房地权证合一的试点城市，已开始按照房地合一的要求办理有关权证。因而在公司分立后，上述 86,190.60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未办理相应变更登记。但基于该 86,190.60 平方米的土地已实际分立给三虹公司，三虹公司已依法入帐，因此本公司与三虹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双方同意，租金标准定为每年 10 元/平方米，本公司 2000 年和 2001 年 1 - 10 月向三虹公司分别支付 861,906 元和 718,255 元土地租金。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为减少关联交易，促使公司更加规范地运作，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经与三虹公司协商，并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双方同意终止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

本公司向三虹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厦门仁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为 86,190.6 平方米，评估值为 2,378.86 万元。经本公司与三虹公司协商，双方以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定为 23,594,205.98 元。公司随后支付了相关款项，并于 2002 年 2 月在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权证号厦门地房证第 00179395 号和闽国用（2001）字第 0582 号。

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但是，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未变更到三虹公司的名下，上述合同在法律手续上不完备，但由于上述合同已实际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1 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的，该合同有效。因此，上述合同是有效的。”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鹭公司与三虹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0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三虹公司将位于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合计面积为 9,27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上附着的厂房等固定资产转让给金鹭公司；本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批准。根据厦门仁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339.34 万元，厂房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02.88 万元。经双方协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3,372,336.18 元，厂房等固定资产转让价款确定为 3,688,117.53 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款总计 7,060,453.71 元。

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上述《资产转让合同》在法律手续上不完备，但由于上述合同已实际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1 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的，该合同有效。因此，上述合同是有效的。”

（4）发行人与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使用座落于湖滨南路 619 号 16 层东部的房产，房屋建

筑面积为 777 平方米，租金标准参照周边房地产租赁市场行情，定为每月 2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有关财务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一节及附录中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2）审字 E - 081 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设立过程

（1）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设立过程

发行人前身厦门钨品厂与香港华闽（集团）敏亨有限公司（“乙方”）、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丙方”）于 1989 年 9 月 8 日签订《中外合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厦门钨品厂持有 60% 的股权。金鹭公司于 1989 年 12 月 23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成立。1991 年 3 月，乙方将其持有的 1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国悦关系企业有限公司（“丁方”，后更名为“香港国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和 1994 年 2 月，金鹭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1500 万元和 1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厦门钨品厂、乙方、丙方和丁方四方按照股权比例认购；1995 年 12 月，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分别将其持有的 6% 和 4% 的股权转让给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戊方”）和日本国三菱株式会社（“己方”），丙方亦分别将其持有的 6% 和 4% 的股权转让给戊方和己方，同时，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福建省厦门钨品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六方按照股权比例认购；1997 年 7 月，乙方将其持有的 1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钨品厂；1998 年 11 月，丁方将其持有的 1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国悦资源有限公司（“庚方”）；2001 年 3 月 15 日，己方将持有的 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戊方，同时，发行人、丙方、戊方和庚方四方共同签订《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500 万元，占 62.5% 的股权；丙方出资 200 万元，占 5% 的股权；

戊方出资 800 万元，占 20%的股权；庚方出资 500 万元，占 12.5%的股权；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经营期限为 20 年。该股权比例状况一直延续至今。

（2）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过程

该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原厦门钨品厂出资 510 万元，占 51%股权，该股权比例延续至今。该公司其他股东为厦门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6.34%股权，厦门东瑞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6.33%股权，厦门高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16.33%股权。

（3）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 1994 年由厦门钨品厂创办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53 万元。2000 年 12 月 28 日，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为 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占 94.78%，厦门鸣鹭贸易公司占 5.22%的股权。同时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占 60%股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尾矿库、白钨矿选矿技术作为出资，占 40%股权。

（5）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

200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以色列依斯卡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其中发行人出资 40 万美元，以色列依斯卡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并于 2000 年 11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六）公司分立事项

1、分立原因

本公司于 1998 年先后控股了钨钼丝生产企业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及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均从事钨丝、钼丝、钨条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当时行业排名分别居国内第一位、第二位和第四位，总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60%以上。

因虹鹭公司、虹波公司、虹飞公司三家公司均是从事钨丝、钼丝、钨条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在整体钨工业产业链中属于单独的一项产业，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从钨矿石—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硬质合金这一产业链在业务的性质、客户对象、市场差别上完全不同，属于独立的产业体系（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 1998 年控股前均是独立运作）。同时虹鹭公司、虹波公司、虹飞公司这三家公司在同一母公司的管理下，需要一定时间的内部协调与整合才能充分发挥它们的市场与规模优势，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另由于虹鹭公司在 1999 年刚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发挥效益，而对虹波公司与虹飞公司的内部机制改造需要一定时间。其中虹波公司本身具有较大的负担（主要是人员负担较重，截至 1999 年底为 2254 人且年龄结构偏大），因此其实行内部机制改造并体现出效益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而本公司 1999 年即作出争取 2000 年上市的长期战略规划，为保证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并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公司经慎重考虑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后作出了分立决定。通过分立，将钨钼丝生产企业独立出来进行自我发展，按不同的企业政策进行专业化管理，有利于加强虹波公司、虹鹭公司与虹飞钨钼公司之间的协调联系，充分发挥其整体优势，以尽快步入良性发展阶段。

2、分立方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有关规定，199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同意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

司（即发行人）和新设的三虹公司，分立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三虹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716 万元。公司原有股东所持股份数额按照同等比例进行分割，各股东在本公司和三虹公司所占股份比例均与公司原有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1）业务的划分

分立后，存续的本公司继续从事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等钨的冶炼、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这样在相互之间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从钨的冶炼到钨的深加工及产品销售的产业链。新成立的三虹公司则从事钨丝、钼丝、钨条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人员的划分

本公司分立前现有职工 3492 人（含控股子公司），分立时，按照原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维持不变，相应划入存续的股份公司和新设的三虹公司的原则，686 人划入存续的股份公司，2806 人划入新设的三虹公司。

（3）资产的划分

根据上述业务划分原则，本公司原有的与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等钨的冶炼、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有关的资产（包含与该等资产相配比的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包括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公司的全部资产、原持有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62.5%的股权和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等划归存续公司；而原有的与钨丝、钼丝等钨的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有关的资产（包含与该等资产相配比的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包含全资子公司赣州虹飞钨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金虹动力厂、厦门鸣鹭贸易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公司原持有的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65%股权、成都虹波实业有限公司 55.52%股权、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61.24%股权、永定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46%股权、位于厂区的两宗合计面积为 8619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湖里东方商贸大厦厂房、厦门莲花冶金大厦第十三层房产、货币现金 555 万元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往来

款项划归三虹公司。

(4) 负债的划分

根据分立方案，分立时母公司原有负债未作任何剥离，由存续公司承担；同时为保证债权债务关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原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原有的债务在公司分立时按照负债与资产相对应的原则，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均保持在原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中，并随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划分给隶属的存续公司或三虹公司。

3、分立时的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划分

下列数据摘自 2000 年本公司分立时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的原始的分立前后财务报表，仅供投资者参考。本公司有关财务数据请投资者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目前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和本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出具的闽华兴所(2002 年)审字 E-081 号《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分立时各项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及利润的具体分立数据。

(1) 母公司口径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存续公司 (即本公司)	新设公司 (即三虹公司)
流动资产	350,362,915.64	294,399,186.23	71,037,479.21
长期投资	212,336,200.54	90,374,663.26	101,261,432.93
固定资产	59,783,098.30	53,814,979.82	21,511,820.7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40,859,048.05	13,833,335.81	33,536,434.72
总资产	663,341,262.53	452,422,165.12	227,347,167.63
流动负债	257,046,302.96	257,046,302.96	16,428,070.22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总负债	257,046,302.96	257,046,302.96	16,428,070.22
股东权益	406,294,959.57	195,375,862.16	210,919,097.41

(单元：元)

项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335,889,529.34	335,889,529.34	0.00

主营业务利润	28,646,060.41	28,646,060.41	0.00
营业利润	6,063,426.99	6,689,461.28	-626,034.29
利润总额	28,523,754.29	28,429,925.58	93,828.71
净利润	26,937,382.10	26,843,553.39	-93,828.71

(2) 合并口径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存续公司 (即本公司)	新设公司 (即三虹公司)
流动资产	731,705,467.52	521,897,851.93	226,916,827.99
长期投资	19,618,417.16	2,410,494.00	17,207,923.16
固定资产	334,438,636.22	142,912,453.16	191,526,183.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9,996,472.70	34,370,223.58	55,626,249.12
总资产	1,175,758,993.60	701,591,022.67	491,277,183.33
流动负债	577,963,216.44	416,488,835.80	178,173,496.91
长期负债		40,300,000.00	44,344,785.66
总负债	662,608,002.10	456,788,835.80	222,518,282.57
少数股东权益	108,631,433.42	49,005,030.04	59,621,445.28
股东权益	404,519,558.08	195,797,156.83	209,137,455.48

(单元:元)

项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646,171,327.99	525,158,552.27	163,241,384.31
主营业务利润	140,120,349.55	108,957,762.32	31,085,304.85
营业利润	44,137,420.43	47,654,649.13	-3,321,7348.69
利润总额	48,818,960.24	49,252,069.99	-507,223.67
净利润	29,745,927.82	30,772,593.00	-1,100,785.17

4、分立的实施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的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公司于该决议作出后的第 2 日(即 1999 年 12 月 20 日)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自 1999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厦门日报上公告了三次(1999 年 12 月 19 日、2000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11 日)。自第一次公告到 2000 年 3 月 19 日共 90 天止,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20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对

分立后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确认，2000年3月21日，本公司与三虹公司（筹）签订了《分立协议书》。2000年3月27日和3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以闽政体股[2000]7号文和闽国资工[2000]027号文批准了本公司分立方案，公司随后按照分立方案进行了资产分割，实施了分立。本公司和新设公司于2000年4月2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办理了变更登记和设立登记手续。

（七）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3492人，2000年分立时，按照原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维持不变，相应划入存续的股份公司和新设的三虹公司的原则，686人划入存续的股份公司，2806人划入新设的三虹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840人，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912人。以下为本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员工结构表：

2、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行政人员	148	16.23%
财务人员	20	2.19%
销售人员	50	5.48%
技术人员	145	15.90%
生产人员	549	60.20%
合计	912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学历	11	1.21%
大学及以上学历	145	15.90%
大专	72	7.89%
中专及中专以下	684	75.00%
合计	912	1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68	7.46%
41 - 50 岁	45	4.93%
31 - 40 岁	271	29.71%
21 - 30 岁	515	56.47%
20 岁以下	13	1.43%
合计	912	100%

5、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已执行国家关于职工福利、劳保、待业保险及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公司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上缴比例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的标准执行，从未出现拖欠情况。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系由原国有企业福建省厦门钨品厂整体改制而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冶金控股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行使国有股权的管理职能，与本公司未有业务的往来，其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机构、业务也均独立运作。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与三虹公司的“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分立后新设成立的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独立运作，三虹公司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机构、业务也均独立运作。分立后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与分立前保持不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与三虹公司的住所分别为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和厦门市莲花南路 9 号冶金大厦 13 楼，本公司与三虹钨钼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拥有 14 个职能部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与三虹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隶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本公司目前拥有从钨矿石—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硬质合金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三虹公司则专门从事钨工业的下游分支产品——钨钼丝、材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与三虹公司均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生产系统，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按照分立方案，三虹公司的组成资产均为独立的产业体系，分立后相关公司的章程已完成变更，并在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另外原分立给三虹公司的位于厦门海沧投资开发区的柯井社和龙庙共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根据与生产经营配套的无形资产须一同进入股份公司的原则，经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向三虹公司购回，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因此本公司与三虹公司在资产、股权等各方面未有与三虹公司重叠的现象。

本公司不存在与三虹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三虹公

司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的经理层、财务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三虹公司兼职的情形。本公司 1997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后即独立纳税，在厦门市海沧投资区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领取税务登记证（证号分别为：厦国税沧字 350206155013367 号和地税直字 3502111550133670 号）。三虹公司成立后也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在相关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领取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

（一）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5,018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省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林作鉴先生，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耐火材料制品、冶炼设备、焦炭、石灰石、莹石、硅石、白云石成品矿、镁砂、叶蜡石、高铝粘土、石油焦、石墨及炭素制品、氯化盐、离子交换树脂、冶金选矿药剂。该公司由原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改制而来，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51.48% 的股份。另外该公司还持有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51.48% 股权、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3.21% 股权、厦门闽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351,753,516.79 元，净资产 712,777,586.98 元，净利润 69,008,679.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的主要管理层：董事长林作鉴先生。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注册资本 53100 万元，其中，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42479.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为其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陆路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法定代表人：苗耕书。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30.35% 股权。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1]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88,855,402.93 元，净资产 815,560,680.55 元。

该公司的主要管理层：董事长苗耕书先生、总经理朱光先生。

3、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该公司成立于 1939 年 8 月 30 日，资本总额为 267,465.265 万日元，已发行股份数额为 8419.6 万股（每股面值 50 日元），注册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台东区北上野二丁目 23 番 5 号，法定代表人古川信雄先生。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52.23% 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物的精炼及其产品的销售，各种金属丝、条、棒、板、粉末冶金品及其他各种金属加工品的制造及销售等业务。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5.17% 股权。该公司截至 2000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7,581 百万日元，净资产 71,861 百万日元，净利润 3,603 百万日元。该公司主要管理层为法定代表人古川信雄先生。

4、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该公司成立于 1950 年 4 月 1 日，资本总额为 12,660,871.2734 万日元，已发行股份数额为 156,717.5508 万股（每股面值 50 日元），注册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 6 番 3 号，法定代表人佐佐木干夫先生。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石油、煤气及其他此类燃料类制品，铁、非铁金属及此类制品和矿石、矿物、机械、器具（包括计算器、医疗器材）、车、船舶、飞机及此类部件等的销售和贸易业务。该公司截至 2000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5,413,667 百万日元，净资产 753,598 百万日元，净利润 753,598 百万日元，28,760 百万日元。该公司主要管理层为法定代表人佐佐木干夫先生。

5、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75 年 12 月 12 日，股本总额 3,183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陈祥春先生。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五金、交电、化工等。该公司系隶属于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 股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4,227,227.25 元，净资产 50,772,417.62 元，净利润-13,538,829.88 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总经理陈祥春先生。

6、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员当路新港广场北楼第十层 C 单元，法定代表人陈恢土先生。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交电、汽车零配件、纺织品等。该公司股权结构为陈恢土占 30%，温晓新占 30%，梁敏占 30%，曾红宁占 10%。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 的股权。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532,811.12 元，净资产 8,123,927.29 元，净利润-278,914.63 元。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恢土先生。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相互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六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 股东承诺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潜在法律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

一年内不对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他股东未对是否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承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同意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2、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前，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向发行人提出调整董事、监事人选，以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的稳定性。

同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的“一、（二）股东及实质控制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共有 6 名，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本数 (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	51.48
国有法人股：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	1.00
法人股：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	30.35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	15.17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	1.00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	1.00
总股本	9000	100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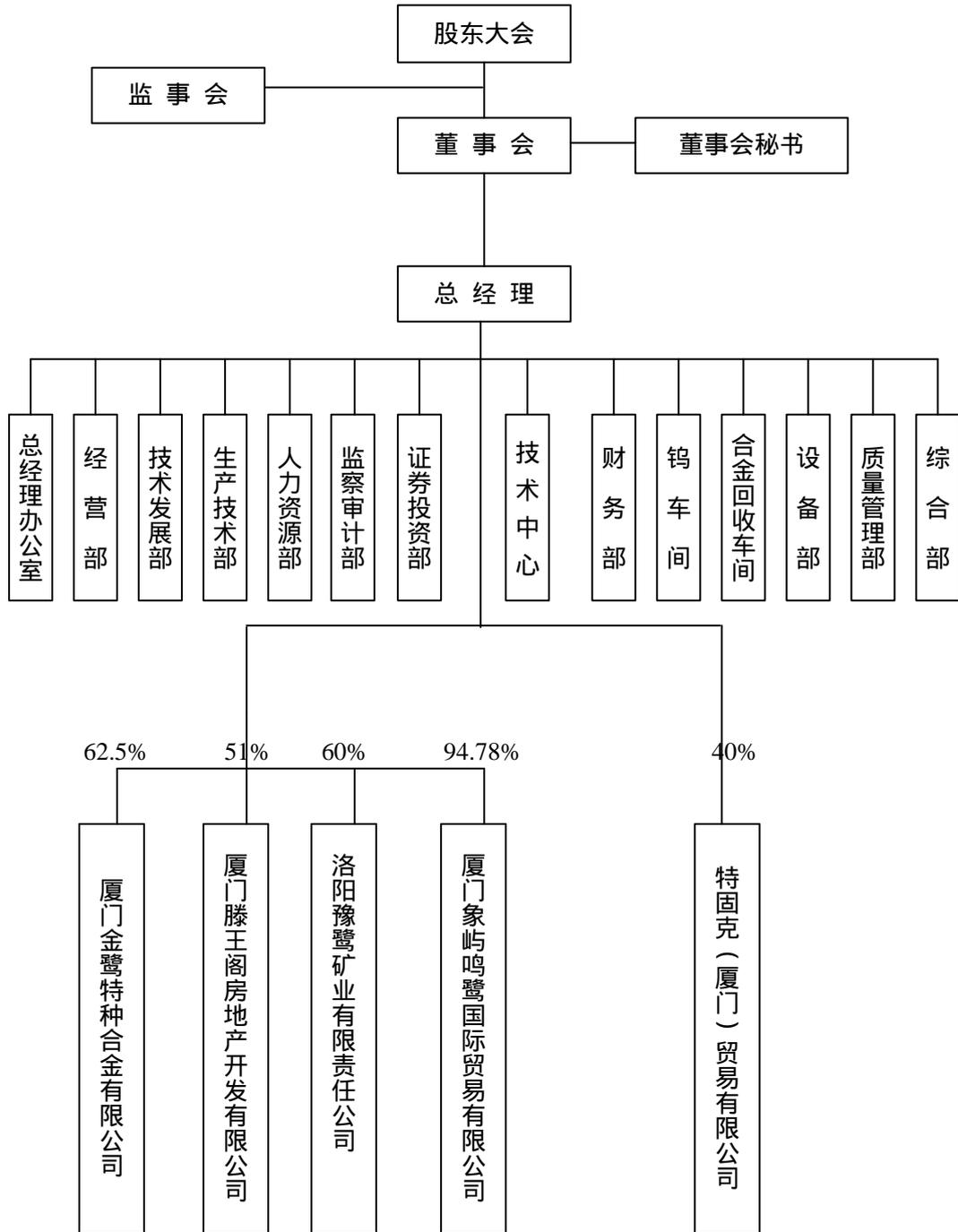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4633.2	38.61
国有法人股	90	0.75
法人股	4276.8	35.64
社会公众股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三、 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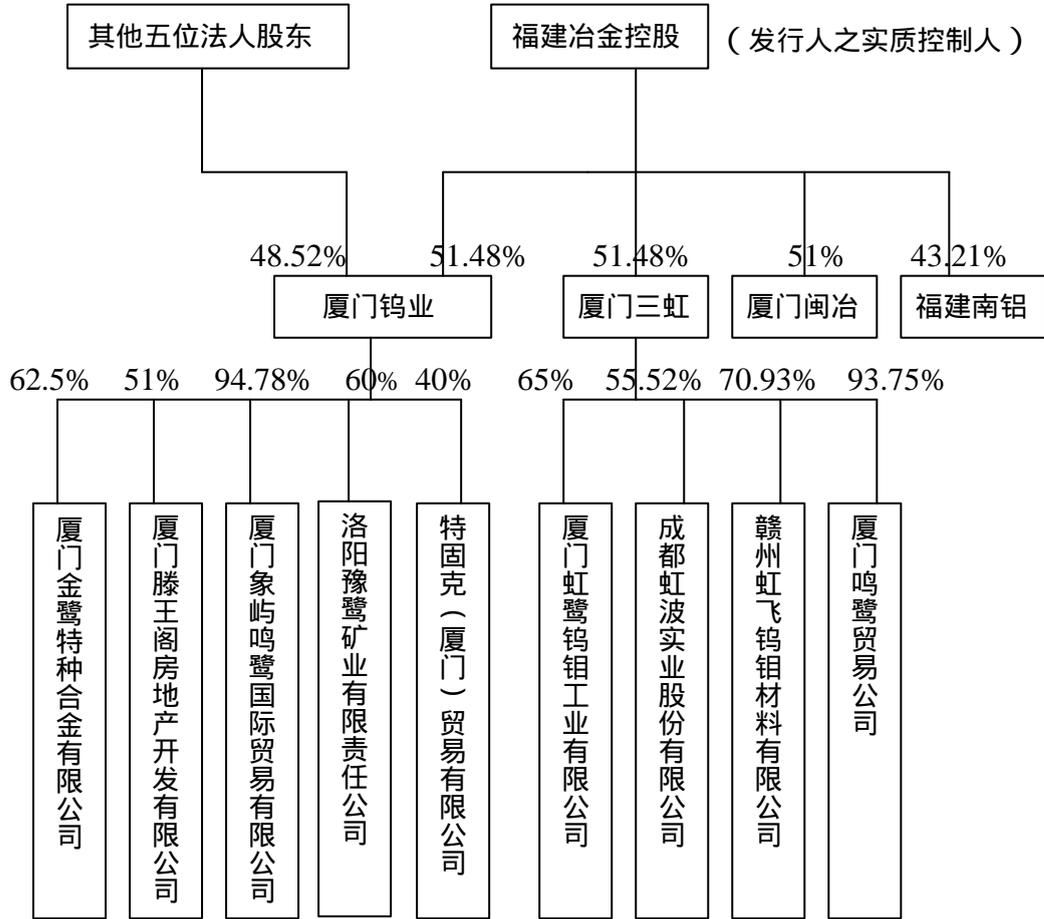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现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14 个内部职能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股份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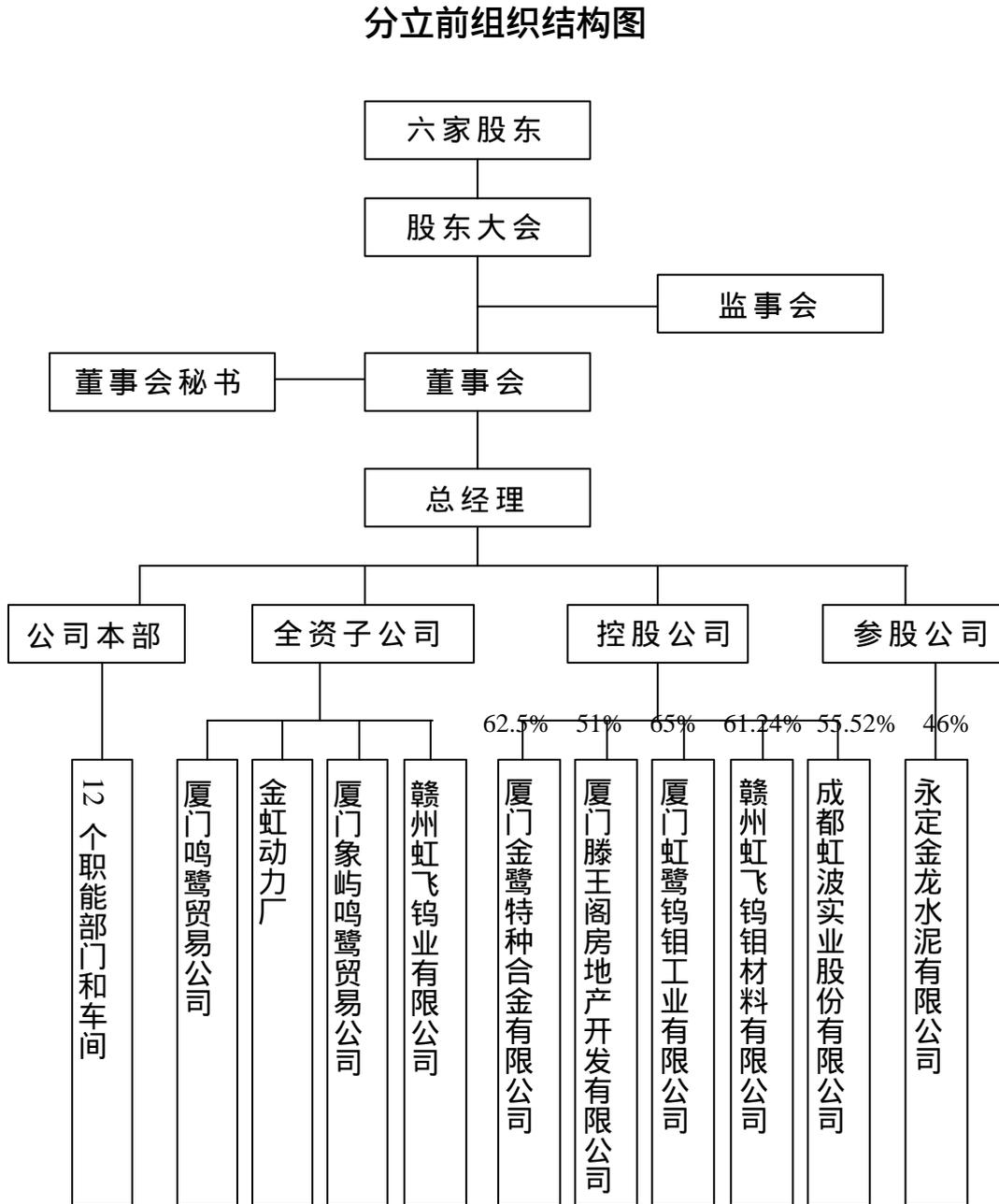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外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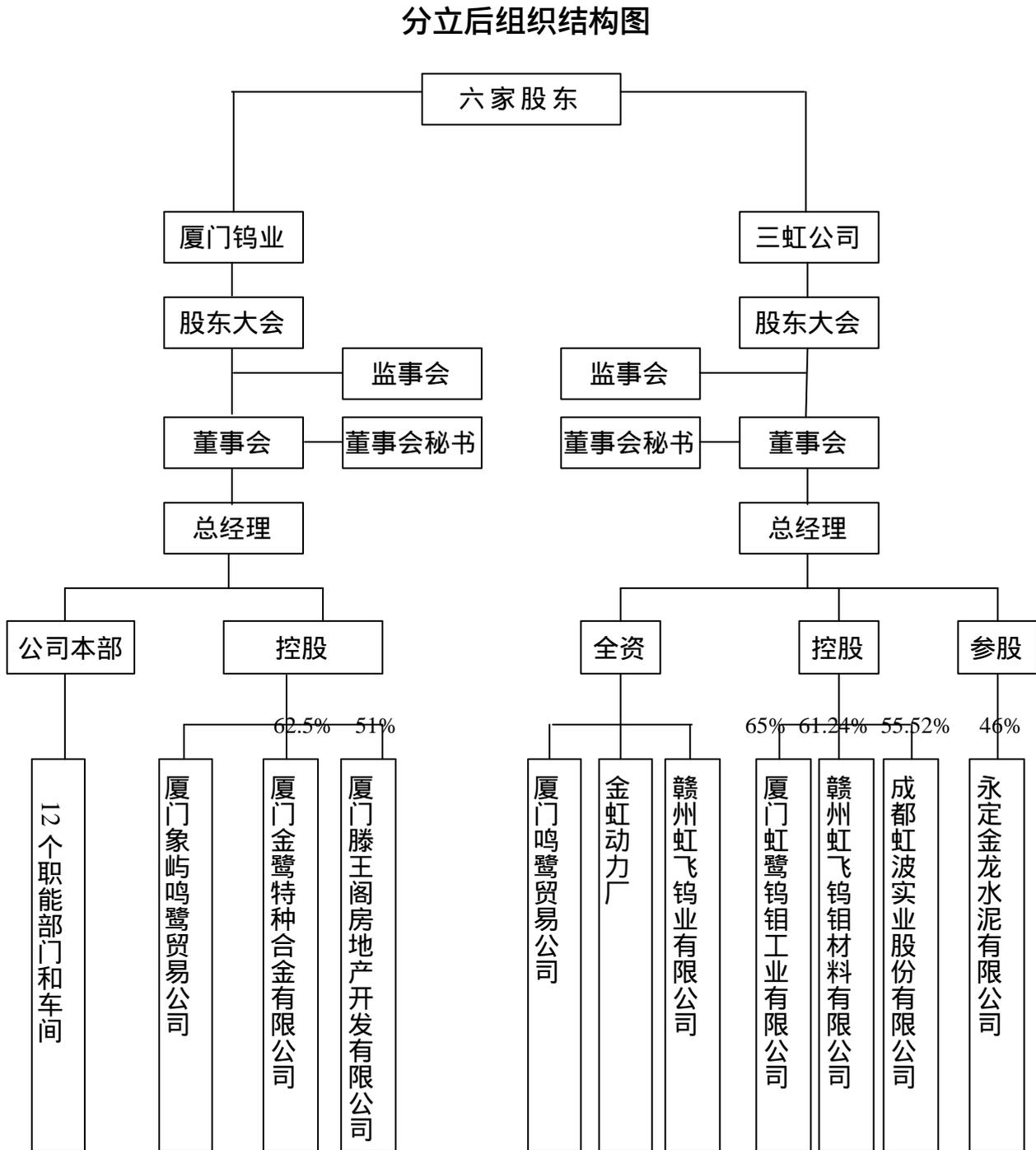
外部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分立前组织结构图



(四) 公司分立后组织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1、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刘同高先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钨粉、碳化钨粉、异型硬质合金及其他难熔金属材料 and 氧气、钴粉、合金粉。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62.5% 股权，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持有 20% 股权，香港国悦资源有限公司持有 12.5% 股权，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5% 股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939 万元，净资产为 11,012 万元，2002 年 1 - 6 月净利润为 1,55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刘同高先生、总经理吴冲浒先生。

2、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曾厝安名仕御园 D18 单元，法定代表人刘同高先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批发零售。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厦门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6.34% 股权，厦门东瑞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6.33% 股权，厦门高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16.33% 股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255 万元，净资产为 1,437 万元，2002 年 1 - 6 月净利润为 2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刘同高先生、总经理王强先生。

3、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疏港路象屿大厦 13 层 C 单元，法定代表人黄长庚先生，注册资本 9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保税业务、仓储运输等。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94.78% 股权，厦门鸣鹭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22% 股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27 万元，净资产为 1,529 万元，2002 年 1 - 6 月净利润为 2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黄长庚先生、总经理陈光渝先生。

4、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城关镇君山路 347 号，法定代表人刘同高，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60% 股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 股权。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2 年 4 月 24 日，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2）验字 E -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246 万元，净资产为 2,232 万元，2002 年 1 - 6 月净利润为 -24 万元。该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现仍在基建阶段，亏损 24 万元，主要为摊销筹建期间费用及无形资产、以及日常工资、办公等费用开支所致。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为董事长刘同高先生、总经理郭天煌先生。

5、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址为厦门象屿保税区象屿大厦 13A6 号，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Jacob Harpaz 先生。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可转位刀片及其相关的刀杆和铣刀盘以及其他硬质合金产品的区内进口贸易、保税仓储、转口贸易。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40% 股权，依斯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02 万元，净资产为 658 万元，2002 年 1 - 6 月净利润为 -11 万元，累计亏损 169 万元。该公司亏损原因是由于该公司注册成立后刚满一年，还处于业务开拓阶段，

没有盈利，净利润为负是公司的经营费用所致。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 Jacob Harpaz 先生。

（六）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职能部门包括：

1、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文秘工作、会议安排；行政管理；对外协调联系；来访接待等工作；

2、经营部：负责组织公司所有产品销售，原辅材料及备件的采购，公司车辆管理，公司物资仓储工作；

3、技术发展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调研，市场动态调查，提出新产品发展方案，并向技术中心提出具体研究方向；

4、生产技术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的年、月生产经营计划；签发生产计划指令单，平衡调度生产；组织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修改、实施及管理；组织技改工作；

5、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定员、定编，劳力招收、调配、辞退以及退休，员工考勤，发放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性保险，负责公司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评审等；

6、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纪律监察工作，并参与员工的考核；

7、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保管、处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资料，接待投资者及媒体的来访，反馈公司有关信息，与主管部门、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络沟通工作等；

8、技术中心：负责公司各项技术研究开发、设备攻关，技术人员管理、对外技术交流等；

9、财务部：负责公司各项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组织编制财务预、决算，进行预算控制，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改和对外投资所需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建立、健全并检查监督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会计工

作，提供对外发布的各种统计信息；

10、钨车间：负责仲钨酸铵、氧化钨的生产、质量控制、物资消耗控制以及安全控制等；

11、合金回收车间：负责粉状合金、高钴合金的回收处理，进行草酸钴、碳化钨的生产、质量控制、物资消耗控制以及安全指标；

12、设备部：负责公司设备管理、设备维修、技改和水、电、汽的供应；

13、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 ISO 质量体系的推行贯彻，产品和原辅材料质量检验和重量把关，签发原辅材料入库单证，签发产品合格证书和报告，配合车间的工艺试验、分析任务等；

14、综合部：负责公司内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绿化，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及其管理。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有色金属行业（钨），主要产品为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及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一）行业管理体制

有色金属行业主要由国家经贸委、国家外经贸部等有关政府部门负责进行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行业信息统计，中国钨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负责进行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行业数据统计和市场研究。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历史

钨是一种高熔点、高比重、高硬度的金属，是现代工业不可替代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冶金工业、矿山工具、石油钻井、电子电讯、建筑业、兵器工业、航天航空等领域，以钨为主要原料的硬质合金更被称为机械工业和采矿业的“牙齿”。随着汽车工业、石油工业、建筑业等支柱产业和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钨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在世界范围中，钨已被列为重要的战略金属。钨制品按照其冶炼以及加工的程度主要包括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及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钨丝、钨材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钨属于我国有色金属中的优势品种，我国钨的储量、精矿产量和出口贸易量均居世界首位，素有钨的“王国”之称，在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上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我国的钨冶炼工业从 60 年代开始建设，80 年代进入发展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我国钨冶炼工业技术和装备水平在 90 年代末达到国际水平，主要产

品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质量、规格均能按国际标准生产与销售。90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新技术装备的引进，国内建成一批能按国际标准生产的钨深加工企业，并开始出口国际市场。钨丝也已开始出口，打入了国际市场。

目前全世界金属钨的消费量约4万吨/年，我国国内消耗约1万吨/年，年平均出口量2.4万吨。国内现有钨冶炼厂家170多家，全国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生产量达3.5万吨/年以上。我国现有硬质合金生产企业150多家，年产量约9000余吨，占世界产量的21%，是公认的硬质合金生产大国。但是我国在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方面总体上还比较落后，技术更新速度慢，技术开发能力不足，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结构不合理，深加工产品仅占10%。世界先进厂家产量比我国少，但其产值、销售额和利润却比我们高十几倍乃至几十倍。

总之，我国钨品的生产从60年代以钨精矿为主，发展到80年代以钨中间制品仲钨酸铵、氧化钨为主。到90年代，钨深加工品钨粉、碳化钨、钨丝钨材和硬质合金占钨品生产总量25%以上，占出口量的15%左右。由于深加工的比例提高，增加了钨的附加值，从而也改变了我国钨品在国际市场的比较优势。

（三）市场容量

中国的钨储量、产量、出口量均居世界首位，在国际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截至1998年底，我国拥有钨矿保有储量532万吨，约占世界钨储量的68%，产量约占世界总量的76%，出口贸易量约占全球的80%。目前世界市场每年约消耗40,000吨金属钨，其中中国国内每年消耗钨量约为10,000吨金属钨。按照国家地区统计，西欧是全世界最大的钨消费者，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28%，中国约占26%，美国约占26%。

在国际上，每年硬质合金行业所需的20000多吨钨的原料，有70%是来源于中国。而我国出口的这些钨原料主要是以初级产品为主，只有少量的加工产品，如：硬质合金粉末材料、合金毛坯以及深加工产品。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约消耗各种高级刀具200多吨；轧钢行业每年需要优质硬质合金轧辊100多吨，地质矿山每年将需要消耗各种高档次的矿用合金柱齿1000多吨以取代传

统的一字钎片；模具行业每年也需要各类高档次的合金上百吨；电子行业每年需要各种微型钻具和切割刀具 100 多吨。这些高档次合金制品，目前大多数是靠进口解决。目前全国硬质合金生产厂家年产 1000 吨以上仅有两家，全国总年产量约 9000 多吨，位居世界第一，但产品品种和质量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目前国内常规低档产品市场趋近饱和，而高档产品（如可转位刀片、数控刀片、铣刀、各种孔加工刀具、梯度合金柱齿、辊环、优质耐磨零件等）质少量少，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四）发展趋势

中国钨业协会对钨工业的发展提出“创新兴钨”思路，主要是“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走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之路，变钨资源大国为钨工业强国，力争在 21 世纪 20 年代初步实现我国钨工业的振兴。

未来几年，我国钨工业发展趋势如下：

A、钨矿资源发展趋势是：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的战略性资源，虽然我国的钨储量占世界第一，但是，经过多年的开采，已被开采的黑钨资源已占其储量的 78.7%，我国的黑钨资源储量随着工业开采急剧减少，因此，用白钨资源替代黑钨资源已经成为未来我国钨业开采的发展趋势；

B、钨中间制品的发展趋势是：随着微电子器件工业、硬质合金、超细晶粒合金材料、钨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等的发展，钨中间制品追求化学纯度、粉末结晶形貌、粉末粒度和粒度组成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C、硬质合金工业的发展趋势是：新技术、新工艺成为主攻方向，硬质合金超细晶、多涂层、长寿命和配套系列化是发展方向；

D、钨材、钨金属的发展趋势是：多螺旋节能灯丝、特种灯丝，电子工业用特种钨材、新型钨电极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和超高纯钨基材料等将会有大的发展。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有利因素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所属的行业是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从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上看，国家鼓励钨制品向深度加工的方向发展。钨及其深加工产品因其特有的物理、化学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航天、军事、电子、冶金、石油等重要领域，并将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不断产生新的用途。

中国的钨矿资源丰富，钨储量、产量、出口量均居世界首位，这为钨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当前钨的深加工产品出口比例逐渐提高，钨工业整体经济效益呈上升趋势。在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钨产品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的体现。

（二）不利因素

从国家的产业政策上来看，国家目前对钨行业的各个环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管理制度，对钨及钨制品的开采、生产和销售实行总量控制，对出口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这样一方面从宏观上保护了钨资源的长久开发与利用，但客观上也部分保护了一些在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处于劣势的企业，不利于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和企业的优胜劣汰。另外，国际市场钨产品价格的不稳定对我国钨品的加工和出口也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

三、主要竞争状况

（一）同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钨工业现有钨冶炼厂家 170 多家，但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生产能力分散，很多小企业技术装备仍较为落后，资源利用率较低，存在与大中型企业争抢资源的情况。国内企业与国外相比，钨品生产企业的深加工能力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株洲硬质合金厂、自贡硬质合金有限

公司、南昌硬质合金厂、华兴钨业有限公司。在国外同行业中间，仲钨酸铵、氧化钨产品主要的竞争对手是美国的奥斯拉公司、俄罗斯的那雀工厂，生产钨粉及硬质合金的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德国斯达克公司、瑞典山特维克公司、卢森堡 CERAMETANT 公司、美国肯纳公司、韩国的 TTL 公司。

本公司生产的钨产品，主要是用来出口面对国际消费市场，公司的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的地位，主要的竞争来自国内同行业公司。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1、规模优势

本公司作为世界目前规模最大的钨冶炼企业，仲钨酸铵年生产能力达 1 万吨，年出口量约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35%以上，产品远销欧、美、亚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控股子公司一金鹭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钨粉、碳化钨粉生产及出口基地，年出口量约占全国出口量近 40%。目前公司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

2、技术和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仲钨酸铵、氧化钨和钨粉、碳化钨粉两个系列国内外最大规模的高自动化生产线，采用独特的代表国际领先水平的钨冶炼和深加工技术，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其中大型离子交换柱、集散式计算机控制系统、钛制蒸发结晶釜、全自动压滤机等主要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十几年的技术改造，本公司的离子交换技术已成为国际上成熟的先进技术。本公司还在碱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高杂白钨矿制取仲钨酸铵技术上取得工业化突破，为今后逐步以白钨矿代替黑钨矿创造了技术条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金鹭公司的关键生产和检测设备均具有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该公司还拥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亚微细和超细粉末的专有技术。

3、产品及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用高质量的工作制造高质量的产品，把创建名牌产品作为

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公司的主导产品“金鹭”牌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等五类产品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获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本公司采用独特工艺技术控制产品结晶粒度，是我国唯一能根据不同用户需求，提供不同规格、性能要求产品的厂家。公司本部 1996 年就通过了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控股子公司金鹭公司 1998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和挪威船级社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十几年来未发生过一次质量索赔事故，在国内外用户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4、技术研究开发优势

本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开发创新能力的科技骨干队伍，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5.90%，其中 5 人获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经费用于研发，十几年来公司在钨冶炼和粉末冶金的生产、科研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获得了多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其中完成国家级课题三个，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成省、市级课题十几项；目前尚有一大批产品和生产技术的新课题在研发中。公司在仲钨酸铵、氧化钨及钨粉、碳化钨粉等产品的研发上代表了国内领先的研发水平。

5、管理优势

本公司自 1997 年底股份制改制以来，已运行 4 年多。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国内外知名大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这不但使公司综合经济实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档次，而且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约束机制都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有效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能严格执行。公司以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为导向，建立了初步的激励机制，实现奖优罚劣，并对经济责任制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

6、成本优势

公司的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钨金属回收率达 97%以上，生产每吨仲

钨酸铵约消耗主要原材料钨精矿低于 1.42 吨，比国家一级企业标准低 0.10 吨。本公司已在白钨矿取代黑钨精矿生产仲钨酸铵的技术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如实现工业化生产将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在生产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生产线上采用计算机全程自动控制，大量节省了人力成本，每班次下降到 20 余人，人均劳动生产率名列行业前茅。

本公司的劣势是：

1、公司主要产品还处于钨加工业的初级和中间产品，附加值高的终端产品——硬质合金较少。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积极使公司的产业重心向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发展。但该产业重心的转移须以项目成功实施为前提，且需要较长的建设和磨合期。

2、本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但各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储备较少，部分员工视野有限，开拓精神欠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快速扩张。另外长期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也有待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后再相应出台。

（三）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本公司产量	全国产量	占全国产量比例(%)	本公司产量	全国产量	占全国产量比例(%)	本公司产量	全国产量	占全国产量比例(%)
仲钨酸铵	8506	38801	21.92	9016	38790	23.24	9088	37760	24.07
氧化钨	3532	28254	12.50	4767	26099	18.27	4696	24100	19.49
钨粉末材料	2760	15899	17.36	2560	13193	19.40	2204	11479	19.20
硬质合金	75	9000	0.83	57	8189	0.70	27	7710	0.35

注：以上 8506 吨仲钨酸铵中的 3988 吨转化生产为氧化钨 3532 吨。

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出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本公司 出口量	全国 出口量	占全国 出口比 例(%)	本公司 出口量	全国 出口量	占全国 出口比 例(%)	本公司 出口量	全国 出口量	占全国 出口比 例(%)
仲钨酸铵	1930	6850	28.18	2112	9276	22.77	2140	10507	20.37
氧化钨	3691	7822	47.19	5660	9145	61.89	4997	9348	53.46
钨粉末 材料	1922	5006	38.39	1718	3485	49.30	1487	2632	56.50
硬质合金	61	2380	2.56	44.4	1508	2.94	19.5	1303	1.50

注：上述全国统计数据源自中国钨业协会出版的《中国钨业》2001年1、2期和中国钨业协会之企业生产情况统计通报，其中2001年数据系中国钨业协会的初步统计数据，本公司数据包含下属控股子公司 - 金鹭公司的有关数据。

随着国内整体钨工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公司逐步降低了加工程度低、附加值小的产品产量和出口量，提高了深加工产品的产量和出口量。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营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除外），承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二) 产品系列构成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及深加工产品硬质合金。

其中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可根据用户的需求按不同颗粒，生产出不同规格多种产品系列；硬质合金目前已形成 200 吨

合金粉料、100吨硬质合金的生产规模，产品系列扩大到园盘切刀、大异型制品、矿用柱齿、可转位刀片等几大类100多种规格的产品。

（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本公司具有年产仲钨酸铵10,000吨的生产能力，下属金鹭公司具备年产3500吨钨粉、碳化钨粉和年产100吨以上硬质合金的生产能力。

（四）产品主要用途

1、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

仲钨酸铵是钨冶炼的重要中间产品，是生产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的主要原料。

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是钨的中间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钨粉、碳化钨粉和钨丝。

2、碳化钨粉、钨粉

钨粉是钨的重要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高比重合金等多类合金、喷涂材料、电工材料及军工产品等。

碳化钨粉：钨的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机械加工、电子工业、矿山地质和石油钻井所需的硬质合金、喷涂材料、及军工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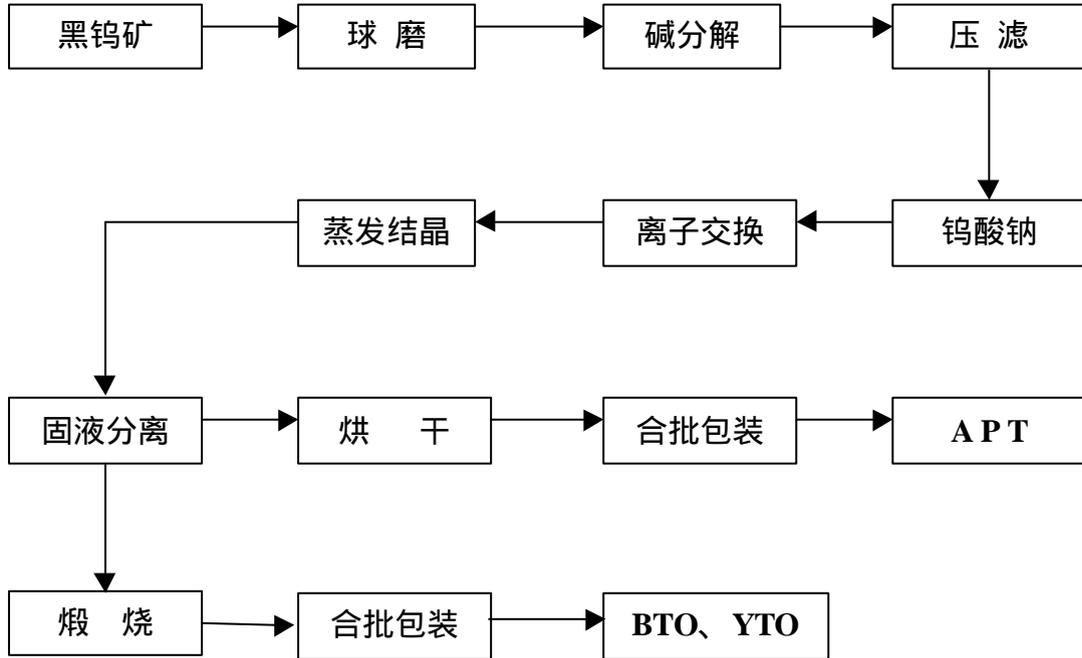
3、合金粉料、钴粉、硬质合金

硬质合金粉料是硬质合金产品的中间制品，它由碳化钨粉、金属钴粉、复式碳化物、石蜡、有机溶剂等物料经加工制粒而成，直接用于压制或挤压、注塑毛坯烧结成硬质合金，是硬质合金产品的关键中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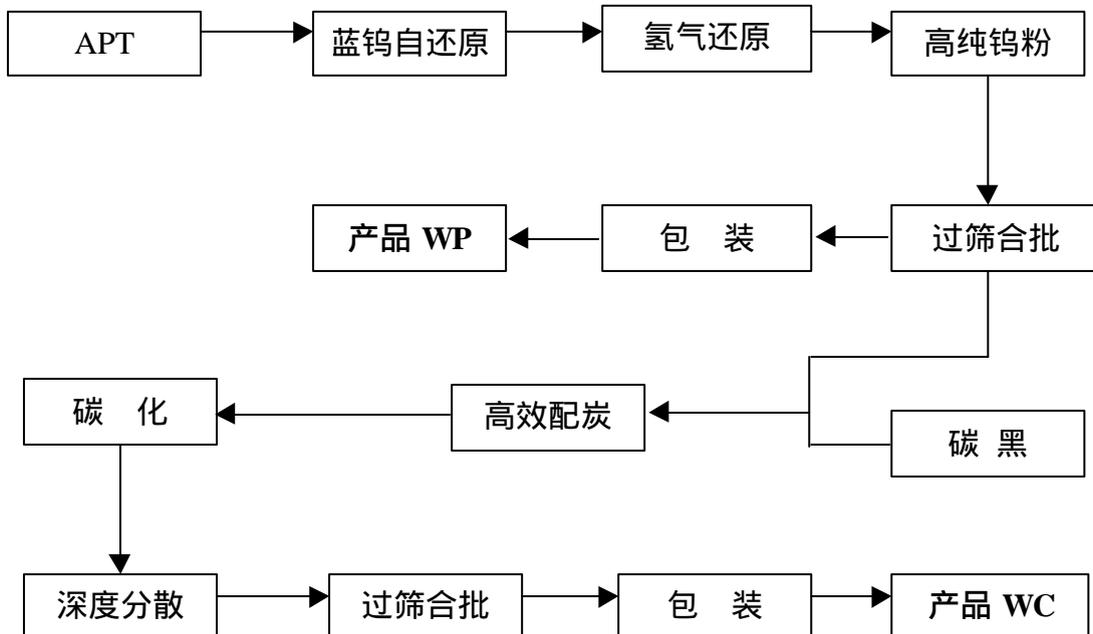
钴粉，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

(五)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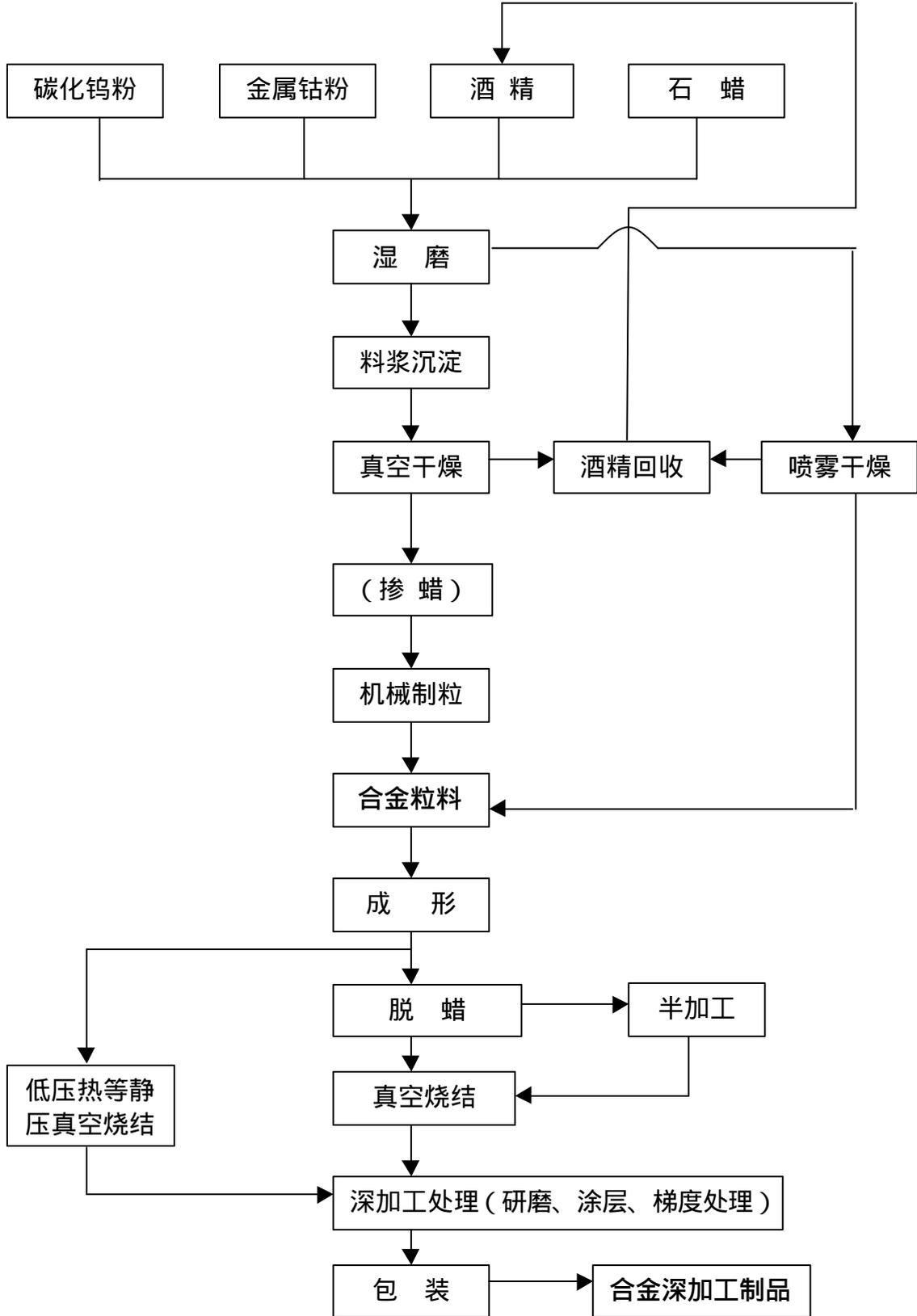
1、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生产工艺流程图



2、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工艺流程



3、合金粉粒和合金制品生产流程



(六)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公司主要大型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	净额 (万元)	重置成本 (万元)	先进水平	尚可使用 年度
1	离子交换柱	10	387	620	国际先进	15
2	自动化控制系统	2	131	240		10
3	蒸发釜	8	103	270		12
4	回收氨系统	1	24	45		15
5	自动压滤机	4	151	600		15
6	锻烧炉	5	32.5	165	国内先进	15
7	燃油锅炉	2	289	290		15
8	球磨机	8	40.2	80		10
9	反应釜	8	144	320		8
10	水处理系统	2	22	54		8
11	冷凝器	8	31	80	8	
12	X射线衍射仪	1	73	73	国内先进	20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16	18		15
14	分光光度计	3	10	12		15
15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8.5	8.5		15
金鹭公司主要大型生产设备						
1	电脑程控十五管还原炉	5	896	2000	国际先进	20
2	电脑程控高温还原炉	1	111	180		20
3	全自动氢气净化设备	3	294	800		20
4	电脑程控高温钼丝碳化炉	3	232	600		20
5	电脑程控喷雾干燥设备	1	194	560		20
6	电脑程控石墨碳管炉	18	84	120		20
7	电脑程控蓝氧炉	2	42	50		20
8	卧式真空烧结炉	3	45	80		15
9	模具加工设备	24	120	79	国内先进	12
10	混合器	15	87	120		15
11	粉末成形设备	16	58	200		12
12	模具加工设备	24	79	120		12
13	扫描电镜	1	66	80	国际先进	20
14	定氧仪	2	65	80		20
15	激光粒度分布仪	1	27	30		20
16	定碳仪	1	28	35		20
17	磁饱和测定仪	1	16.4	22		20
18	洛式硬度仪	1	13	16		13
19	金相显微镜	1	13	25		13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本公司 2001 年度主要产品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主要原材料为钨精矿，钨粉、碳化钨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钨。本公司每年约消耗 14000 吨钨精矿。以下为公司 2001 年度各主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表：

	原辅材料 (%)	燃料和动力 (%)	工资及附加 (%)	制造费用 (%)	合计 (%)
仲钨酸铵	91.01	2.46	1.37	5.16	100
氧化钨	90.53	2.76	1.41	5.30	100
钨粉材料	88	5	1	6	100

（八）环保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仲钨酸铵、氧化钨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渣。为此，本公司采用独特的清洁型工艺，对“三废”进行综合利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了国家有关标准。

国家对公司经营范围所执行的具体环保政策如下：

1、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实现了循环使用，并将工艺水与生活废水进行分离，进行深度处理，使排放的废水中的金属离子及其他有害元素等含量达到国家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引进美国产 CB600 型燃油锅炉，替代了原国产燃煤锅炉，降低了锅炉废气的排放，并采用了国产油替代进口油，降低了硫化物的排放，使废气排放达到了国家 GB16297-1996 标准。

3、在球磨工序中采用了隔音设备，大大降低了噪音污染，改善了工人劳动环境，使噪声污染达到了国家 GB12348-90 类标准。

4、公司研发了特殊的工艺，使 NH_3 得以回收循环使用，不仅解决了氨、氮对环境的污染，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 GB14554-93 标准，而且降低了消耗，这一工艺是钨冶炼工艺的重大突破。

5、公司在技改中大量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如采用远红外加热取代工频加热，采用变频装置，采用冷凝水回收装置等，使每吨产品能耗降低为 1.1 吨标煤，比国家一级企业标准煤耗省了 1 吨。

（九）各类产品 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 - 6 月销售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流向分为内销和外销，方式为自营销售和通过专业外贸公司代理销售。以上产品属于出口配额管理的有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制品不属于出口配额管理范围。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 (吨)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产销率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
仲钨酸铵	2585.86	4725.17	47.96	38.32	10,285.31	21,558.51	111.22%	104.56%
氧化钨	1866.30	4857.40	34.62	39.39	8,980.00	26,045.90	120.80%	137.53%
钨粉末	892.00	2679.00	16.55	21.73	8,143.34	28,256.97	80.00%	97.07%
硬质合金 制品	47.00	68.65	0.87	0.56	1,173.77	1,726.81	99.00%	91.53%
合计	5391.16	12330.22	100	100	28,582.42	77,588.19		

注：本公司 2001 年生产仲钨酸铵为 8506 吨，其中 3988 吨仲钨酸铵转化生产为氧化钨 3532 吨；2002 年 1 - 6 月生产 4079 吨仲钨酸铵中的 1745 吨转化生产为氧化钨 1545 吨。以上钨粉末材料和硬质合金制品系本公司下属控股的金鹭公司销售。

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相关批准证书批准号分别为（97）外经贸管企审批字第（012）号、外经贸厦外资字[1989]0044 号和外经贸贸秩函[2001]1954 号。

（十）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中资产

权属变更情况一节以及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和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十一） 下属房地产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在厦门地区、泸州地区和重庆地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等级为三级。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富山花园一期、二期及二期高层项目、泸州商业步行街、市府花园项目市场定位主要为中高档住宅商品房、部分沿街和小区地面、写字楼等项目开发和物业管理。面对的主要消费群体是首次置业和二次置业的中高等收入购房者。主要客源来自厦门地区、福建省内、部分为省外、港台及其他境外中高收入阶层人士。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以开发建设住宅小区为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房、办公楼、商业设施，其中更以商品住宅为重点，开发的房产主要以出售为主。目前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模式都是自主经营开发，自主销售。除目前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外，滕王阁房地产公司无土地资源储备。

1、定价模式和销售理念：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项目定价是在对市场的充分调查和预测和对拟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成本、市场行情、结合地理位置、装修和设备标准、住宅的楼层和房屋的朝向、房型以及购买者的付款方式（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或按揭）等综合考虑，以基本价格乘房屋价格调整系数，采用“一房一价”的定价模式，定价时充分结合周边项目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及基础上成本状况统一考虑，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再对项目销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并且在销售的不同阶段，推出不同的销售重点。销售理念是为购房置业者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房地产项目决策程序：

（1）由开发部和销售部成立调查小组，对拟开发项目进行市场调查和项目现状调查、咨询规划要点和委托设计初步方案，并形成调研报告。

（2）开发部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总经理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将论证结果上报董事会。

(4) 董事会讨论最终决定是否投资进行项目开发。

3、主要开发所处地区的市场分析

根据厦门市建设委员会的统计资料，厦门市 1995 年-2000 年各年房地产销售面积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销售量	28	63.6	195	214.8	230.6	263.7

4、开发项目的有关程序及项目开发基本情况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开发项目的设计单位、设计方案均通过竞标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均通过政府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公开招标选择。监督单位的选择是通过对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监理大纲和公司业绩择优选择。

目前正在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1) 富山花园二期高层商住楼项目

富山花园二期高层商住楼是富山花园二期的一部分，建筑面积 3988.08m²，地处厦门市湖滨南路黄金地段，该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的立项批复，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厦地房证第地 00000307 号，面积 18648.27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住宅 70 年。该项目尚未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通过公开招标，厦门市思明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目前开工报备正在抓紧办理中，该公司为二级施工资质；厦门象屿工程监理公司监理，监理资质甲级；中国国际轻工业设计院承担设计，设计资质甲级。

(2) 泸州项目

“泸州商业步行街、市府花园”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泸州市市中心原老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泸州市中心的黄金地段。其

中“市府花园”已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泸房预售证第 1153 号）。通过公开招标，泸州市建筑工程公司为中标单位，施工单位为一级施工资质。

5、投资建设情况

（1）富山花园二期高层商住楼项目

预计总投资 12500 万元，目前已投资 3400 万元。开工时间 2002 年 4 月，预计竣工时间 2004 年 3 月。

（2）泸州项目

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目前已投资 4100 万元。泸州市建筑工程公司为本工程施工单位。工程已于 2001 年 11 月开工，竣工日期为 2003 年 4 月；泸州长江工程监理公司为监理单位，监理资质乙级；重庆市设计院承担设计，设计资质甲级，项目不存在停工风险。

（3）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成立，目前还没有项目开发。

6、开发项目的销售情况

（1）富山花园二期高层商住楼尚未开始销售。

（2）“泸州商业步行街、市府花园”项目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开盘，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销售金额 6900 万元，实收资金 3418 万元，其中住宅销售 23235 平方米，占可销售住宅面积 28000 平方米的 82.98%，销售金额 3300 万元，店面完成销售 3028 平方米，占可销售店面面积 16400 平方米的 18.46%，销售金额 3620 万元。

五、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参照国家标准制定了更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公司质量方针为“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型号的产品；保证为同一客户提供同一品质的产品”。公司员工工作准则是“以高质量的工作，追求高质量的产品”。本公司于 1996 年通过了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98 年分别通过了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和

挪威船级社的双重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1997 年 1 月本公司获“出口商品一级管理”称号。

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拥有大型电子显微镜、X 光衍射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等大型检验仪器，负责对原辅材料、产成品的进出厂检验、验收和管理，产品出厂受检合格率达 100%。公司自 1984 年以来即在生产和销售全过程积极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在原材料采购阶段，公司对进厂的原材料进行 100%的取样分析，同时每年均根据采购质量对供应方进行评定，并相应采取措施；在生产过程阶段，公司在主要工序均实现了自动化控制，稳定了工艺参数，并不断加强人力、物力加强中间控制分析能力，使得产品的校验合格率逐年上升；在最终产品检验阶段，做到凡是质量有疑问的产品决不出厂，保证了分析数据的权威性；在产品销售阶段，公司为客户建立了产品质量档案，注意收集每一客户对产品质量方面的信息，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

公司的质量控制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所产“金鹭”牌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等五类产品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获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六、主要销售市场

本公司 2001 年度以及 2002 年 1 - 6 月出口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瑞典、韩国、美国、日本和英国。

七、公司营销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公司自营销售为主，国内市场的销售以卖断产品形式成交，国外市场的销售采取如下方式：1、由公司自营出口；2、由具有钨产品出口经营资格的外贸企业直接收购产品出口或代理出口。

一般的国外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是根据自身的生产设备采购本公司的产品，从仲钨酸铵、氧化钨到钨粉（碳化钨粉）都有不同程度的需求，单一产品的需求的客户极少。由于客户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同对产品的需求不同，因此不论

是仲钨酸铵、氧化钨或者是钨粉、碳化钨粉，直到硬质合金等均作为钨系列的产品，由客户自行选择所需要的品种。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旨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需求，从市场的调研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质量上保持稳定，满足客户的需求，从售后服务上加强客户的满意度，区分不同的客户群，通过走访用户、委托销售代表等方式，开拓新的市场。

八、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一）前 5 名客户

本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 - 6 月向前 5 位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7,963.22 万元和 14,951.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9.62%和 54.95%，其中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6%和 20.58%。

（二）前 5 名供应商

本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 - 6 月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为分别为 9,402.56 万元和 6,976.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9.03%和 35.12%，其中向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6.26%和 17.61%。

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也未超过总采购金额的 50%。

（三）公司与前 5 名客户和前 5 名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九、核心技术及科研成果

（一）主要核心技术及科技水平

本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有：

- 1、远红外热压分解钨矿技术；
- 2、离子交换除杂技术；
- 3、氨氮治理及回收技术；
- 4、集散式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
- 5、产品物理性能稳定控制技术；
- 6、白钨矿特殊工艺处理技术。

本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均是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

下属控股子公司 - 金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科技水平：

1、拥有一套先进的制粉生产工艺，利用目前现有的设备和合理的添加剂，就可生产出具有极高工业应用价值的超细（0.1-0.5 微米）和亚微细（0.6-1.0 微米）以及超粗（50 微米以上）的钨粉、碳化钨粉，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2、实现亚微细钨粉、碳化钨粉的工业化生产，该项目被列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在亚微细钨粉、碳化钨粉的基础上，金鹭公司又成功开发出高性能超细（0.1 微米至 0.5 微米）和超粗（大于 30 微米，主要用于热喷涂领域）粒度的钨粉和碳化钨粉。超细碳化钨粉是生产超细晶硬质合金的基本原料。

3、超细晶硬质合金及其深加工全套技术

4、在平均粒度小于 0.1 微米的纳米级钨粉和碳化钨粉的生产也取得重大突破，目前金鹭公司已试产出 80 纳米的纳米级钨粉、碳化钨粉，并将进行纳米级产品的技术鉴定。公司将致力于纳米级钨粉、碳化钨粉的工业化应用，带动整个行业走向纳米级材料领域。

以上技术均由本公司独立研制开发，并成功地应用于产品生产，本公司具有这些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二) 完成的重大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

已完成重大技术项目一览表

成果名称	用途	开发方式	获奖、鉴定情况
NaOH 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高杂白钨矿制取高纯仲钨酸铵	用于处理高杂白钨矿，制取高纯仲钨酸铵	自行开发	该成果已经福建省科委组织专家鉴定
高性能钨粉碳化钨粉系列产品关键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综合开发	用于生产高性能钨粉、碳化钨粉	自行开发	列入 1997 年国家八六三计划
亚微细碳化钨粉及钨粉	用于生产高强度、高硬度、高精度亚微细晶合金和高比重合金等	自行开发	列入 1998 年国家级火炬项目计划、被评为 1999 年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高性能超细碳化钨粉	用于制造超细晶硬质合金以取代普通硬质合金	自行开发	被科技部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1999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6000 吨 APT 生产线技术改造	用于生产 APT、BT0、YT0	自行开发	被福建省评为“八五”技术改造优秀项目
2500 吨钨粉、碳化钨粉技术改造项目	用于生产优质钨粉、碳化钨粉	自行开发	被评为福建省“九五”技术改造优秀项目
蓝色氧化钨项目	用于生产 BT0、YT0	自行开发	获厦门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

本公司历年来曾获得多项荣誉：

- 1、1989 年公司前身厦门钨品厂被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审定为国家二级企业；
- 2、1995 年公司国家经贸委等 4 部委联合授予全国节能先进单位称号；
- 3、1997 年公司生产的“金鹭”牌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三氧化钨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 4、1998 年公司被厦门市科技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5、公司 2001 年获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6、2001 年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7、2001 年公司被厦门金融咨询评信公司审定评为 AAA 级资信企业。

控股子公司——金鹭公司所获荣誉：

1、高性能钨粉碳化钨粉系列产品关键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综合开发项目被列入 1997 年国家八六三计划；

2、亚微细碳化钨粉及钨粉项目 1998 年被列入国家级火炬项目计划，1999 年被列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3、高性能超细碳化钨粉产品被国家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审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 1999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2001 年获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获得挪威船级社颁发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5、1999 年“金鹭”牌钨粉、碳化钨粉获福建省名牌称号；

6、1999 年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7、2001 年亚微细超细硬质合金挤压型材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十、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情况

（一）研究开发机构

本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中心办公室、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七个专业研究室。七个专业研究室分别是：钨冶炼研究室、硬质合金研究室、粉末研究室、设备仪表自动化研究室、分析检测实验室、标准信息室和市场经济研究室。

（二）研究人员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科研技术人员 145 人，占职工总数的 15.90%，平

均年龄为 33 岁。其中有 5 人获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教授级高工 4 人，高级工程师 14 人，工程师 50 人；以学历划分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8 人，大学本科毕业生 107 人，均拥有长期从事钨冶炼及加工的生产、开发和研究经验，是顺利完成各类科研开发及生产的技术基础。

（三） 从事项目的进展和目标

在研项目一览表

成果名称	用途	开发方式	进展情况
碱性体系离子交换法钨钒分离	用于从废合金中回收钨	自研	完成扩大工业生产
废合金中回收钽	用于从废合金中回收有价金属钽	自研	完成小型实验
废合金中回收钛	用于从废合金中回收有价金属钛	自研	完成半工业实验
废合金回收钴	用于从废合金中回收有价金属钴	自研	完成扩大工业生产
氧化亚钴的生产工艺	从钴盐中制取氧化亚钴	自研	完成半工业实验
细颗粒 APT 产品研制	用于生产细颗粒 WO ₃	自研	正进行小型实验
细颗粒 APT 结晶设备的研制	用于生产细颗粒 APT 产品	自研	正进行小型实验
纳米级钨粉、碳化钨粉粉末材料的研制	高性能超细晶钨合金、硬质合金材料的原料	自研	目前已小型试验到 80 纳米级，研究继续进行。
超粗颗粒 100μm 以上的单晶碳化钨粉的开发	制取特殊用途的硬面材料及粗晶粒合金材料	自研	已研制出 120μm 样品
超细颗粒金属钴粉的研究开发	制取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的原材料	自研	已开发出费氏粒度为 0.6μm 的钴粉，目前向更细的方向继续努力
金属陶瓷粉末材料的研究开发	硬质材料、陶瓷刀具的原材料	自研	已成功开发出 TiC, TaC 等粉末的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现正在继续开发研究其他种金属陶瓷粉体材料
热喷涂及焊接用的铸造碳化钨新产品开发	耐高温、耐腐蚀、耐磨硬面材料	自研	正在研制过程中。本方法为全新的技术，与传统的制造工艺有很大的差异
硬质合金材料断裂失效分析	通过分析失效形式，寻找断裂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改善合金的质量和性能。	与福州大学材料所以及厦门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共同研究	已完成 A450 等刀片在加工花岗岩石材过程中的破坏形式，提出各种改进措施。目前继续研究其他型号合金的断裂失效问题。
WC-Co 系硬质合金中粘结相 Co 的相变与控制	通过对粘结相钴的相变过程研究，来指导硬质合金生产过程中的烧结	以本公司为主，协同外界的一些高	目前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内容，继续研究其余问题

	工艺优化,以提高硬质合金的综合性能	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研究	
硬质合金的热处理理论与工艺研究	消除合金的烧结应力和改善粘结相的组织结构,以提高硬质合金的使用性能	自研	已完成小型试验,正向规模化生产 深入研究
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的进一步开发与研究	研制高性能硬质合金材质,以满足各种特殊用途的加工刀具的要求	自研	已成功攻克3种牌号的超细晶合金的生产工艺技术,目前继续开发数种牌号的超细晶合金
超细晶硬质合金挤压棒材新产品开发	高性能微型钻具,整体合金刀具以及耐磨件等	自研	已成功开发10以下的挤压产品,目前正继续研究开发10以上的棒材挤压生产技术以及相应所需的成型剂开发
高性能硬质合金密封环的开发	机械密封耐磨件	自研	已成功开发出十多种规格产品,掌握成型和烧结等关键性技术。目前正对规模化生产,提高效率等内容作深入研究
高性能硬质合金辊环、顶锤等大制品的开发	高速线材的轧制,人造金刚石的合成等	自研	已成功开发出四种牌号,八种规格的产品,目前正进行开发其他牌号和规格的产品
电子工业专用的硬质合金模具材料的开发	电子行业专用的模具	自研	已开发出五种牌号产品,将继续开发其他特殊牌号的产品
硬质合金热喷涂材料的开发	耐腐蚀、耐磨硬面材料	自研	已成功开发出3种牌号,并已进入规模化生产,现正继续进行其它牌号产品的开发。
硬质合金的新型粘结剂的研究	硬质合金新材质粘结相。	自研	已开发出3种新型粘结剂,现在正继续研究其它产业化应用问题。
硬质合金涂层技术的开发	切削刀片的涂层	自研	已开始CVD、PVD数层涂附工艺技术的 研究。
W-Ti-Co合金的开发。	切削刀片的基本材质	自研	已成功开发出4种牌号产品并可规模化生产。将继续开发数种其它牌号的产品。
高比重合金的研究开发。	精密仪器、仪表零件、军事工业的部件。	自研	正在研究开发W-Ni系等产品,W-Ni-Co-Fe系等产品,处于实验开发阶段。
梯度结构硬质合金矿用合金柱齿的开发	矿山、石油、地质勘探等钻具	以公司自己力量为主,协同外单位共同完成。	已成功开发出2种牌号的 可批量生产的工艺技术,并继续开发其它牌号的技术。

（四）研发费用

公司研究与发展投入情况

项 目 \ 年 度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R&D 总投入（元）	6,584,448.82	12,521,676.90	10,198,186.72	3,041,814.7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R&D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42%	1.77%	1.57%	0.58%

十一、 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以“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使用户得到满意服务，为股东取得丰厚回报”为企业宗旨，以“管理着眼于小、技术着眼于新，做大市场、获长远利”为企业经营管理方针，以“我们是企业”为处事原则。公司建立了灵活且可执行的人才激励机制和企业科技开发机制，在员工内部形成了“富有团队精神、勤奋学习、埋头苦干、勇于开拓创新、不断发展”的工作风气，潜移默化地将企业文化建设成功融入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定期出版企业动态，开展价值观教育、素质教育和企业文化探讨等，逐步将企业文化建设规范化、系统化，为公司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从钨矿石— 仲钨酸铵— 氧化钨— 钨粉— 硬质合金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分立后派生成立的三虹公司则专门从事钨工业的下游分支产品——钨钼丝、材等电光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三虹公司的客户对象均为电光源产品的生产企业，由于在业务的性质、客户对象、市场差别上完全不同，因此三虹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在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立时，发行人与派生的三虹公司签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书》，对业务划分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规定：1、公司分立后，发行人主要从事仲钨酸铵、兰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房地产经营，派生公司将主要从事钨丝、钼丝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续公司和派生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存续公司和派生公司双方特此承诺：双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对方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对方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三虹公司，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为避免双方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双方均已在《分立协议书》中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对方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全部有色金属

以及稀土材料的相关贸易，与发行人相比，在业务构成以及业务性质上均不属于同一类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股东及实质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即实质控制人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并承诺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二、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在为发行人此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指出：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即实质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公司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与实质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和其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规定的范围，本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

-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3)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 (4)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 (5)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 (6)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2、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派生分立方式成立的新设公司，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股权结构，福建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51.48%股份。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莲花南路 9 号冶金大厦 13 层，法定代表人陈维铨先生，注册资本 9,716 万元，经营范围：钨钼制品、电光源材料的生产、销售，镍、金钢石模、薄钢带、复合金属制品、钨钼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批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矿山采掘机械设备。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董事长陈维铨先生，总经理尹发文、财务负责人朱纪斌，副总经理庄志刚先生、李渝先生。

(2)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三虹公司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工业区东方工业中心十一层，法定代表人刘同高先生，注册资 7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钨丝、钼丝等各种电光源材料。

(3)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虹公司持有该公司 55.52%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 5 号，法定代表人刘同高先生，注册资本 7,204.3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钨、钼、镍、复合金属制品、金刚石模、薄钢带，电光源产品、电源产品，

工业气体及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机械加工、汽车维修、咨询服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4）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三虹公司持有该公司 70.93%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赣州市西郊路 70 号，法定代表人刘同高先生，注册资本 2,580 万元，经营范围：钨钼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钨条、钨杆、钨丝、灯丝、钼粉、钼杆、钼丝的出口，自用钨、钼加工设备、检测仪器、零配件和辅助材料金刚石模具、石墨乳以及钨废料的进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厦门鸣鹭贸易公司

三虹公司持有该公司 93.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 9 号冶金大厦十三楼，法定代表人刘同高先生，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建筑材料、矿山采掘机械设备。

（6）厦门闽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51%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郭榕先生，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日用陶瓷器皿、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仓储（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

（7）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43.21%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林作鉴先生，注册资本 73,696 万元，经营范围：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

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开展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对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该公司持有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法定代表人苗耕书先生，注册资本 31,4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和核定公司经营的黑色、有色、矿产品及其制品等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转口贸易；技术进出口等。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1）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一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任职情况一节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有关关联方销售钨系列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或参考英国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行情确定。

1、主要关联交易及影响

（1）发行人与福建五矿于 2000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向福建五矿分别供应仲钨酸铵 600 吨、氧化钨 200 吨，产品价格按交货当月市场行情确定，并分批每月结算；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 年)审字 E-0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向福建五矿销售仲钨酸铵、氧化钨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含税交易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主营业务 收 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999 年度	807,499.60	0.12%	525,158,552.27	0.13%
2000 年度	4,460,000.00	0.74%	648,138,708.78	0.59%
2001 年度	7,048,500.00	0.92%	705,706,011.13	0.85%

（2）发行人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向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仲钨酸铵、氧化钨。2000 年 4 月，发行人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前，虹鹭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分立后，虹鹭公司成为三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虹鹭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商定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向虹鹭公司提供 500 吨仲钨酸铵，具体价格以交货当月市场行情确定，并分批每月结算；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质量与供货渠道稳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发行人与虹鹭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商定发行人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优先按照虹鹭公司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向虹鹭公司供应仲

钨酸铵和氧化钨，虹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和氧化钨，协议有限期限为5年，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具体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年)审字E-0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又一期向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仲钨酸铵、氧化钨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含税交易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主营业务 收 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00年度	12,002,500.00	1.99%	648,138,708.78	1.58%
2001年度	22,234,043.50	2.89%	705,706,011.13	2.69%
2002年1-6月	11,897,000.00	3.93%	272,104,345.70	3.74%

(3) 发行人自2000年以来一直向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仲钨酸铵、氧化钨。2000年4月，发行人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前，虹波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分立后，虹波公司成为三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虹波公司于2000年10月11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商定发行人在2000年度向虹波公司提供500吨仲钨酸铵，具体价格以交货当月市场行情确定，并分批每月结算，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质量与供货渠道稳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发行人与虹波公司于2001年5月20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商定发行人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优先按照虹波公司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向虹波公司供应仲钨酸铵和氧化钨，虹波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和氧化钨；协议有限期限为5年，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具体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虹波公司近两年又一期交易的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含税交易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主营业务 收 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00 年度	3,685,600.00	0.61%	648,138,708.78	0.49%
2001 年度	14,404,400.00	1.87%	705,706,011.13	1.74%
2002 年 1 - 6 月	6,028,000.00	1.99%	272,104,345.70	1.89%

(4) 发行人 2001 年度向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仲钨酸铵、氧化钨。为保证质量与供货渠道稳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发行人与虹飞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商定发行人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优先按照虹飞公司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向虹飞公司供应仲钨酸铵和氧化钨，虹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和氧化钨。协议有限期限为 5 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 年)审字 E-0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 - 6 月与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交易的有关数据如下：

项目 期间	含税交易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主营业务 收 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01 年度	4,746,000.00	0.62%	705,706,011.13	0.57%
2002 年 1 - 6 月	1,856,000.00	0.61%	272,104,345.70	0.58%

上述 (1) (2) (3) (4) 项具体交易数量如下： (单位：吨)

企业 名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仲钨 酸铵	氧化 钨	仲钨 酸铵	氧化 钨	仲钨 酸铵	氧化 钨	仲钨 酸铵	氧化 钨
福建省五金矿产 进出口公司	0.00	0.00	73.00	47.00	100.00	66.00	0.00	20.12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320.00	0.00	463.771	0.00	315.00	0.00	0.00	0.0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00	304.00	0.00	96.00	0.00	0.00	0.00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43.00	0.00	59.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3.00	0.00	899.771	97.00	511.00	66.00	0.00	20.12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向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钨加热子用于出口。2000 年 4 月，发行人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在派生分立之前，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纽约 WTB 资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关于钨加热子业务协议》，协议规定，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根据纽约 WTB 资源公司提供的订单向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钨加热子（又名钨蒸发线圈）用于出口，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双方指定纽约 WTB 资源公司作为该产品在美国和墨西哥的独家代理；产品价格由三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为近两年又一期的交易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含税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主营业务 成本	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例
2000 年度	3,163,451.51	100%	503,181.613.51	0.54%
2001 年度	4,186,041.12	100%	494,157,422.96	0.72%
2002 年 1 - 6 月	1,545,150.00	96.56%	198,651,845.33	0.66%

(6) 发行人与三虹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三虹公司租赁位于海沧经济开发区内的两宗合计面积为 86,190.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同意，租金标准定为每年 10 元/平方米，发行人 2000 年和 2001 年 1 - 10 月向三虹公司分别支付 861,906 元和 718,255 元土地

租金；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三虹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意终止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三虹钨钼将上述位于海沧经济开发区内的两宗合计面积为 86,190.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本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厦门仁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为 86,190.6 平方米，评估值为 2,378.86 万元。发行人经与三虹公司协商，双方以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定为 23,594,205.98 元，发行人随后支付了相关款项，并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金鹭公司与三虹钨钼于 2001 年 6 月 10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三虹钨钼将位于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合计面积为 9,27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上附着的厂房等固定资产转让给金鹭公司；本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批准。根据厦门仁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339.34 万元，厂房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02.88 万元。经双方协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3,372,336.18 元，厂房等固定资产转让价款确定为 3,688,117.53 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款总计 7,060,453.71 元。

(8) 经发行人 200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与第二大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鹭公司也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商定在发行人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优先按照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和碳化钨粉，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和碳化钨粉；两份协议有效期限均为四年，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月27日，截至报告期，发行人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未有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方款项往来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2.0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应收账款：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310,941.91	310,941.91	1,751,678.64	629,618.91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3,883,600.00	3,326,671.02	0.00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0.00	2,647,169.04	1,560,000.00	0.00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0.00	1,361,000.00	0.00	0.00
合计	310,941.91	8,202,710.95	6,638,349.66	629,618.91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0.00	0.00	2,139,119.01	0.00
合计	0.00	0.00	2,139,119.01	0.00
应付账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541,168.78	0.00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0.00	7,060,453.71	0.00	0.00
合计	0.00	7,060,453.71	1,541,168.78	0.00
预收账款：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400.00	0.00	0.00	0.00

3、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向关联企业销售购销仲钨酸铵和氧化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向关联企业销售仲钨酸铵和氧化钨占同类产品销售量比例：

项目	仲钨酸铵		氧化钨	
	销售量(吨)	占同类产品销售量比例	销售量(吨)	占同类产品销售量比例
1999年	0.00	0.00	20.12	0.42%
2000年	511.00	12.24%	66.00	1.25%
2001年	899.771	19.04%	97.00	2.00%
2002年1-6月	523.00	20.23%	0.00	0.00

(备注：1999年因三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抵销，因此上表所列1999年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向三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销售。)

(2)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向关联企业销售仲钨酸铵和氧化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99年	69	0.13%
2000年	1,722	2.66%
2001年	4,139	5.87%
2002年1-6月	1,691	6.21%

(备注：1999年因三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抵销，因此上表所列1999年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向三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上表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3) 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企业销售仲钨酸铵和氧化钨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项目	关联销售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1999年	2	0.07%
2000年	86	2.42%
2001年	326	5.32%
2002年1-6月	164	5.58%

4、目前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仍有效实施的合同或协议

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有效实施的合同或协议	备注
1. 发行人与虹鹭公司于2001年5月20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会续签
2. 发行人与虹波公司于2001年5月20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会续签
3. 发行人与虹飞公司于2001年5月20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会续签
4. 发行人与五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1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会续签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鹭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1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会续签
6.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纽约WTB资源公司于2000年10月10日签订《关于钨加热子业务协议》	会续签

(四)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五）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2000年3月，公司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系统地修改了公司章程，自此以后，本公司在处理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时执行回避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本公司利润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市场规律，通过多方竞价、议价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

（六）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1、本公司律师的意见

本公司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主承销商的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在处理关联交易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时执行回避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润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市场规律，通过多方竞价、议价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现有董事共 15 名：

陈维铨先生，59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冶金进出口公司科长、副经理、经理、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厦门三虹钨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陈维铨先生长期从事冶金行业的战略发展、行业制度建设、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的领导工作。

刘同高先生，50 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厦门钨品厂车间主任、厦门钨品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同高先生长期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运营、技术发展的领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自 1984 年以来领导厦门钨业由仅 280 万元净资产的小冶炼厂，发展成为目前年产量超万吨的世界最大规模钨业公司。刘同高先生 1985 年被评为中国有色工业金属工业总公司劳动模范、1986 年被评为厦门市劳动模范、是 1986 年、1987 年、1988 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在还同时任中国钨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钨业杂志编委副主任、福建省冶金专业高评委委员。

吴冲浒先生，57 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厦门钨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第一副厂长兼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吴冲浒先生曾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福建省技术开发优秀成果奖（第二完成人）、厦门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厦门市火炬计划先进个人；此外还担任

金鹭公司承担的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双加工程项目、国家火炬高新技术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的总负责人，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吴冲浒先生目前还是中国有色加工协会副理事长、硬质合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冶金学会福建分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有色冶金学会材料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冶金专业高评委委员、稀有金属与硬质合金杂志社副董事长。吴冲浒先生曾在全国性刊物《稀有金属与硬质合金》、《硬质合金》等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高福来先生，49 岁，大学文化，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五矿总公司科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西德五矿业务经理、南美五矿总裁、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寿连先生，47 岁，大学本科，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五矿总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本川惺先生，日本国籍，63 岁，大学文化。本川惺先生曾任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富山工厂次长、取缔役（即董事）、粉末制品事业部长，常务取缔役，现任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专务取缔役，本公司副董事长。

浅井毅先生，日本国籍，59 岁，大学文化。浅井毅先生曾任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粉末合金事业部制品开发部长、住友电气美国合金制造株式会社社长、住友电气粉末合金事业部长、住友电气粉末合金事业部取缔役，现任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常务取缔役，本公司董事。

林仲生先生，59 岁，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厦门氧化铝厂团委副书记、冶炼车间主任、书记、人事科长，1984 年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肖能富先生，58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本公司董事。

尹亮先生，33 岁，研究生，国际商务师，历任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划部部门经理、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现任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胡均培先生，56岁，大专，助理政工师，历任厦门钨品厂工段长、车间付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董事。

万钧先生，56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五矿总公司企划部国内业务科科长，中国五矿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庄志刚先生，41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南铝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工程师，现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两名：

黄世忠先生，40岁，会计学博士、MBA，会计学教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集团任执行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黄世忠先生目前担任以下社会职务：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成员、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咨询组成员、财政部国家会计学院课程开发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黄世忠先生在会计学方面学术成就显著，曾发表了5部学术著作，编写了5部教材，4部译著以及40余篇学术论文。

卢忠效先生，67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稀土研究室金属组组长、专题组组长，科研办公室副主任、科研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院长。现为国家计划委员会稀土专家组成员、科技组组长、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认定专家、金属材料组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卢忠效先生长期从事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的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或主持承担国家重大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新材料等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

目及国防军工重大工程配套材料攻关，并为科研成果产业化进行了大量的技术指导 and 领导工作。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 监事

本公司现有监事 9 位：

周明亮先生，59 岁，中专，职称：工程师，历任厦门氧化铝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付主任、厦门钨品厂质量检验科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徐基清先生，33 岁，加拿大圣玛丽大学 MBA，会计师，历任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韩春海先生，45 岁，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南美五矿有限责任公司(巴西)总裁助理，中国五矿总公司钢材总部部门副经理，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门副经理，现任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门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宁武先生，49 岁，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钢铁处、生产处副主任科员、外经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福建冶金控股企划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吴大云先生，45 岁，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处、审计室、财务处、财务国资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室副主任、处长，现任福建冶金控股审计督察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桥本幸三郎先生，日本国国籍，57 岁，大学文化，曾任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光导纤维事业部企划科经理课长、横滨制造所次长，东京钨株式会社粉末制品事业部次长，现任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取缔役、经理部长、本公司监事。

陈志辉先生，30岁，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车间技术员、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

方奇先生，28岁，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工艺工程师，职工监事。

葛伟先生，26岁，中专，技术员。现任本公司钳工班班长、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长庚先生，37岁，硕士，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钨车间工段长、钨车间付主任、主任、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吉宁先生，36岁，中专，助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叶清海先生，56岁，中专，经济师，历任厦门钨品厂供销科付科长、供销科科长、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沈元泽先生，46岁，大专，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机修车间付主任、设备科科长、技改办主任、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文清先生，28岁，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设备科机械工程师、生产总调度、经营部销售主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刘同高先生，简历同上。

吴冲浒先生，简历同上。

黄增住先生，54岁，博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科研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陈金铃先生，62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任生产技术科付科长、技检科科长、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制粉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吴其山先生，39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车间技术员、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生产部总工艺师、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制粉部

经理，现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中心粉末研究室主任。

钱文连先生，3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技术员、工程师、生产科付科长、技术改造办公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发展部经理。

陈坤勇先生，37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钨车间技术员、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制粉车间技术员、生产部经理、生产品质管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生产品质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中心标准信息室主任。陈坤勇先生是2000年度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其2000年参与的“高性能超细碳化钨粉”研制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黄家明先生，39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碳化钨技术主管和生产调度、合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改办主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本川惺先生、浅井毅先生、桥本幸三郎先生系日本国国籍外，其余均为定居在国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其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实行效益工资，将每个人的收入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

(2) 提供国内、国外各种培训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

2、本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适时推出股票期权制。

(2) 建立一套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高层管理

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实现个人理想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完美结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或已满 18 岁的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下述收入情况系上述人员 2001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领取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等）：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领取的薪酬（元） 受薪单位
刘同高	董事总经理	105600（本公司）
林仲生	董 事	103000（本公司）
吴冲浒	董 事	96000（在金鹭公司领薪）
胡钧培	董 事	90000（本公司）
周明亮	监 事 长	86500（本公司）
叶清海	副总经理	95400（本公司）
黄长庚	副总经理	96900（本公司）
王吉宁	副总经理	87700（本公司）
沈元泽	副总经理	94900（本公司）
万 钧	董事副总经理	70600（本公司）
郭文清	董事会秘书	51900（本公司）
方 奇	监 事	50100（本公司）
葛 伟	监 事	38000（本公司）
陈志辉	监 事	43200（本公司）
黄增住	核心技术人员	76900（本公司）
陈金铃	核心技术人员	76900（在金鹭公司领薪）
吴其山	核心技术人员	76900（在金鹭公司领薪）
钱文连	核心技术人员	70600（本公司）
陈坤勇	核心技术人员	70600（在金鹭公司领薪）
黄家明	核心技术人员	70600（在金鹭公司领薪）
陈维铨	董 事 长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
高福来	副董事长	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川惺	副董事长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肖能富	董 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张寿连	董 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尹 亮	董 事	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浅井毅	董 事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桥本幸三郎	监 事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徐基清	监 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韩春海	监 事	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宁武	监 事	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吴大云	监 事	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收入外，上述人员未有从关联企业或与其职位相关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本公司目前尚未有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

五、上述人员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任职情况
董 事		
陈维铨	董事长	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福来	副董事长	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川惺	副董事长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专务取缔役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肖能富	董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
浅井毅	董事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常务取缔役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寿连	董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亮	董事	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同高	董事、总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厦门虹鹭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公司董事长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冲浒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 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庄志刚	董事	厦门虹鹭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林仲生	董事、党委书记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虹鹭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监事
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监 事		
周明亮	监事长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大云	监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宁武	监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处处长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桥本幸三郎	监事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取缔役、经理部长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基清	监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春海	监事	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门经理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管人员		
黄长庚	常务副总经理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元泽	发展副总经理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虹鹭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吉宁	财务副总经理	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任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其他有关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借款和担保协议。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0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原章程进行了系统修改，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则也已逐步建立，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 独立董事

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两名独立董事。该两名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其应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和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推荐办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在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独立董事的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

别披露。

（四）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的条件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公司拟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股东与股东大会

（一）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

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董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三、 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决定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30%的重要财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以及对非控股公司提供金额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

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30%的担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独立董事提议时（独立董事提议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十分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形成了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和能上能下的干部机制、绩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奖罚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暂行方案》。本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设立和修改，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薪酬。

本公司选择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实行

聘任制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要求其具备具有长期的战略眼光和职业能力，对公司忠诚，德才兼备。

本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由基础工资、年终奖金、福利（如养老保险）等组成。考核计奖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年终结算审计后进行，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六、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等决策程序和规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生产经营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总经理组织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查决定。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包括生产管理（生产、工艺、设备、安全、质量等管理）、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管理、财务及资金成本管理、人事劳资管理以及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活动，总经理总负责。总经理可以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向常务副总经理负责。

2、融资和担保

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宜原则上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单项融资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董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融资事宜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决定。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批准。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事宜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由董事长签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融资事宜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由总经理签署。

3、资产购置或出售

公司购置或出售资产原则上由董事会决定。但单项购置或出售资产金额低

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或者累计金额在三百万元以内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超过以上限额，必须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核心技术转让，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购置或出售资产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购置或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计算，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决定或报股东大会批准。

4、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实施程序为

企业内部投资遵照资产的购置有关条款执行。总经理在组织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时，应将用于技改的投资列入预算，报董事会审查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列入预算的技改投资项目，不再做为个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专案审批。

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如下：个案投资额或当年几个个案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时，由董事会拟定投资计划和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个案投资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或当年几个个案累计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由总经理拟定投资计划和方案，报董事会决定；个案投资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或当年几个个案累计投资总额在300万元至500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制定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但总经理须将该方案在组织实施前30天以文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项目分次进行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投资的累计金额计算，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决定或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结合本公司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市场议价定价的方式，在一般的商务条件基础下公平进行的，并在表决关联交易时建立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含《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财务管理标准》、《主要会计政

策》、《内部审计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劳动管理标准》、《物质管理制度》等，自这些制度实施以来，本公司各级相关部门均能严格遵照执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本公司聘请的两名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本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本公司还将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逐步对独立董事制度加以完善，以确保小股东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八、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限制如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劳动服务合同和保密协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都在合同或协议中承诺在与本公司的服务中履

行诚信义务。

九、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变动

在发行人 1998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聘任发行人高管人员为：刘同高、沈元泽、黄长庚、叶清海、王吉宁、戴志祥、黄增住；199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由辛希乐替代戴志祥职务；2000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刘同高为总经理、辛希乐、黄长庚、叶清海、王吉宁、沈元泽为副总经理、蔡忠明为董事会秘书；2000 年 9 月 5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由万钧替代辛希乐为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 12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由郭文清替代蔡忠明为董事会秘书。王吉宁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即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同高先生、吴冲浒先生、黄增住先生、陈金铃先生、吴其山先生、钱文连先生、陈坤勇先生、黄家明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未有变更情况。

十、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自 1997 年 12 月成立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同时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财务管理标准》、《主要会计政策》、《内部审计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劳动管理标准》、《物质管理制度》等，取得了良好的运行效果。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资本运作管理、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产品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内容，形成了比较完整规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 公司管理层评价

本公司认为，公司在成立后的 4 年多时间内，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行业特征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得到不断补充和完善，基本满足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 简要会计报表

下述简要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14,949.31	90,792,336.57	125,322,135.85	69,130,586.59
应收票据	1,540,000.00	700,000.00	0.00	0.00
应收帐款	82,815,112.94	54,083,268.00	139,817,463.21	127,348,676.40
其他应收款	15,262,616.13	4,082,486.30	7,570,113.06	23,920,303.47
预付账款	28,575,933.29	30,319,829.50	20,189,439.20	98,717,914.47
应收补贴款	6,282,449.39	2,819,700.75	10,598,756.66	18,607,399.98
存货	202,140,995.37	188,094,059.76	213,432,663.42	183,097,188.85
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0.00	297,462.50	131,465.50	185,928.70
流动资产合计	443,332,056.43	371,189,143.38	517,062,036.90	521,007,998.4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08,228.82	1,821,495.88	2,765,308.29	1,95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319,122.50	460,494.00
长期投资合计	1,908,228.82	1,821,495.88	3,084,430.79	2,410,494.00
其中：合并价差	0.0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差额	-1,525,948.9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96,566,780.80	192,154,844.02	206,233,939.30	194,823,710.23
减：累计折旧	70,396,660.45	63,279,659.91	72,869,042.30	54,420,655.67
固定资产净值	126,170,120.35	128,875,184.11	133,364,897.00	140,403,054.5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2,247.58	1,422,247.58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24,747,872.77	127,452,936.53	133,364,897.00	140,403,054.56
在建工程	59,597,097.36	29,747,254.70	5,321,600.69	2,363,187.3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46,211.29
固定资产合计	184,344,970.13	157,200,191.23	138,686,497.69	142,912,453.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8,864,869.85	55,024,062.88	29,816,343.54	25,928,659.61

长期待摊费用	228,987.88	0.00	2,692,478.45	7,514,230.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093,857.73	55,024,062.88	32,508,821.99	33,442,890.22
资产总计	688,679,113.11	585,234,893.37	691,341,787.37	699,773,83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000,000.00	134,000,000.00	283,500,000.00	291,051,000.00
应付票据	0.00	300,000.00	53,054,000.00	33,350,000.00
应付账款	11,886,087.48	12,335,243.91	7,499,895.48	18,088,513.06
预收账款	35,196,338.63	20,111,686.96	24,182,042.27	14,577,289.19
应付工资	8,680,032.54	11,803,984.46	7,935,028.03	6,560,567.21
应付福利费	18,889,012.86	18,526,056.18	13,332,703.27	10,194,859.16
应付股利	12,744,716.82	40,500,000.00	34,987,069.99	15,240,230.94
应交税金	-21,883,303.17	-28,059,851.38	-12,719,503.73	14,016,983.12
其他应付款	-70,097.19	89,080.83	-64,019.54	1,746,714.02
其他应付款	17,908,030.79	21,105,817.72	8,144,406.03	9,966,685.59
预提费用	1,221,290.10	1,321,705.34	1,711,530.61	310,102.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572,108.86	232,033,724.02	425,563,152.41	425,102,944.3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20,700,000.00	0.00	3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8,300,000.00	8,3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5,683,647.40	67,454,778.68	25,241,006.80	8,424,940.16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70,683,647.40	88,154,778.68	33,541,006.80	48,724,940.16
负债合计	396,255,756.26	320,188,502.70	459,104,159.21	473,827,884.55
少数股东权益	58,265,265.62	60,259,286.36	48,698,891.55	49,229,492.53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04,084.86	68,204,084.86	67,780,048.45	67,758,989.39
盈余公积	44,453,392.49	44,453,392.49	26,409,040.28	15,153,020.8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197,507.87	15,197,507.87	8,802,845.36	5,132,759.02
未分配利润	31,500,613.88	2,129,626.96	-650,352.12	3,804,448.54
股东权益合计	234,158,091.23	204,787,104.31	183,538,736.61	176,716,45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8,679,113.11	585,234,893.37	691,341,787.37	699,773,835.84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8,651,845.33	494,157,422.96	503,181,613.51	409,722,583.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27,191.78	4,942,544.22	8,122,208.73	6,544,190.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72,725,308.59	206,606,043.95	136,834,886.54	108,891,778.2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21,528.38	328,581.16	451,008.36	156,046.25
减：营业费用	4,648,072.01	15,654,443.96	18,056,773.96	12,140,274.61
管理费用	22,890,469.39	87,229,947.49	46,502,819.80	35,182,803.03
财务费用	3,104,263.27	5,567,050.92	18,734,750.63	13,966,867.45
三、营业利润	43,304,032.30	98,483,182.74	53,991,550.51	47,757,879.40
加：投资收益	-25,617.56	-1,506,299.62	-99,767.21	53,436.88
营业外收入	801,075.55	255,612.56	2,511,587.66	739,037.56
减：营业外支出	73,392.68	5,248,379.53	332,790.62	359,223.64
四、利润总额	44,006,097.61	91,984,116.15	56,070,580.34	48,191,130.20
减：所得税	7,800,228.14	11,623,259.03	6,762,098.36	3,407,887.43
少数股东损益	5,277,838.90	14,861,575.27	10,611,803.70	14,292,980.83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57,043.65	4,174,950.56	3,095,459.49	1,703,524.00
五、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28,786,737.94

3、合并利润分配表（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 - 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9,626.96	-650,352.12	3,804,448.54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1,500,613.88	60,673,979.17	39,405,66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1,649,689.70	7,585,933.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6,394,662.51	3,670,086.3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1,500,613.88	42,629,626.96	28,149,647.8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40,500,000.00	28,8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31,500,613.88	2,129,626.96	-650,352.12

4、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97,314.57	858,379,83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82,154.75	22,641,431.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6,754.07	8,767,560.89
现金流入小计	316,686,223.39	889,788,8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573,596.42	546,250,72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8,948.20	34,643,77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4,867.45	44,457,64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8,872.13	50,317,291.34
现金流出小计	303,066,284.20	675,669,4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9,939.19	214,119,39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230,7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7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414,460.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2,257.65
现金流入小计	321,700.00	1,717,48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442,617.74	57,199,880.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55,360.00	3,138,350.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65,037.04
现金流出小计	41,097,977.74	61,203,2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6,277.74	-59,485,77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0	255,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76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3,300,000.00	260,4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700,000.00	386,539,2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431,788.31	58,604,19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0.00	9,603,275.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1,131,788.31	445,143,4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8,211.69	-183,683,41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260.40	-242,54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2,612.74	-30,292,340.20

补充资料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加：少数股东权益	5,277,838.90	14,861,575.2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36,661.36	1,221,940.83
固定资产折旧	7,385,942.28	17,603,658.02
无形资产摊销	1,362,459.88	3,735,12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168.75	2,963,346.41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221,859.92	-389,8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765.17	3,234,654.99
财务费用	3,104,263.27	4,732,853.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5,617.56	1,506,299.6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053,319.80	27,416,81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501,104.37	85,019,80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320,013.50	-145,149.13
其他	0.00	33,9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9,939.19	223,119,391.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06,714,949.31	90,792,336.5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91,792,336.57	121,084,67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2,612.74	-30,292,340.20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45,134.07	46,561,413.31	80,701,614.79	27,308,121.52
应收股利	0.00	0.00	10,166,605.21	0.00
应收帐款	49,920,031.04	18,037,072.17	90,754,573.42	135,061,497.89
其他应收款	4,522,598.85	55,189,573.79	26,745,799.50	46,103,718.56
预付账款	21,511,934.56	15,593,319.50	14,744,586.13	12,688,937.34
存货	40,487,549.51	46,502,763.72	74,231,566.14	71,201,737.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0.00	297,462.50	131,465.50	185,928.70
流动资产合计	175,787,248.03	182,181,604.99	297,476,210.69	292,549,941.3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4,172,061.07	108,356,548.79	88,588,108.11	89,931,706.08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319,122.50	460,494.00
长期投资合计	104,172,061.07	108,356,548.79	88,907,230.61	90,392,200.08
其中:合并价差	0.0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差额	-1,525,948.9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80,061,974.06	77,418,671.81	79,011,598.94	76,314,206.45
减:累计折旧	35,615,518.80	32,711,411.33	30,019,270.12	23,623,331.52
固定资产净值	44,446,455.26	44,707,260.48	48,992,328.82	52,690,874.93
固定资产净额	44,446,455.26	44,707,260.48	48,992,328.82	52,690,874.93
在建工程	4,926,382.29	3,774,618.61	2,848,287.62	977,893.6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46,211.29
固定资产合计	49,372,837.55	48,481,879.09	51,840,616.44	53,814,979.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0,898,316.72	31,855,028.18	9,736,999.88	11,127,999.9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630,682.53	1,778,002.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898,316.72	31,855,028.18	10,367,682.41	12,906,002.45
资产总计	360,230,463.37	370,875,061.05	448,591,740.15	449,663,12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90,000,000.00	175,5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300,000.00	23,800,000.00	25,350,000.00
应付账款	6,616,660.55	2,094,594.05	1,765,890.51	15,719,466.94
预收账款	16,400.00	967,123.79	20,054,123.91	5,312.55
应付工资	6,880,864.18	11,324,014.60	7,449,900.77	6,506,778.44
应付福利费	4,427,827.75	4,380,264.24	3,716,108.68	3,714,923.81
应付股利	0.00	40,500,000.00	28,800,000.00	15,240,230.94
应交税金	-14,262,837.00	-20,224,394.28	-7,936,260.64	18,314,137.72
其他应交款	47,589.69	154,187.79	-97,400.77	1,641,552.04
其他应付款	4,305,613.54	2,564,358.79	2,436,914.21	5,846,250.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032,118.71	132,060,148.98	259,489,276.67	272,338,652.9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0.00	700,00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1,126,261.15	31,566,669.35	432,1294.12	0.00
长期负债合计	31,126,261.15	32,266,669.35	4,321,294.12	0.00
负债合计	124,158,379.86	164,326,818.33	263,810,570.79	272,338,652.96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04,084.86	68,204,084.86	67,780,048.45	67,758,989.39
盈余公积	29,208,825.74	29,208,825.74	16,840,218.34	9,593,090.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4,604,412.87	14,604,412.87	8,420,109.17	4,796,545.21
未分配利润	48,659,172.91	19,135,332.12	10,160,902.57	9,972,390.94
股东权益合计	236,072,083.51	206,548,242.72	184,781,169.36	177,324,47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230,463.37	370,875,061.05	448,591,740.15	449,663,123.71

2、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3,484,634.42	483,656,332.05	353,059,412.35	335,889,529.3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3,525,264.29	375,192,245.21	298,124,615.74	304,541,702.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2,144,740.85	1,038,507.52	2,701,766.12
二、主营业务利润	39,959,370.13	106,319,345.99	53,896,289.09	28,646,060.41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9,450.04	99,727.98	142,052.43
减：营业费用	1,620,809.32	7,661,853.57	6,913,103.72	1,942,715.31
管理费用	12,526,778.39	52,315,516.47	17,271,072.94	13,330,360.45
财务费用	2,143,714.85	3,708,837.27	10,996,121.85	6,647,977.35
三、营业利润	23,668,067.57	42,623,688.64	18,815,718.56	6,867,059.73
加：投资收益	10,660,569.18	24,654,775.26	18,377,332.07	21,462,231.05
营业外收入	100,061.03	78,464.28	150,442.54	491,409.13
减：营业外支出	40,578.20	970,186.47	83,178.85	91,958.17
四、利润总额	34,388,119.58	66,386,741.71	37,260,314.32	28,728,741.74
减：所得税	4,864,278.79	4,543,704.76	1,024,674.77	108,547.19
五、净利润	29,523,840.79	61,843,036.95	36,235,639.55	28,620,194.55

3、母公司利润分配表（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净利润	29,523,840.79	61,843,036.95	36,235,639.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35,332.12	10,160,902.57	9,972,390.94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8,659,172.91	72,003,939.52	46,208,030.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6,184,303.70	3,623,563.96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6,184,303.70	3,623,563.9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8,659,172.91	59,635,332.12	38,960,902.5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40,500,000.00	28,8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48,659,172.91	19,135,332.12	10,160,902.5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01,073.37	593,457,44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6,896.37	1,818,001.28
现金流入小计	243,407,969.74	595,275,44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70,096.09	418,177,33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9,059.27	17,956,08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796.48	22,972,635.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881.64	25,842,605.81
现金流出小计	193,422,833.48	484,948,6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5,136.26	110,326,79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990,7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597,879.40	9,660,83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57,841.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8,817,879.40	10,809,44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49,702.76	29,497,744.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655,360.00	1,655,44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405,062.76	31,153,1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2,816.64	-20,343,73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150,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76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0	155,4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700,000.00	239,539,2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886,187.96	35,284,04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57,586,187.96	274,823,25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6,187.96	-119,363,25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44.18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3,720.76	-29,380,201.48

补充资料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23,840.79	61,843,036.9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9,739.68	1,183,294.13
固定资产折旧	3,303,110.22	6,608,579.46
无形资产摊销	956,711.46	3,011,17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630,68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13,765.17	819,157.81
财务费用	2,143,714.85	2,727,690.0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660,569.18	-24,654,775.2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08,830.02	28,030,91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719,066.95	42,571,03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86,926.30	-12,444,0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5,136.26	110,326,793.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9,345,134.07	46,561,413.3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6,561,413.31	75,941,61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3,720.76	-29,380,201.48

二、 报表编制基准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是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 号文批准，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照产品系列，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即本公司）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将钨钼丝电光源材料生产企业及相关部分资产分立出组建新的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留存本公司继续经营。存续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 9000 万元，同时新

设公司也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公司已聘请了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 - 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 - 6 月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2）审字 E - 081 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报告期会计报表的编制

原股份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分立，报告期 1999 年度会计报表是以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以分立方案确定的存续公司架构、业务范围为前提，并假设该会计主体于 1999 年年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将分立方案确定的相关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剥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后编制而成。

2000 年会计报表在原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后编制而成。

2、1999 年分立方案

（1）分立原则及会计报表剥离方法

A、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划分：将与钨钼丝生产相关的资产 210,919,097.41 元分立给新设公司，其中流动资产 55,963,729.41 元、长期股权投资 121,961,537.28 元、固定资产 5,968,118.48 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7,025,712.24 元，其他资产留存存续公司；母公司所有负债均由存续公司承担；根据分立给新设公司的资产总额，相应将股东权益 210,919,097.41 元分立给新

设公司，并按照分立给新设公司股东权益占分立前股东权益比例（51.91%）确定股本分割比例，将股本 97,160,000.00 元分立给新设公司，存续公司留存股本 90,000,000.00 元；根据“对应资产带走对应收益及费用”并遵循配比的原则计算，新设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到分立基准日带出资产相应应带走资产摊销及折旧费用 1,625,632.75 元、股权投资损失 4,825,578.21 元，累计亏损 6,451,210.96 元，相应带走未分配利润-6,451,210.96，剩余未分配利润 27,458,063.99 元留存存续公司；由于新设公司“累计亏损”，盈余公积 10,158,808.78 元全部留存存续公司；根据新设公司分立股东权益总额、股本数、盈余公积数、未分配利润数，新设公司应分立出资本公积（全部为股本溢价）120,210,308.37 元（ $210,919,097.41 - 97,160,000.00 + 6,451,210.96$ ），剩余资本公积 67,758,989.39 元留存存续公司。

B、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将与分立出去资产相关的管理费用 626,034.29 元及股权投资收益 719,863.00 元分立给新设公司，其他收入、成本、费用留存存续公司。

（2）具体资产分立内容及分立原因

根据分立方案，公司原有的与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等钨的冶炼、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有关的资产（包含与该等资产相配比的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包括全资子公司象屿鸣鹭公司的全部资产、原持有的金鹭公司 62.5%的股权和滕王阁公司 51%的股权等资产留存存续公司；而原有的与钨丝、钼丝等钨的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有关的资产（包含与该等资产相配比的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如全资子公司虹飞钨业公司（主要为虹飞钨钼公司提供仲钨酸铵，2000 年 1 月已注销）、金虹动力厂（主要为虹鹭公司生产供热、供水、供气等）、厦门鸣鹭公司（主要从事国内贸易）的全部资产和公司原持有的虹鹭公司 65%股权、虹波公司 55.52%股权、虹飞钨钼公司 61.24%股权以及位于厂区的两宗合计面积为 86,190.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划归新设公司。

1999年12月31日，原股份公司母公司具体资产分立清单如下：

项 目	金 额
1、货币资金	5,550,140.93
(1) 建行厦门市海沧镇支行 (银行账号：56902610000829)	5,550,140.93
2、其他应收款：	47,579,640.48
(1) 厦门鸣鹭贸易公司	19,239,380.66
(2) 厦门金虹动力厂	5,624,817.95
(3)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公司	5,166,336.90
(4) 永定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1,943,150.90
(5) 厦门厦友集装箱有限公司	11,550,000.00
(6) 赣州虹飞钨业有限公司	4,055,954.07
3、预付账款：	2,833,948.00
(1) 赣州虹飞钨业有限公司	2,833,948.00
4、长期股权投资：	121,961,537.28
(1) 厦门鸣鹭贸易公司	1,585,665.91
(2)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32,886,253.03
(3) 赣州虹飞钨钼有限公司	15,396,278.24
(4) 赣州虹飞钨业有限公司(拟取消法人资格)	4,953,144.49
(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公司	48,970,002.74
(6) 厦门金虹动力厂(拟取消法人资格)	15,746,959.86
(7) 永定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其中投资减值准备：276766.99)	1,423,233.01
(8) 福州闽冶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
5、固定资产：	5,968,118.48
(原值：7330000.00 折旧：1361881.52)	
(1) 湖里东方商贸大厦厂房 (原值：4530000.00 折旧：643398.60)	3,886,601.40
(2) 冶金大厦十三层 (原值：2800000.00 折旧：718482.92)	2,081,517.08
6、长期待摊费用：	2,235,486.60
(1) 金海大道	2,235,486.60
7、无形资产：	24,790,225.64
(1) 土地使用权	24,790,225.64
合 计：	210,919,097.41

分立时将银行账户建行海沧镇支行及其存款余额划分给三虹公司，一是使新设公司有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二是使新设公司有一定的现金进行生产经营。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为应收三虹公司各控股或参股公司款项。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生产钨钼丝等电光源企业虹鹭公司、虹波公司、虹飞钨钼公司及虹鹭公司配套厂金虹动力厂、虹飞钨钼公司配套厂虹飞钨业公司；公司原投资设立的厦门鸣鹭贸易公司、永定金龙水泥有限

公司、福州闽冶房地产公司规模较小且与拟申请上市的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大，故划分给新设公司管理。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湖里东方商贸大厦厂房为闲置厂房，冶金大厦十三层为厦门鸣鹭贸易公司及三虹公司办公用楼。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海大道为公司原与海沧镇政府合资修建道路，划归新设公司管理。

分立给三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存续公司本部 86,190.6 平方米生产用地使用权，之所以分立给三虹公司主要是考虑分立时三虹公司对外投资占净资产的比重较大，为使其对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的 50%，故将公司本部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 2,479 万元分立给三虹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与三虹公司签定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由存续公司向其租赁使用，年租金为 86 万元。2001 年 10 月，根据厦门市土地与房产管理局土地权证和房屋权证“两证合一”要求，为减少存续公司与三虹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使存续公司本部拥有自己的生产用地，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359 万元的价格向三虹公司购回本部生产用地使用权。

分立时将参股福州闽冶房地产公司分立给三虹公司，主要是考虑闽冶房地产公司运行十分不好，风险太大，不宜分给拟上市公司。

（3）收入、成本、费用具体分立内容及分立原因

1999 年厦钨分立系根据“对应资产带走对应收益及费用”并遵循配比的原则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划分。由于分立前母公司经营业务（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全部划归存续公司，因此 1999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划给新设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对应费用也未划给新设公司母公司。由于 1999 年分立是以母公司为实体进行的，因此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均体现在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中。

根据资产分立情况，1999 年相应剥离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表：

分立资产	金 额	1999 年相应分立收入及成本费用
1、货币资金	5,550,140.93	0
2、其他应收款	47,579,640.48	0
3、预付账款(应并入其他应收款)	2,833,948.00	0
4、长期股权投资	121,961,537.28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9,863.00 元，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3,594.89 元（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5、固定资产	5,968,118.48	年折旧额 224,052.00 元
6、长期待摊费用-金海大道	2,235,486.60	年摊销额 248,387.40 元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790,225.64	0
合 计：	210,919,097.41	净利润 93,828.71 元

分立出货币资金为 1999 年底时点分立数，主要收益为存款利息，由于货币资金在年度中是滚动变化的，计息金额难于确定且计息金额较小，因而分立时未相应分立出利息收入。

分立出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其中应收三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往来款 3,886 万元，应收其他往来单位往来款 1,155 万元，均为临时往来性质款项，与经营业务无关，没有对应收益及费用。

分立出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带走投资收益及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分立出固定资产中湖里东方商贸大厦厂房为闲置厂房、冶金大厦十三层为三虹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鸣鹭贸易公司办公楼（分立后作为三虹公司及厦门鸣鹭贸易公司办公楼），均没有收益，相应带走折旧费用。

分立出长期待摊费用为与地方政府部门合资修建公益性道路，与生产经营无关，没有收益，相应带走摊销费用。

分立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存续公司本部生产用地，1999 年底之所以分立给三虹公司主要是考虑分立时三虹公司对外投资占净资产的比重较大，为使其对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的 50%，故将存续公司本部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按摊余价值 2,479 万元分立给三虹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与三虹公司签定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由厦钨向其租赁使用，年租金为 86 万元。2001 年 10 月，根据厦门市土地与房产管理局土地权证和房屋权证“两证合一”要求和券商辅导意见，为减少存续公司与三虹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使存续公司本部拥有自己

的生产用地，经存续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存续公司以 2,359 万元的价格向三虹公司购回本部生产用地使用权。因此，分立出土地使用权实际上一直为存续公司所使用，本着“谁受益谁负担”及“成本与收入相配比”的原则，1999 年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 652,374.36 元仍由存续公司负担，不由新设公司承担。

1999 年新设公司对应收益及费用如下：

1、资产摊销与折旧	金 额
固定资产折旧	224,052.00
长期待摊费用（金海大道）摊销	248,387.40
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153,594.89
小计	626,034.29
2、股权投资损益	
虹鹭公司	1,362,286.59
金虹动力厂	-71,646.15
厦门鸣鹭公司	-128,137.73
虹飞钨钼公司	-462,354.54
虹飞钨业公司	-41,855.51
虹波公司	61,570.34
小计	719,863.00
3、净利润	93,828.71

3、1999 年分立时会计报表剥离情况：

(1) 母公司口径

A、资产负债表

资产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58,262.45	5,540,140.93	27,308,121.52
应收帐款	135,439,652.07	0.00	135,439,652.07
其他应收款	93,714,607.39	47,579,640.48	46,134,966.91
减:坏帐准备	814,257.66	0.00	814,257.66
应收款项净额	228,340,001.80	47,579,640.48	180,760,361.32
预付帐款	15,522,885.34	2,833,948.00	12,688,937.34
应收补贴款	2,254,100.00	0.00	2,254,100.00
存货	71,201,737.35	0.00	71,201,737.35
存货净额	71,201,737.35	0.00	71,201,737.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85,928.70	0.00	185,928.70
流动资产合计	350,362,915.64	55,963,729.41	294,399,186.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2,152,473.53	122,238,304.27	89,914,169.26
长期债权投资	460,494.00	0.00	460,494.00
长期投资合计	212,612,967.53	122,238,304.27	90,374,663.26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76,766.99	276,766.99	0.00
长期投资净额	212,336,200.54	121,961,537.28	90,374,663.2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83,644,206.45	7,330,000.00	76,314,206.45
减: 累计折旧	24,985,213.04	1,361,881.52	23,623,331.52
固定资产净值	58,658,993.41	5,968,118.48	52,690,874.93
在建工程	977,893.60	0.00	977,893.60
固定资产清理	146,211.29	0.00	146,211.29
固定资产合计	59,783,098.30	5,968,118.48	53,814,979.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6,845,558.92	24,790,225.64	12,055,333.28
开办费	954,682.53	0.00	954,682.53
长期待摊费用	3,058,806.60	2,235,486.60	823,32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0,859,048.05	27,025,712.24	13,833,335.81
资产总计	663,341,262.53	210,919,097.41	452,422,16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350,000.00	0.00	25,350,000.00
应付帐款	15,719,466.94	0.00	15,719,466.94
预收帐款	5,312.55	0.00	5,312.55
应付工资	6,506,778.44	0.00	6,506,778.44
应付福利费	3,714,923.81	0.00	3,714,923.81
应付股利	267,430.94	0.00	267,430.94
应交税金	18,244,587.72	0.00	18,244,587.72
其他应交款	1,641,552.04	0.00	1,641,552.04
其他应付款	5,596,250.52	0.00	5,596,250.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7,046,302.96	0.00	257,046,302.96
负债合计	257,046,302.96	0.00	257,046,302.96
股东权益：			
股本	187,160,000.00	97,16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969,297.76	120,210,308.37	67,758,989.39
盈余公积	10,158,808.78	0.00	10,158,808.78
未分配利润	21,006,853.03	-6,451,210.96	27,458,063.99
股东权益合计	406,294,959.57	210,919,097.41	195,375,862.16

B、利润表

项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5,889,529.34	0.00	335,889,529.3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4,541,702.81	0.00	304,541,702.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01,766.12	0.00	2,701,766.12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646,060.41	0.00	28,646,060.4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2,052.43	0.00	142,052.43
减：营业费用	1,942,715.31	0.00	1,942,715.31
管理费用	13,897,583.19	626,034.29	13,271,548.90
财务费用	6,884,387.35	0.00	6,884,387.35
三、营业利润	6,063,426.99	-626,034.29	6,689,461.28
加：投资收益	20,762,171.74	719,863.00	20,042,308.74
补贴收入	1,298,704.60	0.00	1,298,704.60
营业外收入	491,409.13	0.00	491,409.13
减：营业外支出	91,958.17	0.00	91,958.17
四、利润总额	28,523,754.29	93,828.71	28,429,925.58
减：所得税	1,586,372.19	0.00	1,586,372.19
五、净利润	26,937,382.10	93,828.71	26,843,553.39

(备注：以上数据根据分立原始数据填列。)

(2) 合并口径

A、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45,321.92	34,914,735.33	69,130,586.59
应收票据	1,791,084.79	1,791,084.79	
应收帐款	175,338,952.39	50,073,940.62	128,136,032.38
其他应收款	87,064,769.68	58,084,689.35	42,803,217.89
减:坏帐准备	5,688,224.23	3,261,107.28	2,427,116.95
应收款项净额	256,715,497.84	104,897,522.69	168,512,133.32
预付帐款	103,430,048.33	4,712,133.86	98,717,914.47
应收补贴款	2,254,100.00		2,254,100.00
存货	260,633,361.13	77,951,226.51	183,097,188.85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额	260,633,361.13	77,951,226.51	183,097,188.85
待摊费用	2,601,124.81	2,601,124.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34,928.70	49,000.00	185,928.70
流动资产合计	731,705,467.52	226,916,827.99	521,897,851.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336,690.15	17,386,690.15	1,95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558,494.00	98,000.00	460,494.00
长期投资合计	19,895,184.15	17,484,690.15	2,410,494.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76,766.99	276,766.99	0.00
长期投资净额	19,618,417.16	17,207,923.16	2,410,494.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462,877,638.07	268,234,667.84	194,642,970.23
减: 累计折旧	150,367,387.20	96,127,471.53	54,239,915.67
固定资产净值	312,510,250.87	172,107,196.31	140,403,054.56
在建工程	21,822,737.18	19,459,549.87	2,363,187.31
固定资产清理	105,648.17	-40,563.12	146,211.2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334,438,636.22	191,526,183.06	142,912,453.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6,887,944.98	50,031,952.01	26,855,992.97
开办费	3,080,279.32	620,944.02	2,453,882.06
长期待摊费用	10,028,248.40	4,973,353.09	5,060,348.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9,996,472.70	55,626,249.12	34,370,223.58
资产总计	1,175,758,993.60	491,277,183.33	701,591,022.67

负债和股东权益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400,000.00	126,349,000.00	291,051,000.00
应付票据	35,620,000.00	2,270,000.00	33,350,000.00
应付帐款	19,373,697.27	4,156,204.82	18,088,513.06
预收帐款	18,014,181.35	3,436,874.82	14,577,306.53
应付工资	7,077,295.96	516,728.75	6,560,567.21
应付福利费	13,504,485.20	5,005,183.93	8,499,301.27
应付股利	505,980.94	238,550.00	267,430.94
应交税金	12,495,605.17	-1,400,669.75	13,896,274.92
其他应交款	1,810,859.32	64,145.30	1,746,714.02
其他应付款	28,026,811.06	23,713,280.97	18,141,625.75
预提费用	519,404.27	209,302.17	310,102.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614,895.90	13,614,895.9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7,963,216.44	178,173,496.91	416,488,835.8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5,600,000.00	13,600,000.00	3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2,758,412.54	14,458,412.54	8,300,000.00
住房周转金	16,286,373.12	16,286,373.12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4,644,785.66	44,344,785.66	40,300,000.00
负债合计	662,608,002.10	222,518,282.57	456,788,835.80
少数股东权益	108,631,433.42	59,621,445.28	49,005,030.04
股东权益:			
股本	187,160,000.00	97,16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969,297.76	120,210,308.37	67,758,989.39
盈余公积	13,645,151.70	0.00	13,645,151.70
其中:公益金	5,079,404.39	0.00	5,079,404.39
未分配利润	15,745,108.62	-8,232,852.89	24,393,015.74
股东权益合计	404,519,558.08	209,137,455.48	195,797,156.83

由于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与新设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在各自合并报表时未能抵销，因此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少数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合计数与分立前合并数会一致。

B、利润表

项 目	分立前股份公司	分立给新设公司	分立后存续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6,171,327.99	163,241,384.31	525,158,552.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8,548,471.19	131,197,762.36	409,656,599.8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502,507.25	958,317.10	6,544,190.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0,120,349.55	31,085,304.85	108,957,762.3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7,715.30	54,831.44	156,046.25
减：存货跌价损失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16,123,356.03	3,983,081.42	12,140,274.61
管理费用	54,237,618.37	19,113,662.99	35,123,991.38
财务费用	25,829,670.02	11,364,776.57	14,464,893.45
三、营业利润	44,137,420.43	-3,321,348.69	47,654,649.13
加：投资收益	1,732,965.14	1,739,700.69	-6,729.48
补贴收入	1,298,704.60	0.00	1,298,704.60
营业外收入	2,381,085.20	1,380,431.64	1,000,653.56
减：营业外支出	499,177.01	139,953.27	359,223.7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32,038.12	-166,054.04	-65,984.08
四、利润总额	48,818,960.24	-507,223.67	49,252,069.99
减：所得税	4,834,554.23	0.00	4,834,554.23
少数股东损益	14,238,478.19	593,561.50	13,644,922.76
五、净利润	29,745,927.82	-1,100,785.17	30,772,593.00

(备注：以上数据根据分立原始数据填列。)

由于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与新设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在各自合并报表时未能抵销，因此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利润合计数与分立前合并数会不一致。

4、1999 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会计六要素差异(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股份公司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 异
资产	66,334	44,966	-21,368
负债	25,705	27,234	+1,529
股东权益	40,629	17,732	-22,897
收入	33,589	33,589	0
成本费用	32,726	32,646	-80
利润总额	2,852	2,873	+21

5、1999 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母公司口径)差异说明

1999 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的差异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1999 年申报会计报表系在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基础上，根据分立方案剥离相关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后形成的。

(2) 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追溯调整

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中，各控股子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母公司在合并报表时依据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标准对各控股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本次申报会计报表中，各控股子公司已依据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标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申报报表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投资收益进行了调整。

(3) 对所得税返还处理的规范

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将应收但尚未收到所得税返还款预提计入补贴收入，申报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改按收到所得税返还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 对个别列错的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将应出口贴息计入补贴收入，申报会计报表调整予以调整冲减财务费用。

(5) 对利润分配的调整

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中母公司 1999 年利润分配在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表体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申报会计报表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母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重新调整了利润分配的入账时间。

(6) 对以上调整涉及的所得税、利润分配进行的调整

由于对当期利润进行了调整，涉及到企业所得税，以及盈余公积金的计提。因此，申报会计报表对上述调整涉及的所得税、应交税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及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公司的子公司执行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合并报表时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在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900.00	853.00	94.78%	1999-2002年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钨冶炼、加工	4000.00	2500.00	62.50%	1999-2002年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510.00	51.00%	1999-2002年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钨矿生产	2000.00	1200.00	60.00%	2002年

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已按规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厦门滕王阁公司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厦门滕王阁 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95.00	95%	2001-2002年
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	792.00	99%	2001-2002年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	720.00	90%	2002年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 1999-2001 年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会计报表,其中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会计报表已

将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合并在内。

2002年6月，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占60%股份。

厦门富山花园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95%股份，因其资产、销售收入、利润对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根据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1998-2000年未列入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01年该公司亏损12万元，占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年净利润的8%，为全面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注册资本800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99%股份。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800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90%股份。

四、经营业绩

本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钨制品	259,021,660.90	657,432,087.90	515,374,097.86	461,333,966.75
房地产销售	12,368,964.00	47,196,986.50	132,764,610.92	63,824,585.52
物业管理	713,720.80	1,076,936.73	0.00	0.00
合计	272,104,345.70	705,706,011.13	648,138,708.78	525,158,552.27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减变动主要因素分析：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钨制品的销售，200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8.88%、64.04%和 72.25%，实现净利润比 2000 年增加 2,572 万元，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影响利润增减变动的主要因素是 2001 年钨制品销售情况较好，销售价格持续走高，另外公司在市场销售良好的情况下仍一如既往地加强原料采购及生产成本的控 制，主营业务中钨制品销售毛利同比大幅增长。

2001 年与 2000 年钨制品销售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1 年	2000 年	增减数	增减比率
销售收入	65,743	51,537	+14,206	+27.56%
销售成本	45,962	39,102	+6,860	+17.54%
销售毛利	19,781	12,435	+7,346	+59.08%
销售毛利率	30.09%	24.13%	+5.96%	+24.70%

2001 年公司钨制品销售收入比 2000 年增长了 27.56%，但销售成本仅比 2000 年增加了 17.54%，钨制品销售利润空间大幅增加，销售毛利比 2000 年增加了 59.08%，增加了 7,346 万元，钨制品销售毛利率达到了 30.09%的较高水平，比 2000 年增长了近 6 个百分点。销售量尤其是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销售量的增加，以及通过高新技术的研发使用促使钨制品质量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提高，都证明公司钨制品的发展正步入良性及高成长阶段。2001 年公司钨制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16%，远高于 2000 年 79.52%，钨制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的 93.51%，高于 2000 年的 85.78%。

2001 年与 2000 年主要钨制品单位销售收入、单位销售成本、单位产品毛利、单位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销售 收入	单位销售 成本	单位产品 毛利	单位产品 毛利率
仲钨酸铵	2001 年	4.56	3.65	0.91	19.96%
	2000 年	3.30	2.84	0.46	13.94%
氧化钨	2001 年	5.36	3.98	1.38	25.75%
	2000 年	4.00	3.32	0.68	17%

钨粉	2001年	9.71	6.57	3.14	32.34%
	2000年	8.25	5.98	2.27	27.52%
碳化钨粉	2001年	9.42	6.70	2.72	28.87%
	2000年	8.22	6.14	2.08	25.30%
合金	2001年	25.07	12.41	12.66	50.50%
	2000年	23.76	11.65	12.11	50.97%
合金粉	2001年	12.31	9.43	2.88	23.40%
	2000年	15.69	12.21	3.49	22.24%

2001年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收入、单位销售成本、单位产品毛利均比2000年有所上升，单位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单位销售成本增长幅度，所以单位产品毛利率也呈稳步提高趋势。2001年公司钨制品销售毛利比2000年增加了7,346万元，其中由于销售数量增加增加利润726万元，由于销售价格上升增加利润14,332万元，由于销售成本上升减少利润7,712万元。销售价格的上升是造成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销售价格的上升一方面是中国加强了钨制品出口许可证配额的管理，通过限制出口促进国际钨市场价格的提高；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高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以高品质产品获取较高的销售价位。

公司2001年房产销售毛利1,333万元，比2000年减少727万元，主要是2001年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处在房产开发“空挡”期，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项目尾盘房产，销售收入比2000年大幅减少。

2001年物业管理收入108万元，实现毛利41万元。

本公司2001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49,416万元，比2000年减少902万元，下降了1.79%。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88%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山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进入尾盘销售，“富山花园三期”项目尚未开盘，因此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均比2000年大幅下降，其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8,556万元，销售成本同比减少7,829万元。2001年钨制品销售收入增加14,206万元，销售成本同比增加6,860万元，但由于房产销售成本同比减少7,829万元，2001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仍比2000年减少902万元。

2、2002年1-6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2001年完成数的38.56%、47.85%和47.90%。销售收入水平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钨制品销售市场在经历了2001年的需求旺盛、价格持续走高以后，由于国外客户库存相对充裕，自2001年底起国际钨产品需求趋冷，产品价格也逐步降低，受其影响，公司2002年1-6月钨制品销售收入仅为2001年的39.40%；另外，由于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销售，房地产业务仍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项目尾盘，销售收入仅为2001年的26.21%。

在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200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仅为2001年销售成本的40.20%，与销售收入同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国际钨市场产品需求下降影响，国内钨砂价格也逐步下降，二是公司继续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节能降耗，钨制品单位生产成本也同比有所下降，2002年1-6月钨制品销售成本仅为2001年的41.83%；另外，由于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销售，房地产业务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尾盘，销售成本仅为2001年的17.80%。

在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同时下降的情况下，公司2002年1-6月实现销售毛利7,345万元，为2001年完成数的34.72%，其中钨制品销售毛利6,676万元，为2001年完成数的33.75%，钨制品销售毛利率25.77%，比2001年下降了4.32个百分点。

五、重大投资收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一）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

1、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69号，法定代表人刘同高先生，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钨粉、碳化钨粉、异型硬质合金及其他难熔金属材料 and 氧气、钴粉、合金粉。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拥有金鹭公司62.5%的股权，至今未有变化。

项 目	2002年1 - 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净利润 (万元)	1,557	4,175	3,095	2,607
净资产收益率 (%)	14.14	29.79	27.61	26.31
资产负债率 (%)	54.00	35.88	49.09	45.49
发行人投资收益 (万元)	876	2,348	1,741	1,523
发行人分回股利 (万元)	2,850	571	954	456

2、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曾厝安名仕御园 D18 单元，法定代表人刘同高先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批发零售。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占该公司 51% 股权，该股权比例延续至今。

项 目	2002年1 - 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净利润 (万元)	25	143	25	1,052
净资产收益率 (%)	1.74	10.13	1.93	42.72
资产负债率 (%)	90.06	89.14	88.65	82.16
发行人投资收益 (万元)	13	73	13	537
发行人分回股利 (万元)	0	621	0	0

3、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疏港路象屿大厦 13 层 C 单元，法定代表人黄长庚先生，注册资本 9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保税业务、仓储运输等。该公司是 1994 年由原厦门钨品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53 万元。2000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为 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占 94.78%，厦门鸣鹭贸易公司占 5.22% 的股权。同时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项 目	2002年1 - 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净利润 (万元)	205	184	85	82
净资产收益率 (%)	13.41	13.90	7.46	0.06
资产负债率 (%)	61.06	54.40	88.29	90.67
发行人投资收益 (万元)	195	174	81	82
发行人分回股利 (万元)	0	395	0	0

4、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城关镇君山路 347 号,法定代表人刘同高,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60%股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股权。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2 年 4 月 24 日,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2)验字 E-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2,458,372.08 元,净资产为 22,320,858.46 元。该公司为刚成立的公司,尚未有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年1 - 6月
净利润(万元)	-24
净资产收益率(%)	-1.08
资产负债率(%)	0.62
发行人投资收益(万元)	-13
发行人分回股利(万元)	0

5、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1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以色列依斯卡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设立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1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 40% 股份。截至 2002 年 5 月 22 日,该公司的注册资金已全部到资。

项 目	2002年1 - 6月	2001年
净利润(万元)	-11	-158
净资产收益率(%)	-1.67	-61.96
资产负债率(%)	17.83	34.45
发行人投资收益(万元)	-4	-63
发行人分回股利(万元)	0	0.00

备注:以上数据中 1999 年、2000 年数据系根据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填列。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2001 年度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鹭公司	象屿鸣鹭公司	滕王阁 房地产公司	特固克 贸易公司
流动资产	9,664	2,161	12,763	357
长期投资	0	80	0	0
固定资产	9,922	618	332	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270	47	0	0
资产总计	21,856	2,906	13,095	389
流动负债	2,253	1,582	11,674	134
长期负债	5,589	0	0	0
负债合计	7,842	1,582	11,674	13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10	0
股东权益	14,014	1,324	1,411	255
其中: 股本	4,000	900	1,000	41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鹭公司	象屿鸣鹭 公司	滕王阁 房地产公司	特固克 贸易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531	4,820	4,827	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9,060	4,303	3,454	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0	275	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467	517	1,098	0
加: 其他业务利润	7	44	-17	-1
减: 期间费用	3,287	352	839	156
三、营业利润	5,187	209	242	-157
加: 投资收益	-21	0	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0	-1	-19	-1
四、利润总额	4,776	208	223	-158
减: 所得税	601	24	82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2	0
五、净利润	4,175	184	143	-158

2、2002 年 6 月: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鹭公司	象屿鸣鹭 公司	滕王阁 房地产公司	洛阳豫鹭 矿业公司	特固克 贸易公司
流动资产	9,929	3,168	14,855	1,018	771
长期投资	0	80	0	0	0
固定资产	11,747	635	377	739	3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263	44	23	489	0
资产总计	23,939	3,927	15,255	2,246	802

流动负债	5,971	2,398	6,739	14	143
长期负债	6,956	0	7,000	0	0
负债合计	12,927	2,398	13,739	14	14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79	0	0
股东权益	11,012	1,529	1,437	2,232	658
其中：股本	4,000	900	1,000	2,000	82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鹭公司	象屿鸣鹭公司	滕王阁房地产公司	洛阳豫鹭矿业公司	特固克贸易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9,330	4,295	1,308	0	0
减：主营业务成本	7,100	3,828	639	0	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	0	73	0	0
二、主营业务利润	2,230	467	596	0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8	0	14	0	0
减：期间费用	591	217	603	24	11
三、营业利润	1,747	250	7	-24	-11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	0	12	0	0
四、利润总额	1,802	250	19	-24	-11
减：所得税	245	45	5	0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11	0	0
五、净利润	1,557	205	25	-24	-11

(三)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占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

1、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对应指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对应指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对应指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对应指标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30	34.29%	27,531	39.01%	21,678	33.45%	17,199	32.75%
净利润	1,557	29.82%	4,175	38.30%	3,095	48.90%	2,607	50.94%
总资产	22,939	33.31%	21,856	37.37%	22,018	31.85%	18,179	25.98%

2、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 对应指 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 对应指 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 对应指 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 对应指 标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95	15.78%	4,820	6.83%	11,187	17.26%	16,229	30.91%
净利润	205	6.62%	184	2.84%	85	2.26%	82	2.70%
总资产	3,927	5.70%	2,906	4.97%	9,735	14.08%	14,945	21.36%

3、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 对应指 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 对应指 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 对应指 标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表 对应指 标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8	4.81%	4,827	6.84%	13,276	20.48%	6,382	12.15%
净利润	25	0.43%	143	1.19%	25	0.36%	1,052	18.64%
总资产	15,255	22.15%	13,095	22.38%	11,182	16.17%	13,802	19.72%

4、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02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合并表对应指标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24	
总资产	2,246	3.26%

5、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金额(万元)	占合并表对应 指标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合并表对应 指标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净利润	-11		-158	
总资产	828	1.20%	389	0.66%

(四) 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1、以母公司口径核算的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短期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2)长期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核算)	0.0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	10,643,508.58	25,317,130.76	18,342,407.57	21,414,714.6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823.1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0.00	-700,000.00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4,237.50	37,644.50	34,924.50	47,516.40
长期投资收益小计	10,660,569.18	24,654,775.26	18,377,332.07	21,462,231.05
投资收益合计	10,660,569.18	24,654,775.26	18,377,332.07	21,462,231.05

2、以合并报表口径核算的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短期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2)长期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42,678.16	-633,944.12	-134,691.71	5,920.4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823.1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0.00	-910,000.00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4,237.50	37,644.50	34,924.50	47,516.40
长期投资收益小计	-25,617.56	-1,506,299.62	-99,767.21	53,436.88
投资收益合计	-25,617.56	-1,506,299.62	-99,767.21	53,436.88

说明：

(1) 2001 年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633,944.12 元, 为参股公司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亏损 1,584,860.30 元, 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633,944.12。2002 年 1-6 月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42,678.16 元, 为参股公司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亏损 106,431.59 元, 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42,678.16 元。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筹建不久, 目前业务尚未完全开展, 前期费用较大。

(2) 2001 年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910,000.00 元为闽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回收股份,每股回收价 0.80 元,本公司及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00 万股和 30 万股,账面价值 195 万元,收回 104 万元,损失 910,000.00 元。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投资收益	4,237.50	-872,355.50	34,924.50	47,516.40
所得税返还	0.00	0.00	4,919,200.00	1,512,600.00
所得税减免	0.00	4,543,704.76	1,962,442.92	1,426,087.95
营业外收入	801,075.55	255,612.56	2,511,587.66	739,037.56
流动资产盘盈	35,513.13	108,080.06	133,667.49	92,104.26
收取资金占用费	0.00	155,841.77	1,323,314.37	136,588.83
减:营业外支出	73,392.68	5,248,379.53	332,790.62	359,223.74
流动资产盘亏	411.94	81,036.38	0.00	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0.00	169,194.31	315,839.30	45,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15,053.24	-554,130.35	308,833.92	91,121.24
合计	651,968.32	-753,596.22	9,927,673.10	3,458,590.02
占净利润比例	2.19%	-1.23%	27.89%	12.01%

说明:公司 1999 年、200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所得税返还及减免)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大,2001 年起,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已大幅缩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七、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政策

(一) 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 1998 年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1996)36 号文《关于实施我市名牌战略有关财税财务问题的若干措施》的规定,公司“九五”期间即 1998-1999 年享受名牌产品所得

税全额退还优惠政策,1999年收到1998年名牌产品所得税返还款1,512,600.00元,2000年收到1999年名牌产品所得税返还款1,528,400.00元,上述所得税返还已根据财政部《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规定,直接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2000年,根据国发(2000)2号文《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该优惠政策自2000年起取消。

1998年11月,公司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厦财税[1998]13号文《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并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批准,公司自1998年起可享受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报告期1999年公司执行名牌产品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执行此项优惠政策;2000年,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根据(2000)厦地税直免字212号《减免税审批通知单》,公司2000年所得税予以减半征收,即实际执行7.5%的所得税率,2000年公司实际减免所得税额1,962,442.92元;2001年,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2001年12月16日签发《减免税审批通知单》,公司2001年所得税予以减半征收,即实际执行7.5%所得税率,2001年公司实际减免所得税额4,543,704.76元。该项优惠政策自2002年起取消。

2002年起,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于1998年11月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税〔1998〕13号《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发行人在2000年度和2001年度享受按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实际执行7.5%所得税率),该优惠政策与国发(2000)2号文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自200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已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还于2002年1月29日出文,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1999年、2000年、2001年)

来均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费，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向发行人承诺：将来若因发行人享受的该优惠政策发生补缴税款的情形，该部分补缴的税款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全部承担。因此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不存在潜在税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超越了地方财税主管部门的税收管理权限，不符合国发(20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优惠政策是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税〔1998〕13 号《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6 日经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批准；并且，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还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出文，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1999 年、2000 年、2001 年）来均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费，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不存在潜在税务纠纷。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将来发生补缴税款的情况，该补缴的税款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全部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2、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1999 年 12 月，公司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厦门市国税局外税分局批准，公司自 1999 年起，执行 10% 的所得税税率。2002 年预计公司仍可达到先进技术型中外合资企业标准，执行 10%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 1999 年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企业，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

发展委员会、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财（1996）36号文《关于实施我市名牌战略有关财税财务问题的若干措施》的规定，公司“九五”期间即1999年享受名牌产品所得税全额返还优惠政策，2000年收到1999年名牌产品所得税返还款3,390,800.00元，上述所得税返还已根据财政部《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规定，直接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2000年，根据国发（2000）2号文《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该优惠政策自2000年起取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49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起购买国产设备可抵免应交所得税。2000年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370,360.00元，2001年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935,880.00元，2002年上半年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486,940.0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10%以上（含10%）的，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自2000年1月1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2000年因使用技术开发费抵减应纳税所得额465,739.85元，抵免应交所得税46,573.99元。

3、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1999年，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厦财税[1998]13号文《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意见》，并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征局（99）厦地税直免字149号《减免税审批通知单》批准，公司1999年因安置下岗职工可减免应交企业所得税86.07%，实际减免金额1,426,087.95元。2000起公司不再享受减免税优惠，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4、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5、控股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在洛阳市栾川县，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

（二）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提销项税额，以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属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主要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1999年1月1日-6月30日，本公司主要产品仲钨酸铵、氧化钨出口退税率为 11%，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退税率为 9%，合金退税率为 17%。1999年7月1日起本公司主要产品仲钨酸铵、氧化钨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5%，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退税率调整为 13%，合金退税率仍为 17%。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出口本公司产品，1999-2002年6月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与本公司相同。

（三） 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按照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5%或 3%计算缴纳。

八、 资产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688,679,113.11 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本公司坏帐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除下列三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a、应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款项及其他确定可收回的应收关联企业或资信优良的客户款项；b、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c、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

抵押的。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内，三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

a、由于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且各控股子公司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如出现未能收回的风险可通过实际控制权及时收回，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销售客户资信建立了严格的管理、评定制度，对能够严格执行交易合同，按时支付货款的客户评定为资信优良客户，应收资信优良客户款项余额均为合同期限内正常欠款，不会发生坏账风险，因而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关联企业款项也按照客户资信管理制度进行评定，应收关联企业款项余额均为合同期限内正常欠款，不会发生坏账风险，因而不计提坏账准备。

b、由于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职工备用金借款管理制度，对违反制度规定未按时归还的，则直接从借款人工资中扣回，因而对应收职工备用金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c、对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或担保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 2001 年起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为了更加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坏账损失的风险，充分贯彻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且大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来逾期欠款及产生坏账的金额和比例较小，基于以上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计提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上述应收关联方货款、应收优良客户货款和职工备用金等三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发生影响，发行人已按其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一）长期投资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长期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1,908,228.82 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81%，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6 月 增加	2002 年 1-6 月 减少	2002 年 06 月 30 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权投资	1,821,495.88	0.00	86,732.94	0.00	1,908,228.82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21,495.88	0.00	86,732.94	0.00	1,908,228.82	0.00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原始投资成本	股份比例 (%)	核算方法	2002 年 1-6 月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2 年 06 月 30 日
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	3,310,800.00	40.00	权益法	-42,678.16	-676,622.28	2,634,177.72
厦门鸣鹭贸易公司	长期	800,000.00	6.25	成本法	0.00	0.00	8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1,538,772.00			12,823.10	12,823.10	-1,525,948.90
合 计		2,572,028.00			-29,855.06	-663,799.18	1,908,228.82

股权投资差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2002 年 1-6 月摊销额	2002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8,772.00	合资方溢价投入	30 年	-12,823.10	-1,525,948.90
合 计	-1,538,772.00			-12,823.10	-1,525,948.90

（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四大类。

（3） 固定资产计价：新增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年末固定资产按账面

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2.57-4.85	3%或10%
机器设备	5-12	7.50-19.40	3%或10%
运输设备	5-10	9.0-19.40	3%或10%
其他设备	5-8	11.25-19.40	3%或1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按照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单位：元）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6月增加	2002年1-6月减少	2002年0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440,805.56	532,339.29	0.00	85,973,144.85
机器设备	97,785,556.38	1,902,879.12	172,700.00	99,515,735.50
运输设备	6,655,508.09	2,147,086.50	291,700.00	8,510,894.59
其他设备	2,272,973.99	305,410.67	11,378.80	2,567,005.86
合 计：	192,154,844.02	4,887,715.58	475,778.80	196,566,780.8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481,639.13	1,631,946.00	0.00	19,113,585.13
机器设备	40,929,632.32	5,245,931.41	144,381.80	46,031,181.93
运输设备	3,668,922.60	458,544.50	254,620.95	3,872,846.15
其他设备	1,199,465.86	179,581.38	0.00	1,379,047.24
合 计：	63,279,659.91	7,516,003.29	399,002.75	70,396,660.45
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422,247.58	0.00	0.00	1,422,247.58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22,247.58	0.00	0.00	1,422,247.58
固定资产净额：	127,452,936.53			124,747,872.77

（三）有形资产

截止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629,585,255.3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90.60%。（注：有形资产净值=总资产-无形资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四）无形资产

截止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6月增加额	2002年1-6月转出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商标权	投资入账	13,910,000.00	8,345,999.84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49,739,964.86	46,205,227.50	0.00	1,167,266.85	0.00
-海沧用地	购买	23,594,205.98	23,509,028.34	0.00	0.00	0.00
-金鹭一期	购买	5,570,488.00	4,495,506.78	0.00	0.00	0.00
-金鹭二期	购买	13,481,373.03	12,122,087.89	0.00	273,366.85	0.00

-金鹭集美生活配套用地	购买	6,199,997.85	6,078,604.49	0.00	0.00	0.00
-洛阳豫鹭生产用地	投资入账	893,900.00	0.00	0.00	893,900.00	0.00
磊鑫大厦3层使用权	长期租赁	683,010.00	472,835.54	0.00	0.00	0.00
白钨回收技术	投资入账	4,036,000.00	0.00	0.00	4,036,000.00	0.00
合计		68,368,974.86	55,024,062.88	0.00	5,203,266.85	0.00

续上表（单位：元）：

项目	2002年1-6月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2年06月30日		剩余摊销期限
			金额	减值准备	
商标权	695,500.02	6,259,500.18	7,650,499.82	0.00	5年6个月
土地使用权	607,845.87	2,975,316.38	46,764,648.48	0.00	
-海沧用地	261,211.44	346,389.08	23,247,816.90	0.00	44年6个月
-金鹭一期	135,865.56	1,210,846.78	4,359,641.22	0.00	16年
-金鹭二期	141,293.13	1,227,211.42	12,254,161.61	0.00	43年3个月
-金鹭集美生活配套用地	62,026.56	183,419.92	6,016,577.93	0.00	48年6个月
-洛阳豫鹭生产用地	7,449.18	7,449.18	886,450.82	0.00	29年9个月
磊鑫大厦3层使用权	26,274.00	236,448.46	446,561.54	0.00	8年6个月
白钨回收技术	32,839.99	32,839.99	4,003,160.01	0.00	29年9个月
合计	1,362,459.88	9,504,105.01	58,864,869.85	0.00	

本公司成立时，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对厦门钨品厂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闽资（97）评字第09号《资产评估报告》时，对原“金鹭”注册商标也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以企业最近4年平均销售额乘以一定提成比例作为未来商标的净收益，并将其折算成现值作为商标的计算价值。评估后“金鹭”注册商标的价值为1,391万元，该资产同样作为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折价入股。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是否已足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尽职调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

（1）商标权（金鹭牌，注册号分别为239239、347754、384060）入账价值为1,391万元，2001年末余额为835万元。商标权系按改制时评估价值入账

的，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自企业改制以来，逐年提升。上述商标权在国家法律的保护之下，且能给公司未来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商标权不存在贬值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海沧投资开发区 8619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鹭公司拥有位于集美北部工业区的 34299.36 土地使用权及厦门湖里区的 14650.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海沧投资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 2001 年期末账面价值 2,351 万元，2001 年 11 月份经厦门仁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2001 年 10 月 31 日估价时点的总价值为 2,379 万元；金鹭公司位于湖里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 2001 年末账面价值为 449.55 万元，2001 年末湖里区已没有工业用地，金鹭公司原先购买的湖里土地使用权时，厦门市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优惠政策相继被取消，湖里工业区土地升值潜力很大，不存在贬值的风险；金鹭公司位于集美北部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 2001 年末账面价值 1,820 万元，其中金鹭公司向三虹公司购买的 9271.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001 年账面价值为 334 万元，2001 年 3 月份经厦门仁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价为 339 万元，显示未有减值的情形。

(3) 磊鑫大厦三层使用权 2001 年末账面价值 47 万元，由于长期租赁，租金较低。

因此根据以上情况，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贬值情形，在本年度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已足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尽职调查意见如下：

我们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无形资产逐项审查，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房屋使用权，我们发现上述无形资产：

- 1、能够继续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的影响。
- 2、无形资产的市价存在升值的潜力，即期末无形资产的价值低于同期的市场价值。

- 3、仍属于国家法律保护期限内。
- 4、未发现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九、 负债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负债情况如下：

(一) 银行借款

本公司未有逾期为还债项。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 14,100 万元，其中担保借款 8,100 万元，信用借款 6,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企业	贷款期限	金额	放贷机构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1-2002/07/31	1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04-2002/09/04	1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29-2003/03/28	1000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4/30-2002/10/30	5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4/30-2002/10/30	1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31-2003/05/31	1000	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18-2002/12/18	1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20-2002/12/20	5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26-2002/12/26	1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28-2002/11/27	500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12/21-2002/12/20	5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1/29-2002/10/29	400	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2/05-2002/11/05	1000	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07/31-2002/07/31	500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12/07-2002/12/07	5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04/09-2003/04/09	700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2/03/29-2002/09/29	1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2/04/30-2002/10/30	1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合计		14100	

2002年6月末保证借款8,1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700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00万元、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2,000万元,合计5,6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保证借款2,500万元由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截止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0,5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三期硬质合金项目技改借款3,500万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山花园三期”项目借款7,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贷款企业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放贷机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1/09/30-2004/09/30	2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2/06/27-2005/06/27	15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3/13-2004/03/13	2000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3/28-2004/09/27	3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城建支行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4/10-2004/04/10	2000	中国银行厦门市开元支行
合计		10500	

(二)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负债

截止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工资8,680,032.54元,应付福利费18,889,012.86元,应付股利12,744,716.82元。

(三) 或有负债

截至2002年0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项目			
	贷款	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500.00	119.27	0.00	5,619.27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00.00	0.00	0.00	8,900.00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0.00	0.00	1,700.00
合计	16,100.00	119.27	0.00	16,219.27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绝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和财务监督制度，预计上述或有事项极小可能会给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 股东权益

（一） 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本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股。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 06月30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8,204,084.86	67,780,048.45	67,758,989.39	67,758,989.39
加：股本溢价	0.00	0.00	0.00	0.00
拨款转入	0.00	300,000.00	0.00	0.00
股权投资准备	0.00	2,960.86	21,059.06	0.00
关联交易差价	0.00	56,010.49	0.00	0.00
其他	0.00	65,065.06	0.00	0.00
期末余额	68,204,084.86	68,204,084.86	67,780,048.45	67,758,989.39

说明：

(1) 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2001 年增加 300,000.00 元，为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拨款，专项用于合金回收项目，工程完工后相应转入资本公积。

(2) 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 2001 年增加 56,010.49 元，为 2001 年 12 月 21 日后计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费超过 1 年期银行存款利息部分。

(3) 资本公积-其他 2001 年增加 65,065.06 元，为结转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 6月30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199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4,453,392.49	26,409,040.28	15,153,020.83	5,031,055.64
加：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0.00	11,649,689.70	7,585,933.11	6,858,494.49
本期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6,394,662.51	3,670,086.34	3,263,470.70
期末余额	44,453,392.49	44,453,392.49	26,409,040.28	15,153,020.83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0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129,626.96	-650,352.12	3,804,448.54
加：本期净利润	29,370,986.92	61,324,331.29	35,601,218.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1,649,689.70	7,585,933.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6,394,662.51	3,670,086.34
其他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40,500,000.00	28,800,000.00
期末余额	31,500,613.88	2,129,626.96	-650,352.12

十一、 现金流量

见前述之简要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本公司以往的三年又一期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会计报表附注的关联交易、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原企业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存在的差异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2001年及2002年1-6月原企业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1999年、2000年原企业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如下：

A、1999年（单位：万元）：

项目	原企业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数
资产	117,576	69,977	-47,599
负债	66,261	47,383	-18,878
股东权益	40,452	17,672	-22,780
收入	64,617	52,516	-12,101
成本费用	59,474	47,101	-12,373
利润	4,882	4,819	-63

B、2000年（单位：万元）：

项目	原企业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数
资产	69,531	69,134	-397
负债	46,533	45,910	-623
股东权益	18,212	18,354	+142
收入	64,814	64,814	0
成本费用	58,589	58,647	+58
利润	5,656	5,607	-49

（备注：成本费用包含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C、发行人1999年、2000年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

a、1999年申报会计报表系在原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基础上，根据分立方案剥离相关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后形成的。

b、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需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原始财务报表仅对应收款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准备金未计提。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c、对利润分配的调整

原始财务报表中母公司1999年利润分配、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999-2000年利润分配在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表体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母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1999年度、2000年度董事会决议，重新调整了利润分配的入账时间。

d、对收入、成本、费用分期的规范

原始财务报表存在某些收入、成本、费用分期的错误，如收入跨年入账，应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而列入下一期或挂在资产中的情况。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了重新分期调整。

e、对所得税返还处理的规范

原始财务报表将应收但尚未收到所得税返还款预提计入补贴收入或于收到时挂列专项应付款，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改按收到所得税返还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f、对以上调整涉及的所得税、利润分配进行的调整

由于对各期利润进行了调整，必然涉及到企业所得税，以及盈余公积金的计提。因此，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调整涉及的所得税、应交税金、利润分配-计提盈余公积、盈余公积等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g、对个别列错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2、发行人 199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应比例比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原股份公司报表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费用	1,214	2.31%	1,612	2.49%
管理费用	3,518	6.70%	5,424	8.39%
财务费用	1,397	2.66%	2,583	4.00%

发行人 1999 年申报报表数系分立后存续公司合并报表数，由于 1999 年从原股份公司分立出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较差、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因此 199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应比例。

十三、 其他事项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 号文

《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财会字{2001}17 号文《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改变以下会计政策:

(1) 开办费原按 5 年摊销,2001 年起采取一次性计入企业开业当月损益处理。

(2) 期末固定资产原按账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固定资产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在建工程原按账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在建工程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期末无形资产原按账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无形资产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1 年因将开办费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970,220.48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充分贯彻稳健性原则,经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01 年起改变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原按以下比例计提:

- a、账龄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 b、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6%计提坏账准备;
- c、账龄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8%计提坏账准备;
- d、账龄 3-5 年(含 5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5%计提坏账准备;
- e、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

2001 年起变更为:

- a、账龄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 b、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 c、账龄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 d、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001 年因改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133,921.71 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对外提供以下担保事项已解除：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债务种类	借款期限	币别	担保金额	责任	放贷机构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02/04/08-2002/07/24	美元	2.87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02/04/23-2002/08/20	欧元	8.82	连带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6,117.38 万元。除此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四）1999 年公司分立前会计报表（备考）

本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派生分立方式实施分立，分立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等均较分立前有了较大幅度的变化。为使投资者对公司因实施分立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相关收入费用产生影响有清晰的对比，特提供公司 1999 年分立前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供投资者投资时备考，具体如下（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调整）：

1、1999 年公司分立前合并报表（备考）

（1）1999 年公司分立前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4,045,321.92	短期借款	417,400,000.00
应收票据	1,791,084.79	应付票据	35,620,000.00
应收帐款	172,239,017.27	应付账款	19,373,697.27
其他应收款	67,233,327.12	预收账款	18,014,164.01
预付账款	103,430,048.33	应付工资	7,077,295.96
应收补贴款	18,607,399.98	应付福利费	15,200,043.09
存货	260,633,361.13	应付股利	15,478,780.94
待摊费用	2,601,124.81	应交税金	12,616,313.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34,928.70	其他应交款	1,810,859.32
流动资产合计	730,815,614.05	其他应付款	19,851,870.90
长期投资：		预提费用	519,404.27
长期股权投资	19,059,923.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614,895.90
长期债权投资	558,494.00	流动负债合计	586,577,325.03
长期投资合计	19,618,417.16	长期负债：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4,466,444.87	长期借款	45,600,00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22,758,412.54
固定资产原值	463,058,378.07	专项应付款	8,424,940.16
减：累计折旧	150,548,127.20	其他长期负债	16,286,373.12
固定资产净值	312,510,250.87	长期负债合计	93,069,725.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负债合计	679,647,050.85
固定资产净额	312,510,250.87	少数股东权益	108,681,249.24
在建工程	21,822,737.18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105,648.17	股本	187,16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34,438,636.22	资本公积	187,969,297.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15,153,020.83
无形资产	75,960,611.62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32,759.02
长期待摊费用	13,108,527.72	未分配利润	-4,668,811.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9,069,139.34	股东权益合计	385,613,506.68
资产总计	1,173,941,80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3,941,806.77

(2) 1999 年公司分立前合并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 目	1999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6,171,327.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8,683,828.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502,507.2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9,984,992.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7,715.30
减：营业费用	16,123,356.03
管理费用	54,239,515.85
财务费用	25,331,644.02
三、营业利润	44,498,191.65
加：投资收益	1,675,330.46
营业外收入	2,119,469.20
减：营业外支出	499,177.01
四、利润总额	47,793,814.30
减：所得税	3,407,887.43
少数股东损益	14,879,738.44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03,524.00
五、净利润	27,802,664.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6,711.1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675,953.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8,494.4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263,470.7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0,000.0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303,988.0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72,800.00
八、未分配利润	-4,668,811.91

2、1999 年度公司分立前母公司报表（备考）

(1) 1999 年公司分立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858,262.45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应收票据	0.00	应付票据	25,350,000.00
应收帐款	135,061,497.89	应付账款	15,719,466.94
其他应收款	93,683,359.04	预收账款	5,312.55
预付账款	15,522,885.34	应付工资	6,506,778.44
应收补贴款		应付福利费	3,714,923.81
存货	71,201,737.35	应付股利	15,240,230.94
待摊费用		应交税金	18,314,137.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85,928.70	其他应交款	1,641,552.04
流动资产合计	348,513,670.77	其他应付款	5,846,250.52
长期投资：		预提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	210,640,092.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460,494.00	流动负债合计	272,338,652.96
长期投资合计	211,100,586.75	长期负债：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4,466,444.87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83,644,206.45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24,985,213.04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8,658,993.41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负债合计	272,338,652.96
固定资产净额	58,658,993.41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977,893.6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146,211.29	股本	187,16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9,783,098.30	资本公积	187,969,297.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9,593,090.42
无形资产	35,918,225.56	其中：法定公益金	4,796,545.21
长期待摊费用	4,013,489.13	未分配利润	2,268,029.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931,714.69	股东权益合计	386,990,417.55
资产总计	659,329,07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9,329,070.51

(2) 1999 年公司分立前母公司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 目	1999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5,889,529.3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304,541,702.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01,766.12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646,060.4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142,052.43
减: 营业费用	1,942,715.31
管理费用	13,802,799.85
财务费用	6,647,977.35
三、营业利润	6,394,620.33
加: 投资收益	21,230,321.60
营业外收入	491,409.13
减: 营业外支出	91,958.17
四、利润总额	28,024,392.89
减: 所得税	108,547.19
五、净利润	27,915,845.7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0,502.5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345,343.1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7,256.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27,256.8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0,000.0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7,240,829.37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72,800.00
八、未分配利润	2,268,029.37

(五) 2002 年 7 - 8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02 年 7 - 8 月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7550.99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2000.61 万元; 营业利润: 908.41 万元; 利润总额: 922.77 万元; 净利润: 601.0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 资产评估

1997年5月25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在厦门钨品厂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对截至1996年12月31日的厦门钨品厂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资（97）评字第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评估前	清查调整后	资产评估现值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295,526,560.31	295,526,560.31	295,528,482.04	-998,078.27	-0.34%
长期投资	37,818,719.36	27,195,641.67	26,300,897.48	-894,744.19	-3.29%
固定资产	190,894,046.93	183,195,402.66	192,470,961.85	9,275,559.19	5.06%
无形及递延资产	26,318,141.56	26,318,141.56	75,891,389.78	49,573,248.22	188.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485,221.78	19,485,221.78	55,148,470.00	35,663,248.22	183.03%
商标			13,910,000.00	13,910,000.00	100%
合计	550,557,468.16	533,235,746.20	590,191,731.15	56,955,984.95	10.68%
负债	416,527,876.95	406,904,799.26	406,904,799.26		
少数股东权益	42,290,629.78	42,290,629.78	45,011,619.63	2,720,989.85	6.43%
所有者权益	91,738,961.43	84,040,317.16	138,275,312.26	54,234,995.10	64.53%
合计	550,557,468.16	533,235,746.20	590,191,731.15	56,955,984.95	10.68%

特别提示：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对“金鹭”牌商标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前未入帐，评估值为1391万元，评估增值1391万元，公司成立后据此进行了调帐，并按十年进行摊销。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其出具的闽资（97）评字第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本公司“金鹭”牌注册商标权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专项说明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商标权价值的评估方法是采用销售额提成法，“金鹭”商标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已经、而且未来也将持续为企业创造利润作出贡献，公司的每一笔销售收入都离不开该商标发挥的作用，因此采用销售额提成法是合理、科学的、可行的。

销售额提成法是收益现值法中一种具体评估方法。销售额提成法是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销售额乘以销售额提成比例，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销售额提成法的原理及计算基本公式与收益现值法是一致的，销售额提成法只不过是把收益现值法中的未来预期收益具体化为未来预期销售额乘以销售额提成比例。未来预期收益是根据商标作为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比率，从销售收入中提成该商标的价值来测算得出的。销售额提成法是对收益现值法中未来预期收益的具体化。

根据原厦门钨品厂的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历史销售情况及变化趋势，产品的销售量和价格的现状及变动趋势，我们认为厦门钨品厂产品的销售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其销售量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故从稳定的角度，本次评估按厦门钨品厂近 4 年的平均销售收入作为其未来年均销售收入的预测数。再者，商标权的评估是基于商标现有的影响力考虑，不考虑将来通过广告及提高产品质量等而提高商标价值的影响，从这点考虑以厦门钨品厂近 4 年的平均销售收入作为其未来年均销售收入的预测数也是合理的。

2、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金鹭”商标作为无形资产在评估前未入帐，评估价值 1391 万元，评估增值 1391 万元。销售额提成法的基本公式是商标权评估现值 = 近年平均销售额 × 销售额提成比例 ÷ 折现率。如前所述，采用销售额提成法是合理的，同时经过细致调查取证和缜密分析，对该方法中采用的近年平均销售额，销售额提成比例、折现率等参数也是科学合理的。因此商标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也必然是科学合理的。本次评估以原厦门钨品厂前 4 年平均销售收入 18085 万元作为未来年均销售收入预测数。商标贡献率（销售额提成比例）参照我国从国外引进无形资产提成比例一般以销售收入的 0.5-3% 计算。本次评估的商标无形资产的贡献按销售额 1% 测算。根据折现率为安全利率加行业风险报酬率的原则，同时考虑到近几年来钨制品行业的现状，以及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折现率为 13%（复利）。综上所述，“金鹭”注册商标权评估现值 = $18085 \times 1\% \div 13\% =$

1391 (万元), 该结果是科学合理的。

十五、 验资情况

有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一、(四) 历次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一节的相关内容。

十六、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2.0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流动比率 (%)	196.59	159.97	121.50	122.56
速动比率 (%)	105.96	78.91	71.35	79.49
应收帐款周转率 (%)	386.51	718.58	482.04	396.39
存货周转率 (%)	100.64	242.89	251.82	224.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5.17	4.31	5.59	6.6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34.47	44.31	58.81	60.57
每股净资产 (元)	2.60	2.28	2.04	1.96
研究及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2	1.77	1.57	0.58
净资产收益率 (%)	12.54	29.95	19.40	16.29
每股收益 (元)	0.33	0.68	0.40	0.3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15	2.38	1.82	1.4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总(净)资产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发展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总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利润	31.06	33.14	0.81	0.81
	营业利润	18.38	19.61	0.48	0.48
	净利润	12.54	13.3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2	13.25	0.32	0.32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00.89	96.45	2.30	2.30
	营业利润	48.09	45.98	1.09	1.09
	净利润	29.95	28.6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1	28.98	0.69	0.69

十七、 管理层财务分析

基于近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出如下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质量状况分析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68,867.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4,333.21 万元，长期投资为 190.82 万元，固定资产为 18,434.50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为 5,909.39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7%，公司资产结构良好。

本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64.37%，流动资产中，又主要是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这三项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4.07%、18.68%和 45.60%。

存货中，对因滞销或积压等原因明显发生减值的存货已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了跌价准备；应收账款中发生在一年以内的占整个应收账款总额的 95.14%，主要是应收产品销售货款，欠款客户均有较长时间的合作经历，并且都在合理的期限内，这些客户发生坏帐的可能性很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 1.18%，已全部按照 100%的比例提取了坏帐准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5.35%，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全部设备技术先进，都达到了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所有资产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无重大不良资产。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为 39,625.57 万元，流动负债 22,557.21 万元，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长期负债 17,068.36 万元，长期借款 10,500 万元中 3,500 万元为技改贷款，7,000 万元为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山花园三期”项目借款，专项应付款 6,568.36 万元主要是技术开发费。

2001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的计划管理，期末短期贷款总额 13,400 万元，比期初 28,350 万元减少了 14,950 万元；全年货款回笼 85,838 万元，高于全年销售收入，回笼情况较好；应收帐款期末余额 5,564 万元，比期初 14,079 万元减少 8,515 万元，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9,821 万元，比 2000 年减少 5,985 万元应收帐款周转率 7.18 次，比 2000 年增加 2.36 次，货款回笼期缩短；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9,036 万元，比期初 21,654 万元减少 2,618 万元，存货平均余额 20,345 万元，比 2000 年减少 3,514 万元，存货周转率 2.43 次，比 2000 年 2.52 次有所提高。2001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00 年减少 1,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1 年产品销售良好，货款回笼较快，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资金大幅下降，公司资金较为充足，贷款总额大幅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2002 年 1-6 月，受国际钨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比期初有所增大，但周转速度仍较为正常，应收帐款期末余额 8,516 万元，比期初 5,564 万元增加 2,952 万元，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7,040

万元，仍比 2001 年平均余额 9,821 万元减少 2,781 万元，应收帐款周转率 3.87 次；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20,442 万元，比期初 19,036 万元增加 1,406 万元，存货平均余额 19,739 万元，仍比 2001 年平均余额 20,345 万元减少 606 万元，存货周转率 1.01 次。

（二）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分析

2001 年，公司良好的销售状况和较高的利润水平，也给公司带来的充裕的现金流量，公司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21,412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5,009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8 元，比 2000 年增加 0.56 元。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销售收入稳步提高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了重大呆坏帐的发生，同时加速资金回笼，又减少了资金占压。2001 年良好的利润水平和现金流量使公司步入一个稳步发展阶段。2001 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逐步减少，银行借款等负债也逐步减少，公司流动比率为 159.97%，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4.71%，资产结构较为合理，为公司 2002 年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 2001 年良好的经营状况也给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2001 年度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 4.50 元进行利润分配。

2002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 0.15 元，一是受国际钨制品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二是本期增加存货占用资金、应收账款占用资金 6 月末未回笼，三是房地产新项目刚开工还未开始预售，资金投入数远大于回笼数。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但公司货款回笼金额仍高于当期销售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仍足以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公司不存在短期支付困难；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达到 196.59%，合并资产负债率也仅为 57.54%，资产结构仍较为合理。

截止目前，公司从未有过逾期未还债务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银行信誉良好。综合以上分析，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钨冶炼中间产品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和黄色氧化钨等，年综合生产能力达一万吨，产品出口量约占全国出口量的 35%。下属子公司金鹭公司生产的钨粉和碳化钨粉，技术含量高，出口附加值高，产品绝大部分供出口；所有这些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在生产钨粉和碳化钨粉的基础上，金鹭公司已开始小批量生产硬质合金，这是目前钨行业附加值最高的产品，公司在这一方面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公司在钨制品行业有着极大的技术优势，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技术创新不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公司 2002 年 1 - 6 月、2001 年、2000 年、199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37.10 万元、6,132.43 万元、3,560.12 万元、2,878.67 万元，其中 2001 年利润升幅较大，比 2000 年增长了 72.25%。公司 2002 年 1 - 6 月、2001 年、2000 年、1999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4%、29.95%、19.40%、16.29%，显示公司的赢利水平在逐年提高，且呈稳步上升趋势。

200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比 2000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主营业务钨制品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和资金管理。

2001 年公司钨制品销售收入比 2000 年增长了 27.56%，但销售成本仅比 2000 年增加了 17.54%，钨制品销售利润空间大幅增加，销售毛利比 2000 年增加了 59.08%，增加了 7,346 万元，钨制品销售毛利率达到了 30.09%的较高水平，比 2000 年增长了近 6 个百分点。销售量尤其是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销售量的增加，以及通过高新技术的研发使用促使钨制品质量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提高，都证明公司钨制品的发展正步入良性及高成长阶段。2001 年公司钨制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16%，远高于 2000 年 79.52%，钨制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的 93.51%，高于 2000 年的 85.78%。

2001 年公司钨制品销售毛利比 2000 年增加了 7,346 万元，其中由于销售数量增加增加利润 726 万元，由于销售价格上升增加利润 14,332 万元，由于销

售成本上升减少利润 7,712 万元。销售价格的上升是造成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销售价格的上升一方面是中国加强了钨制品出口许可证配额的管理，通过限制出口促进国际钨市场价格的提高；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高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以高品质产品获取较高的销售价位。

2001 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毛利 1,333 万元，比 2000 年减少 727 万元，主要是 2001 年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处在房产开发“空挡”期，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项目尾盘房产，销售收入比 2000 年大幅减少。

2001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00 年减少 3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减少。2001 年公司营业费用比 2000 年减少 241 万元，主要是房产销售广告费、销售佣金减少。2001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00 年增加 4,073 万元，主要是工资性费用和计提技术开发费增加，200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计提技术开发费 4,554 万元，比 2000 年增提 2,900 万元。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加入 WTO 后公司面临着更大的国际和国内市场挑战，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同时实施五个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这些项目多属高新技术应用，对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逐步加大了研究开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金准备。依照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费使用和计提管理规定，母公司 2000 年度按销售收入的 1% 计提技术开发费，2001 年度改按销售收入的 6% 计提；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0 年、2001 年均按销售收入的 6% 计提。

2001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00 年减少 1,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1 年产品销售良好，货款回笼较快，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资金大幅下降，公司资金较为充足，贷款总额大幅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2001 年投资收益比 2000 年减少 141 万元，主要是原投资闽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收损失 91 万元及新参股公司特固克（厦门）公司由于刚设立，业务尚未完全展开且前期费用较高以致亏损，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损失 63 万元。

2002年1-6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2001年完成数的38.56%、47.85%和47.90%。在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仍能取得2,937万元的净利润，主要得益于公司一贯倡导的以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的经营理念。

2002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水平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钨制品销售市场在经历了2001年的需求旺盛、价格持续走高以后，由于国外客户库存相对充裕，自2001年底起国际钨产品需求逐步趋冷，产品价格也逐步降低，受其影响，公司2002年1-6月钨制品销售收入仅为2001年的39.40%；另外，由于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销售，房地产业务仍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项目尾盘，销售收入仅为2001年的26.21%。

在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200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仅为2001年销售成本的40.20%，与销售收入同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国际钨市场产品需求下降影响，国内钨砂价格也逐步下降，二是公司继续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节能降耗，钨制品单位生产成本也同比有所下降，2002年1-6月钨制品销售成本仅为2001年的41.83%；另外，由于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销售，房地产业务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尾盘，销售成本仅为2001年的17.80%。

在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同时下降的情况下，公司2002年1-6月实现销售毛利7,345万元，为2001年完成数的34.72%，其中钨制品销售毛利6,676万元，为2001年完成数的33.75%。

200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73万元，全部为房地产业务营业税及附加，仅为2001年发生额的14.71%，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2002年1-6月新的房地产项目尚未竣工销售，仍主要销售“富山花园二期”项目尾盘，房地产销售收入较少，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较小；钨制品销售方面，由于2002年初应交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2,878万元，留抵金额较大，1-6月应交增值税为0，相应的附加税金也为0。

2002年1-6月公司营业费用发生额仅为2001年的29.69%，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委托代销费仅发生132万元，仅为2001年的15.38%，原因是上半年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自营出口为主，委托代理出口业务较少，相应委托代理费较少。

2002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仅为2001年的26.24%，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计提技术开发费减少，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及技术开发费计提比例下调，2002年1-6月计提技术开发费比2001年同期计提技术开发费减少2,659万元。

2002年起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年初留存技术开发费6,547万元，留存金额较大，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自2002年起改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技术开发费。

（四）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和财务的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整体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为公司的发展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特别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销售货款的按时回笼，减少资金占压。公司银行资信良好，2000年被评为AAA级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强，各项指标均居行业前列。

困难：

本公司近年发展迅速，但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大都是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目前已不适应公司大规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拓展一条重要的融资渠道。由于公司近年发展迅速，下属控股公司增长较快，使得公司相应的高级运营管理人员和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储备较为缺乏。公司将借本次发行上市之机，招聘一批层次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和财务人才，建立起人才储备机制，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实现效益最大化，特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如下：

（一） 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以发展壮大民族钨工业为己任，以钨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把握住中国经济改革和加入 WTO 的良好机遇，充分利用中国钨资源优势，以钨为本，严格科学管理，不断技术进步，把公司建设成最具竞争实力的世界一流钨业公司。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方针，采取“适利经营、抢占市场”的营销原则，适时运用资本运营或资产重组，以技术创新为灵魂，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扩大公司在资本、产品、规模、管理、技术和人才上的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利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奠定基础。

（二） 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依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贯彻执行“管理着眼于小、技术着眼于新，做大市场，获长远利”的经营方针，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进一步搞好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等钨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这次股票发行给公司带来的发展契机，利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及今后再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力度，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发展钨的深加工产业及钨资源领域。公司在保证以钨加工为主业的同时，将适度向新能源材料领域发展，争取到 2005 年把公司建设成以钨冶炼产品、钨粉、碳化钨粉和硬质合金为主业，兼营新能源材料及房地产的钨业体系

完整、产业结构合理的世界一流钨业公司。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到 2005 年，公司的钨制品出口量争取达到全国出口量的 50%以上，借助公司现有的产品质量、规格优势，积极争取国际市场，努力实现供应除中国以外发达国家年消耗量 30%以上的目标。

2、到 2005 年，使公司形成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硬质合金深加工合金制品的生产能力，并使上述产品具有高品质、市场竞争力强的特点，能替代进口并部分出口。

3、到 2005 年，公司能拥有自己的原料基地，控制至少 50 万吨金属钨以上的钨资源，并能给公司每年提供 2000 吨以上的钨精矿。

4、到 2005 年，公司希望能够利用再融资的资金或自有资金收购回三虹公司，从而得以控制国内钨丝 70%以上市场份额，并积极扩大国际钨丝市场份额。

5、至 2005 年，使公司形成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料的生产能力，并不断向新能源材料领域发展，逐步形成公司的另一支柱产业，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的战略要求，积极开发研制新的产品品种，主要新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 1、超细仲钨酸铵及超细氧化钨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 2、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进入规模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
- 3、开发其他新能源材料，具备中试或批量生产能力。
- 4、开发高性能超细钴粉，形成批量生产。
- 5、研制高性能复式碳化钨粉，形成年产 100 吨的规模。
- 6、高密度钨合金系列产品的开发，形成年产 100 吨的规模。
- 7、高性能铸造碳化钨和硬质合金喷焊粉等硬面材料的开发，形成年产 100 吨的规模。
- 8、硬质合金产品开发，形成年产 500 吨生产规模。

- 9、高性能硬质合金牌号粉末产品开发，形成年产 600 吨生产规模。
- 10、研制超粗钨粉、碳化钨粉产品及纳米材料，形成批量生产。
- 11、研制开发钽钨、铈钨、钇钨等合金钨丝、白钨丝、矫直丝等特种钨丝新产品，形成批量生产。
- 12、研制开发钼丝系列产品，并形成与钨丝配套的生产规模。

（四） 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从人才培养规划入手，加速人才梯队的建设。公司将建立和完善技术、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用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并通过经常性的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技能。公司还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有计划选派部分管理、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去定向培训，对中层以上干部采取每二年培训一次的计划，以培养出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熟悉国际法规、惯例，年龄结构合理的专家型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将建立人才引进机制，从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此外，公司技术中心还计划在未来 1~3 年内引进各专业技术人员 28~34 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对公司省级技术中心进行增强研发能力的技术改造，建成一流的科研硬件设施、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形成一套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实现技术中心信息管理现代化，预计项目总投资 2516 万元。技术中心将以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依托国内、外科研院所，以高新技术开发的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及钨冶炼及加工各种先进手段，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用途等开展广泛的研究与开发，将技术中心变成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孵化器。

2、公司将不断以丰厚的待遇从高校引进高级技术专家，通过邀请国内、外专家讲学、担任顾问，或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项目，培养、造就优秀的高素质

技术人才队伍，培养出多名掌握国际前沿技术的学术带头人，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提高研发水平。

3、公司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完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实现对钨原料的多适应性，使流程能处理白钨矿、低品位矿、复杂矿等钨矿，同时进行回收废合金、废钨生产仲钨酸铵和碳化钨粉的工艺技术研究，实现多原料渠道。公司还将对生产各环节的技术进行研究改进，进一步提高设备的利用率与自动化程度以及节能降耗。

4、公司将加强各种硬质合金牌号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与附加值，积极研发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系列产品、新型硬质合金轧辊、具备高耐磨性和高韧性的梯度硬质合金、高精度磨削加工技术、涂层技术等硬质合金行业高新技术和产品。

5、公司将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生产开发的基础上进行其他电池材料开发与研究。

6、公司将积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并消化、吸收、提高改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水平。如引进消化吸收搅拌球磨机、挤压、低压真空烧结炉等生产工艺与设备、研制新型混合料干燥设备等。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公司将开发仲钨酸铵的超细晶、超粗晶等新产品，以增加产品的销量，并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性能与品牌优势，积极抢占市场和增加市场份额。

2、公司将根据国家钨的配额政策及钨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与专业外贸公司的联系与合作，争取到更多的可供公司利用的许可证。公司将通过技术进步，研制、生产如硬质合金等高附加值、不受配额限制的产品，减少需许可证出口的产品销售压力，并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七）再融资计划

股票发行后，公司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在顺利运用首次募集资金的前提下筹划公司再次融资的构想，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做准备。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短期贷款额度补充企业短期性资金需求，同时认真进行资本运作，利用各种优惠政策，提高资金的使用水平，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经过两年时间的整合，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效益已经初现端倪，在市场整合及新产品开发方面都取得较好效果，特别是虹鹭公司在 2001 年实现了钨丝大批量出口，效益显著。预计再过几年时间的整合，虹波公司及虹飞公司的效益将逐步释放出来，三虹公司的效益也将更加突出。因此，公司构想在本次成功上市的三到五年后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自筹资金，收购回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三虹公司的收购，将使公司在钨行业的整体规模更加显著，实现公司“大厦钨”的长远战略目标，并彻底解决公司同三虹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1、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班子各司其职，职责分明，聘请管理、法律、财务、技术等方面专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借助外部力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保证公司财务运作合理、合法及有效性。

2、建立健全新的激励约束机制。对高管人员采用年薪分配制度，同时积极探索期股期权制度，加强对经理班子的业绩考评，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分配制度，建立完善管理技术人员的绩效评价。

3、完善公司与控股公司、分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建立公司有效的管理架

构。

（十）国际化经营规划

1、依靠公司较强的技术力量，和今后钨市场发展状况，公司将考虑与国际知名公司合作或共同投资，或到国外投资，以抢占市场先机。

2、利用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同国外客户合作的基础，抓住中国加入 WTO 的时机，加强在欧洲、美洲及日、韩等国的市场开拓，抢占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

3、挑选部分管理、技术人员到国外进行培养，提高管理层的国际化管理水平以及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参加国际市场的竞争奠定基础。

4、邀请国外专家到公司讲学、担任顾问，加强与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使公司研发与国际前沿技术接轨，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水平。

二、拟定上述战略与规划的假定条件

- 1、本公司股票发行能够在 2002 年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依据的国家主要税率无大的调整；
-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6、公司的主要核心管理层不发生变化；
- 7、911 事件对全球，特别是美国的经济影响在今后几年内逐步得到复苏。

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若资金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计划的实施。

2、为实施公司规模发展及对外扩张所需的高级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特别是对外派出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才的缺乏将影响到上述计划的

实施。

3、面临新产品开发难度大的困难。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大，周期长，而且在开拓新产品的销售市场也存在对新市场、新领域摸索的困难，市场开拓周期长、费用大。

4、面临我国对整个钨行业结构调整的困难。因我国对钨的初端产品出口采取许可证配额制，公司虽然也分配到一定的许可证配额，但毕竟量少有限，与公司的产能、量及目前的出口量相比，尚不满足生产需求。为此公司计划发展不需要出口配额限制的钨的高端产品，如硬质合金等，来降低这方面的风险。

5、面临中国加入 WTO 以后，更加市场化、国际化的竞争。

6、面临 911 事件后全世界经济整体放缓的影响。

三、 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1、以“管理着眼于小、技术着眼于新，做大市场、获长远利”为企业经营管理方针，实现技术和管理两个轮子推动企业发展。以“员工、用户、股东”为企业宗旨，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使用户得到满意服务，为股东取得丰厚回报。

2、产品以质为本 根据不同用户要求生产不同规格产品 ,保证出厂产品 100%合格。

3、以“我们是企业”为行为准则，不断推进企业内部机制创新，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4、发展公司本部业务的同时，注重和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和支持，以更好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经济指标，争取公司整体效益有一个较好水平。

四、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目标中描述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在本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与深化。如投资建设硬质合金生产线，形成年产 600 吨质合金牌号粉末材料、500 吨硬质合金制品、100 吨复式碳化钨粉、100 吨硬面材料、

100 吨高密度钨合金、500 万支精密整体孔加工刀具、1500 套硬质合金配套模具规模；投资钨矿山，控制 50 万吨金属钨以上的钨资源；开发超细、超粗以及纳米材料。同时还向与公司目前原料（如钴等金属）及生产工艺（粉末冶金）有较高关联度的领域发展，即开发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项目，并在适当时机发展新能源材料作为辅业。为了保证现有业务的拓展及深谷化的顺利进行，业务发展目标还提了几项配套计划，如技术开发计划，人力扩充计划、再融资计划以及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等。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是公司能否实现发展战略的关键所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钨的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硬质合金的生产线建设及白钨矿的开采与利用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尽快成为国际上最具竞争实力的钨企业，为我国资源优势为工业优势、经济优势作出贡献。

2、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开发国家拟订重点发展的新型材料——镍氢电池材料，可以利用技术特点相近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争取公司在做强做大钨业的同时，发展相关产品，以增强公司的经济实力，减少单一品种的风险。一部分资金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后劲。

3、募集资金的良好运用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经济实力，提升公司形象，这将对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及人才扩充计划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影响着公司的资本运作、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以及资产重组计划。

4、通过本次募股，使公司从非上市公司变成上市公司，这将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强化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同时有利于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实现公司管理的升级。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60 元，发行总市值为 3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排列先后为序）：

- （1）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
- （3）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
- （4）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
- （5）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		
			2002	2003	合计
1	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997	8624	5749.12	14373.12
2	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	6000	3490	2510	6000
3	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	5939	2800		2800
4	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	4173.4	4173.4		4173.4
5	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2516	1516	1000	2516
	总计	41625.4	20603.4	9259.12	29862.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需要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的流动资金，如有不足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分年度投入各项目。为了保证首发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等其他投资。

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运用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 200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逐项审议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前期准备充分，可实现预期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批准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中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厦经技[2001]489 号文批准立项，并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实施；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已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695 号文批准，并经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2002]监 1 号文批准同意实施；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已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技术[2001]715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然[2002]04 号文批准同意实施；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已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693 号文批准，并经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2002]监 1 号文批准同意实施。

四、募集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投产将极大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内目前最大的钨冶炼加工企业的行业优势地位将更加巩固，公司的产业重心将向附加值高、收益高的深加工方向顺利转移，为公司跻身世界一流的钨业集团创造良好的条件。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使公司能够采用占钨资源 73.2% 的白钨资源进行生产，避免了黑钨资源日益减少的原料风险。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白钨矿资源供给，拥有了从原料到加工到最终产品的完整的钨工业产业链，为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项目顺利实施后可使公司发挥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在新材料领域开辟另一重要的产业支柱，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顺利实施后，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硬质合金技改项目完成后可年增销售收入 34170 万元，年增利润总额 7470 万元，投资利润率 34.02%；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完成后可年增税后利润 1988 万元；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增销售收入 3962.55 万元，年增利润总额 1499.16 万元，年增税后利润 1004.44 万元；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项目完成后可年增销售收入 11333.33 万元，年增税后利润 1175.2 万元。

3、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额将达到 5.7 亿元，每股净资产将达到 4.73 元。

4、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约 38%，同时财务费用可明显减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空间。

5、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引进 25%股权比例的社会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白钨矿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及《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出具；项目《4500 吨/天选矿厂白钨回收工程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项目《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由发行人出具。

六、发行人为募集资金运用所作的准备

在资金方面，发行人目前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之间已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并于 2001 年被厦门金融咨询评信公司审定评为 AAA 级资信企业，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在钨冶炼及其深加工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科研经验，取得重大科技进步，发行人已成功完成多项国家火炬计划、863 计划等项目，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同时，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发行人已先期投入有关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在 1996 年建立了年产 100 吨硬质合金生产线，培养了技术人员，培育了市场，2001 年出口硬质合金 61 吨，公司还多次选派技术人员到国内外科研院所及行业中有较大实力的企业进行考察学习，特别是到国外硬质合金的先进生产厂家进行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技术的培训，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好了各项技术准备。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对技术中心的技改，投入一定的研发经费，促进这些项目的后续技术开发和研究。

在市场方面，发行人凭借十余年在钨行业的长期经营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群。发行人在继续保持现有产品规模、质量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将不断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同时加强与欧洲、美国等国际主要客户的合作，与之建立市场战略联盟，在保持市场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发行人在国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科技附加值，不断强化名牌产品战略，使公司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国内市场份额，并不断开拓国际新市场。

在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要求运作，建立了符合自己特点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较大项目投资过程中均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成立项目办公室或各专业组，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紧密跟踪，确保项目实施的稳妥推进。

在人才方面，发行人培养了一批技术、学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年轻科技人员，发行人总经理刘同高先生及金鹭公司总经理吴冲浒先生是享受国务院津贴的钨冶炼专家。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科研技术人员 145 人，占职工总数的 15.90%，其中有 5 人获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教授级高工 4 人，高级工程师 14 人，均拥有长期从事钨冶炼及加工的生产、开发和研究经验，是顺利完成各类科研开发及生产的技术基础。为顺利实施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发行人将加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并不断派遣技术人员到国外学习先进技术，不断充实、提高发行人的技术人才队伍。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产 6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特种合金）粉末材料和年产 500 吨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我国是钨资源大国，每年向国际市场提供 2 万多吨钨制品，但出口产品多为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以及为数不多的硬质合金毛坯，而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很少。汽车、军事、航天航空、电子通讯、计算机、地质矿山、机械加工等工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硬质合金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特别是高精尖、高价值的产品。我国硬质合金的年产量在 9000 吨左右，而深加工硬质合金制品，特别是高精尖的硬质合金工具产品，却只有 400 多吨，仅占 6-7%，远远满足不了国内对高档次硬质合金制品的需求，国内所需的大部分高档次合金制品靠进口解决，各种高档次硬质合金制品及其深加工工具供需矛盾进一步加深。国内硬质合金制品市场主要是常规低中档产品，缺乏众多高档产品，因而外国高新技术产品大量涌入中国市场。仅汽车行业和电子行业每年需进口各种高档刀具花费高达 2.5 亿元之巨，我国加入 WTO 后，国内硬质合金高新产品市场，有可能被国外产品垄断，中低档产品市场也会受到冲击。这种状况与我国钨资源大国的地位极不相称。为此，国内各硬质合金厂家在竭尽全力发展深加工钨制品，以振兴钨业、增强国力。近年来，国内硬质合金行业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正向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转化，但步伐缓慢。特别是精密刀片、整体孔加工刀具和非标异型精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占合金总量的比例很小。

据统计，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市场销售价远远低于世界市场价，中低档产品每吨售价仅相当于日本、瑞典产品售价的十五分之一。这表明产品质量档次的差距和价格增长的潜力很大。挤压型材和异型产品毛坯售价每吨大约在 25-40 万元，而精密孔加工刀具、微钻和非标精加工品每吨售价猛增至 100-150 万元，其附加值提高约 2-5 倍。但是这种具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是以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手段和技术装备水平为前提，必须使项目的硬件设施与软件技术相匹配。本项目力争以多种形式采用国内外高精度高效能关键设备和先进的工艺质量控制技术与生产诀窍，需要选择以少投入、多收益的良性发展道路来发展高附加值产品。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经厦门市经发委厦经技[2001]489 号文批准立项。该项目系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科技部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的项目。该项目具体负责实施单位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金鹭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股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为钨粉、碳化钨粉、钴粉、钨钴混合料和硬质合金。金鹭公司现已具备年产 3500 吨钨粉、碳化钨粉和年产 100 吨以上硬质合金的生产能力。钨粉、碳化钨粉规模居世界同行前列，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出口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 40% - 50%，国内市场占有率 30%以上，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20%，是国内最大的钨粉、碳化钨粉生产和出口基地。金鹭公司的硬质合金也同步发展，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大量打入国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近三年来，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受各行业发展的刺激和国家推行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的鼓励政策的影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异型制品和深加工产品增长幅度特别明显。目前，金鹭公司已建成的 100 吨/年硬质合金生产线，由于起点较低、工艺装备水平不高，深加工能力弱，年产量现仅占全国总量的 1%，在国内处于劣势，特别是加入 WTO 后难以参与国际竞争。为了迅速提高金鹭公司在硬质合金方面的竞争力，必须大力发展高性能合金粉末材料和硬质合金深加工制品，以加强国际竞争力。

本公司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增资金鹭公司 14373.12 万元，其他股东按股份比例增资 8,623.88 万元，共 22,997 万元，实施本技改项目。金鹭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增资实施本项目，各股东按所持金鹭公司股权比例增资，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二年内分二次同时注入资金，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在金鹭公司中所占比例不变。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股 东	股份 比例	增 资 金 额		
		2002	2003	合计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	8624	5749.12	14373.12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20%	2759.68	1839.72	4599.40
香港国悦资源有限公司	12.5%	1724.8	1149.83	2874.6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	5%	689.92	459.93	1149.85

本项目一旦合资方未按董事会决议按金鹭公司股权比例增资，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将按照金鹭公司的章程，采取单方增资的形式完成金鹭公司的增资。

3、合资方基本情况

(1) 日本国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该公司注册资本 267,465.265 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台东区北上野二丁目 23 番 5 号，法定代表人古川信雄。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2675.717 万股（每股面值 50 日元），其中，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52.23%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物的精炼及其产品的销售，各种金属丝、条、棒、板、粉末冶金品及其他各种金属加工品的制造及销售等业务。该公司目前持有金鹭公司 20% 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 15.17% 股权。

(2) 香港国悦资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其产品的贸易。该公司目前持有金鹭公司 12.5% 股权。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宜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经国家批准的一类计划商品、二类计划商品、三类计划商品，其他三类商品的出口；有色金属工业系统的技术进出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等。

4、市场分析

(1) 国外市场

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有近 60 个国家生产硬质合金,其年产量已达到 30000 吨以上,其中美国、中国、日本、瑞典、德国和俄罗斯是硬质合金生产大国。目前,硬质合金国际贸易量约 7000 吨左右,其中进口最多的是美国,每年可容纳硬质合金进口量 1000 吨以上,其次是东南亚、欧联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最多的国家是瑞典,其产量几乎全部外销,约占世界出口额的 60%,基本上垄断了整个世界硬质合金市场,其次是美国、日本和欧联盟等国家和地区。我国硬质合金的出口量,近期连年增加,已突破 1000 吨,但多为中低档产品,其根本原因是硬质合金材质落后,深加工的精度低。

随着中国加入 WTO,国家外贸政策的调整,我国钨制品的出口结构将向硬质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方向转变。国外硬质合金原料厂商也随之由进口原料向进口硬质合金制品及深加工制品转变。此外,高新技术的发展扩大了钨基高密度合金的应用范围,给钨制品开创新的领域,其世界年产量为 3000-4000 吨,约占世界钨制品总量的 10%。而国内高密度钨合金产量只占世界总量的 1/10,这为国内钨制品提供发展机遇。

金鹭公司在开拓国外市场上有较大的优势,在牌号粉料、挤压制品、耐磨零件、石油柱齿、木工刀具、大异制品以及高密度钨合金与硬面材料等产品方面可获得稳定可靠的国际市场占有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效应。

(2) 国内市场

全国硬质合金生产厂家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 35 家,增至目前的 150 多家。硬质合金总产量 9000 吨,为世界第一,其中年产 1000 吨以上的两家,100 吨以上的 25 家,其他厂家年产量大多在 50 吨以下。硬质合金产品的主要类别是碳化钨 - 钴合金约占 70%以上,其次是碳化钛 - 碳化钨 - 钴合金占 18%左右。从产品结构看,耐磨零件约占 30%,矿用合金占 25%、切削刀片占 20%,顶锤、辊环类占 18%,其他类 7%。近几年,硬质合金产品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

异型制品和深加工产品，约增长 40-50%，如合金型材（棒、管、板材等）。此外，硬质合金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已渗透到国民经济的所有领域，尤其是耐磨零件类产品由用作金属成形耐磨件向结构耐磨件的发展特别明显。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我国对高档次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据不完全统计，每年约消耗各种高级刀具 200 多吨，其费用高达 1.3 亿元以上；轧钢行业每年需要优质合金轧辊 100 多吨；地质矿山每年将需要消耗各种高档次的矿用合金柱齿 1000 多吨，以取代传统的一字钎片；模具行业每年也需要各类高档次的合金上百吨；电子行业每年需要各种微型钻具和切割刀具 100 多吨。这些高档次的合金制品大多数靠进口解决。国内有少量的高档合金制品供应市场，但其使用性能与国外进口的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抓住机遇，适时发展硬质合金生产技术，开发硬质合金粉料和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以替代进口、扩大出口，不仅使金鹭公司由专业原料生产厂转变为集原料、硬质合金制品和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于一体的大型技术型的硬质合金企业，进而发展成为国内第三家年产量上千吨厂家，而且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推动中国的钨冶金技术进步都具有重大意义。

5、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包括 9 条生产线 10 类产品和配套模具加工，各类产品年产量为：硬质合金牌号粉末材料 600 吨、硬质合金制品 500 吨、复式碳化钨粉 100 吨、硬面材料 100 吨、高密度钨合金 100 吨、精密整体孔加工刀具 500 万支、另硬质合金配套模具 1500 套。主导产品瞄准国内外市场的新增长点，确定为硬质合金品牌粉末材料、挤压型材、大异型耐磨零件、梯度结构柱齿和精密整体孔加工刀具等深加工制品。

（2）工艺技术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均采用当代先进的工艺技术。

A、高性能硬质合金牌号粉末粒料生产线：以酒精作介质，采用滚动球磨和搅拌球磨；以石蜡为成形剂，采用喷雾干燥和搅拌真空干燥制粒。

B、挤压制品生产线：引进意大利的先进技术。以酒精作介质，采用搅拌球磨和真空搅拌干燥、均匀化团粒、真空连续挤压技术和过压真空烧结工艺。

C、钨钴合金制品生产线：采用双向自动压制、冷等静压、增塑成形和割形加工、真空烧结和过压真空烧结技术。

D、钨钴钛合金制品生产线：采用滚动球磨、真空搅拌干燥、Z型混合与均匀化工艺、杯形机械制粒、双向自动压制和真空烧结技术。

E、复式碳化钨粉生产线：采用机械压舟、二次真空碳化工艺。

F、高密度钨合金生产线：采用特殊烧结工艺、真空热处理和旋锻压力加工技术。

G、硬面材料生产线：按产品类别，分别应用高温电熔技术和控碳技术。

H、精密整体孔加工刀具和配套模具制造生产线：引进国外先进的加工技术与装备，确保产品精度。

（3）设备选型

按照总体装备水平达到当代国际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关键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要求，本项目加大引进设备的品质和数量，提高国内设备的档次，创新改进自制设备。根据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品级要求、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物料与半成品的损耗和成品率、设备生产能力等要素，确定各类产品的设备选型和数量。本项目共引进设备四十多台套，如数控工具磨床等精密加工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等精密仪器，立式加工中心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自动粉末压力机、真空搅拌干燥机、过压—真空烧结炉、搅拌球磨机、真空挤压机、干袋等静压机等合金加工设备。

（4）厂房用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集美生产区预留的空地，新建挤压制品和钨钴合金两座主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420 平方米。同时利用公司旧厂房进行改造，布置复式碳

化钨粉、模具加工和整体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生产线。

6、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总投资 22,9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8067 万元（工程费用 15,685.55 万元，其它基本建设工程及费用 739 万元，总预备费 1,642.45 万元），流动资金 4,930 万元。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实施。

（1）本项目属洁净特种合金，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物很少，无废渣亦无有毒物排出，生产中有少量酒精、氢气排出，基本无毒，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循环水主要用于设备的冷却，且均为间接冷却，对水质基本无污染。水循环利用率>95.3%。生产中有少量无法回收的冷却水和洗涤用水，但都不含有毒物质，其量也较少，仅约 4.35 m³/h,且在排出前，需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约 2.46%，需经粪池再外排。这两股水均无毒，符合排放标准，直接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道。

（2）粉尘与噪音治理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为粉状料，主要污染源是在生产过程中物料进行装卸、混合等操作时产生扬尘，此外球磨机、风机运行时产生噪音。

为减少粉尘对人体的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回收贵重金属粉末，本项目在所有有扬尘处均设有通风除尘装置。根据工艺特点和设备布局选择设置不同规格的通风除尘装置，使气体含尘浓度由初始的 40-50mg/ m³降低到<2 mg/ m³,排到大气中的气体含尘浓度远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允许的浓度。本项目设有大型的强噪音源设备，生产中产生较大的噪音的设备是除尘风机、球磨机、真空泵及排风轴流风机。根据这些设备的特点和工艺布局分别采取多种措施治理噪音污染，使厂房内的噪音降低到 80 分贝以下，建筑物 3 米以外的噪音低于 45 分贝以下。

A、集中布置的设备，如球磨机采用隔离音密封效果好的材料构筑，室内考

虑吸音，设备本身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B、分散安装的除尘器、轴流风机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器；

C、真空泵采取隔音罩。

8、财务评价结论

本项目达产后，可年增销售收入 34170 万元，年增利润总额 747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82%，全部投资回收期 5.85 年(含建设期 1.5 年)。故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二) 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

1、项目背景

中国是个钨资源大国，钨矿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51% 以上。钨矿分为黑钨矿 (FeWO_4 、 MnWO_4) 和白钨矿 (CaWO_4)，我国钨资源中黑钨矿占 25.4%，白钨矿占 73.2%。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白钨矿工业储量约 374 万吨，主要集中在湖南省、河南省、甘肃省、陕西省等地。由于技术等各方面的原因，中国自 1908 年发现钨矿以来近百年的时间里，出口和冶炼用的大部分都是黑钨矿，而白钨矿则几乎没有使用。经过近 100 年的开采，我国的黑钨矿储量已趋枯竭。以白钨矿替代黑钨矿资源意义重大且迫在眉睫，但由于白钨矿以伴生多金属矿居多，成分复杂，品位低（小于 0.5%），按传统方法（酸法或苏打法）处理白钨矿制取仲钨酸铵存在着几个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制约着白钨资源的利用与开发。一是金属回收率低，生产成本低；二是无法有效除杂，对白钨矿质量要求甚高；三是资源浪费大，环境污染严重。为此，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科技部等部门把白钨矿的开采利用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 年版）中的项目。白钨资源的利用与开发将大大推进中国钨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将有效地延长资源的利用年限，提高钨资源的利用率。该项目已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闽经贸投资[2001]695 号文批准。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钨矿消耗量近 30% 的冶炼大厂，作为世界

“钨大户”，面对中国的资源条件，要保持其在世界钨业的领先地位，必须以战略的眼光考虑钨矿资源问题，以白钨替代黑钨生产 APT 迫在眉睫。本公司与国内外科研单位长期合作进行科技创新，突破了经典理论和传统方法，找到了特殊方法，在白钨矿的工业冶炼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该项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福建省科技研究所查新结果表明，本公司的 NaOH 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高杂白钨矿制取高纯仲钨酸铵的工艺方法属国内首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利用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 要比利用黑钨矿生产仲钨酸铵 每吨原料成本要低 2000 元至 3,000 元左右，适时进行实施利用白钨矿生产 APT 项目，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推动中国钨冶炼技术进步，以及提高中国钨资源的利用率都具有重大意义。

2、市场分析

从国际需求量来看，国际上钨的年需求是一直比较平稳，市场经济国家每年消耗约 40,000 吨金属钨，其中约 10,000 吨金属钨来自废钨回收。厦门钨业的金鹭牌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都是国际钨市场的知名品牌，拥有众多知名大用户，销售渠道畅通、稳定。产品出口到德国、美国、瑞典、卢森堡、日本、韩国、以色列、西班牙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约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35%以上，世界市场占有率 25%以上。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除本部的经营部外，还成立了具有进出口权的销售公司，销售渠道稳定。利用白钨矿制取仲钨酸铵项目的实施并不增加 APT 的产量，销售仍按原来的销售网络，产品市场不受影响。

3、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规模：年处理白钨矿 14,000 吨，年产综合仲钨酸铵 10,000 吨。

新建白钨矿处理车间 5000 平方米，建成世界领先水平的白钨矿处理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关键设备，并自行研究开发自动控制系统。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在于本公司的工艺方法：借助一定的压力（小于 5MPa）、温度、碱和添加剂的作用，在反应釜中使反应 $\text{CaWO}_4 + 2\text{NaOH} \rightleftharpoons \text{Na}_2\text{WO}_4 + \text{Ca}(\text{OH})_2$ 向右移动。含钼的粗钨酸钠经除钼后再稀释进行离子交换，获得纯净的 $(\text{NH}_4)_2\text{WO}_4$ 溶液。

该工艺特点是：分解设备采用本公司已有多年使用经验的压力釜，投资和运行成本低，安全可靠。能利用高钼及其他高杂、低品位矿，适合处理中国大型高杂伴生白钨矿，找到了低质大储量白钨矿的有效利用途径。矿石分解并经除钼以后的溶液经过离子交换除杂、转型，生产出高纯钨酸铵溶液。其工艺流程短，并利用本公司掌握的世界最先进的由计算机控制的超大型离子交换生产技术，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可靠。经批处理规模 2500Kg 白钨矿连续 5 批工业生产实验，钨金属回收率可达 96% 以上，钼等有价值元素也得到有效回收（Mo 回收率达 90% 以上）。该方法还具有原辅材料消耗低，环保效果好，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的特点。

本项目的占地 2000M²，将利用本公司的厂区内剩余空地。

4、投资预算

本项目新增投资主要包括厂房、技术装备、辅助设施，新增总投资初步估算为 6,0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51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1,490 万元，当年投产即达产，不需要试生产费用。

5、环境保护

本项目经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2002]监 1 号文批准同意实施。

白钨碱分解过程产生的废渣采用在废采石坑集中堆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过量的碱可实现回收利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实现了循环使用，并将工艺水与生活废水进行分离，进行深度处理，使排放的废水中的金属离子及其他有害元素等含量达到国家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公司引进了进口燃油锅炉，替代了原国产燃煤锅炉，降低了锅炉废

气的排放，并采用了国产油替代进口油，降低了硫化物的排放，使废气排放达到了国家 GB16297-1996 标准。在球磨工序中采用了隔音设备，大大降低了噪音污染，改善了工人劳动环境，使噪声污染达到了国家 GB12348-90 类标准。生产中采用了特殊的清洁工艺，使 NH_3 得以回收利用，而且降低了消耗，解决了氨、氮对环境的污染，达到了污染物排放国家 GB14554-93 标准。

6、财务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投资效益很高。本项目投产后可年新增利润总额 2148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 182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31.21%，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2.70 年，因此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三) 4500 吨/日选矿白钨回收工程技术创新项目

1、项目背景

中国是个钨资源大国，经过近 100 年的开采，我国的黑钨矿储量已趋枯竭。白钨资源的利用与开发将大大推进中国钨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将有效地延长资源的利用年限，提高钨资源的利用率。为此，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科技部等部门把白钨矿的开采利用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 年版）中的项目。本项目已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豫经贸技术[2001]715 号文批准。

2、合资方基本情况

项目合作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9 年 2 月由洛阳栾川钼业公司、栾川县冶金化工公司合并而成，是一家以钼采、选、冶及深加工为主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洛阳市管辖。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清川，住所为河南省栾川县城君山西路，注册资本为 25,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检测仪器、零配件的进口等。在此之前，该公司与本公司

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商业往来。

洛钼集团拥有丰富的钨、钼资源，其所属的三道庄矿区已探明矿石储量 58317 万吨，钼的金属量为 67.251 万吨，并伴生有 50.25 万吨的钨（白钨形态），经多年开采后，仍保有 61.20 万吨的钼和 45.75 万吨的钨，占全国钨储量的 9 - 10%，是我国第二大型钼、钨矿床。

目前，洛钼集团所属采场的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日，其中露天采矿能力为 7000 吨/日；地下采矿能力为 3000 吨/日，与其配套的选矿厂有冷水选厂（3000 吨/日）、马圈选厂（4500 吨/日）和青和堂选厂（2500 吨/日），现各选厂仅单一选钼，对白钨，由于种种原因未能综合回收，每年约有 5000 吨的 WO_3 被做为尾矿堆放，造成钨资源的浪费。

对本公司这样每年消耗 14,000 吨的钨精矿的一个超级钨矿消耗大户而言，建立自己的钨矿供应基地是势在必行的，项目的开展意味着本公司拥有了稳定的钨资源供应渠道，这将大大提高本公司在国际钨行业中的地位。本公司与国内外科研单位长期合作进行科技创新，突破了经典理论和传统方法，找到了特殊方法，在白钨矿的工业冶炼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该项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福建省科技研究所查新结果表明，本公司的 NaOH 体系远红外热压分解高杂白钨矿制取高纯仲钨酸铵的工艺方法属国内首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与技术支持。（详见项目二：白钨矿生产仲钨酸铵技改项目）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本公司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钼集团”）合资共同开发的项目，本项目作为河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在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签定了合资合同，拟由双方共同出资在河南洛阳登记设立“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使该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使项目前期运作顺利进行，经与洛钼集团协商，公司与洛钼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先期成立注册规模较小的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1200 万

元，占 60% 股权；洛钼集团以经评估的尾矿库、白钨矿选矿技术作为出资，共 800 万元，占 40% 股权。洛钼集团出资资产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洛中会事评报（2001）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为 10,564,62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 2800 万元投入该项目，用于增资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洛钼集团以尾矿筛选机器设备、管道沟槽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实物资产进行增资，该部分资产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洛中会事评报（2001）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为 18,020,250 元，增资完毕后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将增加至 5000 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双方投入资产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本公司与洛钼集团就合资中的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任何一方未能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付清投资额，每迟延一日则应按未付清投资款或未完成手续财产之价款 0.3% 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规定履行供应选钼后的尾矿，其应赔偿本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成本费用而损失的收益；且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行为持续 90 天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达到 180 天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合资合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合资剩余年限的比例返还本公司的投资，并按本公司的返还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方案

本项目是马圈选厂白钨矿综合回收。马圈选厂处理规模为 4500 吨/日，在该选厂建设中已预留了白钨回收场地，水、电、辅助生产及生活设施均较完善，利于项目建设。设计规模：因选钨为选钼的后道工序，规模上与选钼规模一致，为 4500 吨/日。产品方案：年产白钨精矿（65%WO₃）2132 吨。

（2）工艺技术

经方案比较，本项目的工艺流程采用重选 浮选联合流程，过程如下：采用旋转螺旋溜槽进行粗选得粗精矿及细泥（尾矿排到尾矿库），粗精矿因矿物组成简单，采用常温浮选，得 65%WO₃ 的白钨精矿，细泥因矿物组成较为复杂及粒度小，所以采用加温浮选，得 65%WO₃ 的白钨精矿。精矿脱水采用沉淀、过滤和三段脱水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技术经多年来国内、外多家科研院校试验研究证明是可行的。

4、投资估算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值
1	房屋建筑	638.52
2	工艺设备及安装	1469.8
3	辅助设备及安装	743.83
4	锅炉等辅助设施	692.57
5	总平面布置	50.00
6	其他费用	581.14
7	预备费	417.59
8	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4593.45
9	铺底流动资金 30%	180.00
10	项目新增投资	4773.45

（2）资金运用

项目总投资为 5938.81 万元，其中利用原有固定资产 745.6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420 万元，新增投资 4773.4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建设投资在一年内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投入，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分期投入。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并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然[2002]04 号文批准同意实施。白钨回收车间的主要污染源是新增的药剂，（排出的尾矿及废水量和选钼车间相同）及白钨精矿干燥的粉尘。设计药剂气味采用轴流风机通风换气，尾矿浆排至尾矿库，澄清水返回选厂使用。精矿干燥粉尘采用袋式收尘器回收白钨粉尘。回收粉尘返回白钨精矿产品。尾矿废渣在尾矿库堆放，废水

净化循环利用，废气和粉尘采用通风换气、袋式收尘等措施，达到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财务评价结论

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 3962.55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499.16 万元，年增税后利润 1004.4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32%，投资回收期为 5.78 年（含建设期 1 年），经济效益较好。

7、本公司投资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对本公司投资分析是基于合资合同和可研报告做出。对于洛钼集团供应选钼后的尾矿，每生产 1 吨白钨精矿（ WO_3 含量不低于 65%），合资公司付给洛钼集团 700 元成本补偿费。此价格为不变价，不因市场因素、洛钼集团的采矿、选钼条件及其他因素变化而调整价格。因在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时未考虑 700 元的成本因素，在分析本公司投资收益时加以考虑，同时，合同规定当本公司收回投资 60%后，每年从应分利润中让利 10 个百分点给洛钼集团，但双方各自拥有的（6：4）股权比例不变。根据项目的经济分析及合资合同，本公司投资该项目在经济上的是可行，平均每年有 391 万元的可分回利润，保持较大比例的资产增值，投资回收期为 11.01 年（含建设期），投资收益率达 10.7%的较好水平，不会对公司上市后再次融资的指标产生负面影响。

（2）战略分析

洛钼集团所属的三道庄矿区伴生有 50.25 万吨的钨，经多年开采后，仍保有 45.75 万吨的钨，占全国钨储量的 9 - 10%，目前该公司仅单一选钼，钨作为尾矿堆放，造成钨资源的浪费。该项目投产将对保持中国钨大国地位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意味着本公司建立了一个拥有 50.25 万吨金属钨储量的钨矿供应基地，这对每年消耗 14,000 吨的钨精矿这样的一个超级钨矿消耗大户，是势在必行的，同时也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项目的开展，使本

公司实现了从矿山、冶炼到钨的深加工产业链过程，将大大提高本公司在国际钨行业中的地位，实现本公司的战略目标。

（3）结论

因此，不管是从经济上，还是战略需要，本公司投资该项目都是可行的。

（四）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技改项目

1、项目背景

镍氢电池是新型高性能、无污染的二次绿色电源，具有能量密度高、无记忆效应、可快速充放电、耐过充、过放电性能好、安全性好，无公害等优点，是当今新能源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发展方向。镍氢电池是在 80 年代后期因作为负极的贮氢电极材料取得了重大突破后才快速发展起来的，目前产品已达数十种，大量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摄像机、录音机和手提式电动工具，以及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

锂离子电池由于比能量高，在小型化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但价格较高，而镍氢电池虽然比能量略低些（和锂离子电池比较），但价格较低，特别是由于其耐过充，过放电性能好，容量大，作为动力电池，有它固有的优点和潜力，是锂离子电池难以替代的。

本项目实施将改变国产高性能镍氢电池对进口贮氢合金的依赖，加强国产镍氢电池及相关材料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助于完成国家科技部镍氢电池领域的攻关计划。

该项目已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闽经贸投资[2001]693 号文批准。

本项目技术提供单位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北京有研院）是我国有色金属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研究单位，是首批转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的科研机构。在八五、九五期间，北京有研院承担了多项国家有关贮氢电极合金的研究开发项目。2000 年 12 月 1 日，北京有研院承担的国家“八六三”课题“镍氢电池负极用 AB₅ 型贮氢合金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通过了国家验收。

验收专家意见：“达到日本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技术具有创新性”。目前，北京有研院运用该技术已建成了年产 150 吨规模的中试线，每月 10~15 吨产品在几家电池公司批量使用已近一年，结果表明该产品能替代目前使用的进口产品。该技术经过中试放大试验而日趋完善，技术可靠，具备了向产业化转化的条件。同时，贮氢合金国产化必将推动国内镍氢电池产业化进程，有助于完成国家科技部镍氢电池领域的攻关计划，增强我国镍氢电池的国际竞争力。

北京有研院已于 2001 年 6 月与本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书规定北京有研院将“镍氢电池负极用 AB₅ 型贮氢合金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国家“八六三”项目）的使用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技术转让内容为：镍氢电池负极用贮氢合金粉的生产技术及该技术有关的资料，包括图纸、数据、材料配方，技术要求达到所生产的贮氢合金材料放电容量 320mAh/g，循环寿命 500 周期，粒度为-200 目。同时该项技术工业化程度应为年产 200 吨贮氢合金粉末规模。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同本公司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比较相近，都属于有色冶炼、粉末加工，在工艺技术上相通，本公司公司拥有进行该领域研究开发及生产管理优势。而且，本项目所需的原料，如金属钴等，是公司的附属产品，也是公司下游产品所需的原料，因此，在项目的实施上有着独特的优势。本项目技术经过年产 150 吨中试线长达一年的改进、完善，工艺技术稳定，设备运转正常，具备了向产业化转化的条件。

2、市场分析

（1）国际情况

目前，镍氢电池最大的应用是作为移动通讯和笔记本电脑的电源，它是由 AA，AAA 以及口香糖型等多种规格的小型单体镍氢电池组装而成。世界现年产镍氢电池 13 亿安时（日本 10 亿安时，欧美 1.0 亿安时，中国 2.0 亿安时）年耗贮氢材料 10000 吨到 2005 年，国际市场镍氢电池预计将达到 23 亿安时，需贮氢材料 16000 吨。

由于能源和环保的要求，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车是汽车工业近年来迅速崛起的十分重要的发展方向，也顺应了节约能源、消除汽车尾气污染、环境保护等一系列时代发展的要求。镍氢电池是公认的最实用的电动车用二次动力电池，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研究开发电动车及其使用的二次动力电池。目前日本以镍氢动力电池装配的混合动力汽车，月生产能力已经达到 5000 辆（该车使用的镍氢电池组为 288V/6.5Ah），现已销售 5 万辆，每辆售价 215~250 万日圆，而且仍呈现迅速递增的趋势。加之欧美等国家的电动汽车市场及与之紧密关连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工具等辅助电源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其潜在的市场极其广阔。

（2）国内情况

目前中国的镍氢电池用储氢材料总需求量约为 3000 吨/年，而总产量约为 1000 吨/年，约有 2000 吨缺口需从国外进口补充。中国是稀土大国，约占世界储量的 80%以上，在生产储氢材料上与国外产品相比，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在替代进口市场上有着巨大的潜力。

2000 年年底，我国手机持有量已达 7000 万部，占世界第二位，预计到 2003 年将达到 1.5 亿部，占世界首位，这将是镍氢电池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到 2003 年，镍氢电池国内市场预计年产可达 5 亿安时，年需贮氢合金材料 3500 吨。预计到 2010 年，我国镍氢电池的产量将达 10 亿安时，贮氢合金材料的产量可达 7000 吨，其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方案

本项目新建一条年产 1000 吨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末的生产线，项目建设期 1 年。

（2）工艺技术

目前国内实用的熔炼方法都采用中频感应炉熔炼。本工艺采用 200Kg 中频感应炉熔炼（国内一般为 50Kg 炉），关键技术在于成分配比、熔铸和粉碎。在

合金成分配比和原材料有效控制方面有两项专利技术保证配方的科学性与先进性；该工艺采用专用模具，解决了铸锭的急冷工艺；采用特殊的气氛保护粉碎机，既降低氧含量，又不易着火燃烧，同时可以较好地控制粉末粒度和分布，保证产品性能优异，一致性好。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为“镍氢电池负极用 AB₅ 型贮氢合金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依托的技术为：

国家“八六三”高技术项目：“贮氢电极合金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贮氢合金技术开发及应用”；

国家“八六三”高技术项目“电动车用镍氢动力电池的研制”；

原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开发项目“电动汽车的示范运行”项目；

“八五”攻关项目：“贮氢合金技术-小型电动车示范运行”

(3) 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数量
1	中频感应熔炼炉	200KW/5 台
2	中频感应熔炼炉	10KW/1 台
3	水冷浇铸模具	200Kg/10 套
4	制粉设备	15 套
5	热处理设备	10 套
6	分析检测设备	4 套
7	P-C-T 测试设备	3 套
8	激光粒度仪	2 台

(4) 环境保护

生产过程没有毒性金属和环境污染，冷却水循环使用，制粉过程完全在气体保护下操作，不产生粉尘污染。因此，在冶炼、制粉等工艺中不存在三废处理问题，符合环保要求，生产环境好。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值
1	房屋建筑	435.00
2	工艺设备及安装	2054.7
3	辅助设备及安装	151.5
4	技术转让费	120.00
5	其他费用	351.00
6	预备费	311.2
7	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3423.40
8	铺底流动资金	750.00
9	项目总投资	4173.40

(2) 资金筹措及运用

项目总投资为 4173.4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3423.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由公司通过上市募集的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投资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投入，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分期投入。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经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2002]监 1 号文批准同意实施。与镍镉电池不同，镍氢电池是绿色高科技产品，没有毒性金属和环境污染，冷却水循环使用，制粉过程完全在气体保护下操作，不产生粉尘污染。因此，在冶炼、制粉等工艺中不存在三废处理问题，符合环保要求，生产环境好。

6、财务评价结论

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 11333.33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138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79%，投资回收期 6.11 年（含建设期 1 年），因此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五) 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技术合作和资源共享，提高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的技术开发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1998 年联合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于 2000 年被确认为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拥有 7 个试验研究和分析检测实验室，工艺试验设备 20 多台套，分析检测仪器 40 多台套，其中有 20 多台套分别从国外引进。经过三年来的运行，公司技术中心在钨冶炼和加工技术、装备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共完成了十几项科技攻关课题，承接三项国家级火炬计划，技术开发成果贡献额上在 4000 万元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断发展壮大。但与国际同行知名厂家优秀技术中心相比，在深加工产品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技术开发体系还很不完善，高级人才队伍有需要充实，技术管理手段也待于进一步提高。为了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必须进行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

该项目已经厦门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厦经技[2002]8 号文批准。

2、项目概要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516 万元，用于购买试验设备和仪器、进行科研场所改造、信息现代化建设以及高级人才引进及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3、改造的必要性

（1）实现企业及技术中心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目前，公司技术中心的基础比较薄弱，要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及技术中心战略目标，建成拥有掌握国际前沿技术的优秀技术队伍，具有前瞻性的市场预测能力，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管理方法和手段现代化的钨业一流的技术机构，必须进行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

（2）发展深度加工产品，促进企业产品结构升级的要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硬质合金牌号粉末及硬质合金制品等制品方面与国际的钨深加工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主要是因为钨的深度加工产品生

产工序长、工艺复杂且控制难度高、对生产设备的精度和可靠性要求很高，而公司总体在深加工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厂家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技术开发体系还很不完善。因此，为了促进企业产品结构向深度加工方向发展，必须进行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技术改造。

(3) 实现横向多元化经营的要求。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钨的粉末冶炼产品技术和设备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强大的技术和设备研制优势。为了进一步发挥这种优势，公司又逐步发展钴粉、复式碳化钨粉等新型粉末产品，此外，公司还拟进行电池及电池材料技术改造，这些都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增强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和水平。

(4) 实现国际化经营战略的需要。

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的钨冶炼厂商，拥有强大的粉末制造技术和质量优势，硬质合金发展也将立足于国际市场，产品将以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高档产品为主。这就要求公司拥有一个强大的技术开发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储备，才能使公司与国外同行优秀厂家站在相同的水平线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因此，进行增强技术中心研发能力，形成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才能在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方面与国外同行厂家相抗衡，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4、项目建设方案

(1) 建成一流的科研硬件设施。

A、通过引进或研制，确保试验设备和检测仪器齐全，整体水平达国际一流。在现有试验设备和检测仪器基础上，再投入大量的资金引进国外先进的检测仪器，如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图象分析仪和能谱分析仪（扫描电镜附件）、贮氢材料分析仪等，一套中试生产线。利用技术中心在设备研制方面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自行研制或引进，形成完善的新产品、新工艺中试生产线。

B、通过对科研场所进行改造，确保研发中心的办公和研究场所宽敞整洁、

环境优美。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场所面积 500 方米（包括科技阅览室），各类研究室、中间试验场所 1500 平方米。

（2）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

技术中心将以丰厚的待遇从高校引进高级技术专家，通过邀请国外专家讲学、担任顾问，培养、造就优秀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拥有多名掌握国际前沿技术的学术带头人。此外，技术中心还计划引进各专业技术人员 28~34 人。

（3）形成一套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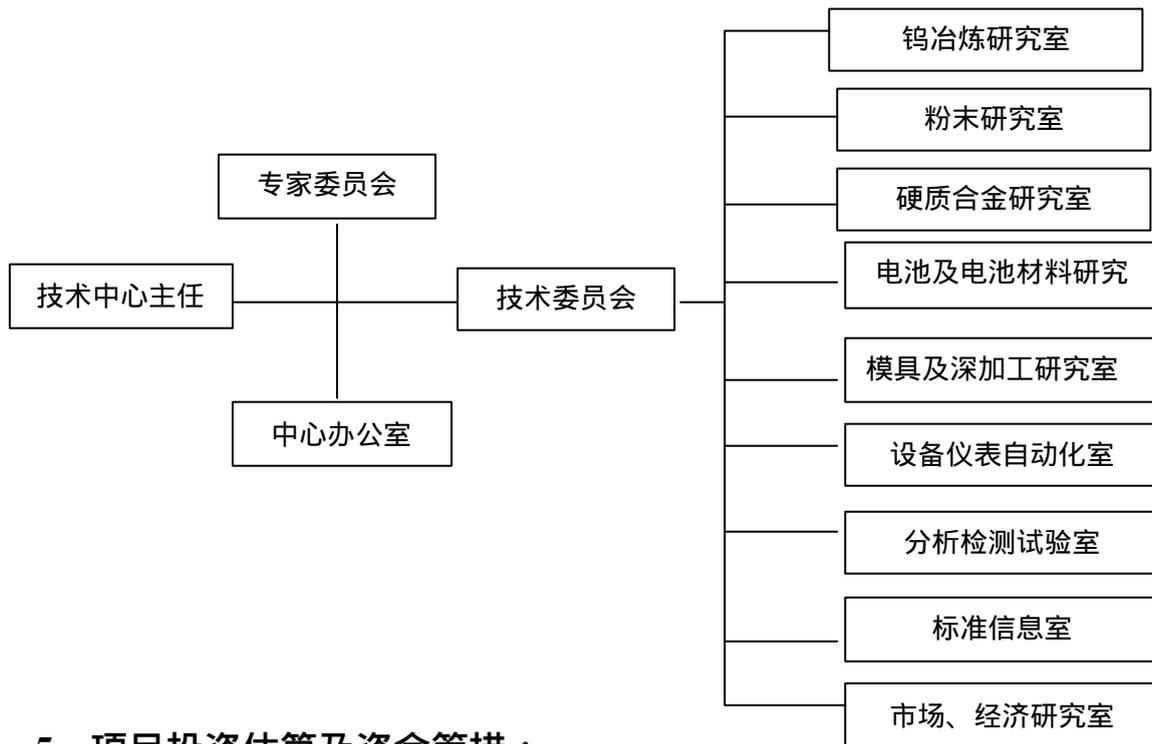
吸取国内外著名技术中心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现状和行业特点，改革现有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一套独特的科技开发战略管理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采用现代化管理（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手段进行各项工作的管理，形成一套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4）技术中心信息管理现代化。

建立一个以 Internet 为窗口，以办公自动化为手段的技术管理管理信息系统，达到技术中心信息流畅，信息流与资金流合理、高效，为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提供及时、有效、优质的决策信息。此外，技术中心还肩负着建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息中心的任务。

（5）对公司技术中心组织机构进行改组，并增设电池及电池材料研究室和模具及深加工研究室以适应公司产品结构发展的需要。

改造后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5、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中心计划投资 2516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额 (万 元)
试验设备和仪器	1216
科研场所改造费	400
信息化建设	600
高级人才引进	200
不可预见费及其它	100
合 计	2516

6、技术中心在未来五年内研发目标

(1) 项目在建设期计划开发的项目：

A、原料粉末系统包括：优化以白钨精矿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工艺研究；回收废合金、废钨生产仲钨酸铵和碳化钨粉的工艺技术研究；开发高性能超细钨粉的研究；研制高性能复式碳化钨粉。

B、硬质合金系统包括：硬质合金涂层工艺研究；硬质合金高精度磨削加工技术；消化吸收引进设备及其生产工艺，如搅拌球磨机、低压真空烧结炉、挤压设备等；新型混合料干燥设备的研制；硬质合金半成品加工工艺研究；高性

能硬质合金牌号粉末的生产技术研究；各类合金及模具生产工艺开发及制造。

(2) 项目完成后计划研发的项目：

A、原料粉末系统包括：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与生产；纳米级钨粉、碳化钨粉的研制。利用公司超细钨粉、碳化钨粉优势，研究开发平均费氏粒度小于 0.1 微米的纳米级钨粉和碳化钨粉。

B、硬质合金系统包括：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系列产品开发，利用公司在超细粉末上的优势，研制合金晶粒度为 0.1-0.4 微米的超细晶粒硬质合金；新型硬质合金轧辊的开发。利用公司优质粉末原料生产高品质、低成本、长寿命的新一代硬质合金轧辊；梯度硬质合金的研制。利用公司优质粉末和先进的低压真空烧结技术，生产同时具备高耐磨性和高韧性的梯度硬质合金；硬质合金深加工技术开发，包括高精度磨削加工、涂层技术。

7、经济效益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毕后，公司具体研发费用将随之大幅提升，预计前 2 年投入 1500 万元，以后每年平均投入 2000 万元，资金的来源由公司已计提的研究开发费用列支。

本项目实施后效益测算分成三个方面：

(1) 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成本降低，技术中心贡献额 2002-2004 年按 350 万元计算，2005 年以后按每年 1200 万元。

(2) 有利于产品质量提高，促进了市场占有率提高。技术中心贡献额 2002-2004 年按 200 万元计，2005 年后按 800 万元估算。

(3) 有利于新产品开发应用，技术中心对企业新产品利润贡献额 2002-2004 年按 450 万元计，2005 年后按 1500 万元估算。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6.44%，投资回收期 5.47 年（包括建设期），是一个投资少，见效快的好项目。

8、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完成后，公司技术中心将发展成具有一定规模、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上台阶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产品升级换代作技术储备。本项目可极大地提高公司硬质合金等深加工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对促进公司出口产品结构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我国由钨资源大国向钨强国转变也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将为本公司发展其他高科技产业，如电池材料等，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增加企业效益，同时，由于这些产品的启动，将大大提高我国有色金属资源的利用率，替代进口产品，同时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 100%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进行。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主要因素有：询价结果、公司估值结果、公司的成长性、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本公司过去三年又一期的业绩、二级市场上可比公司的股价定位以及适当的一、二级市场间价格折扣等。

本次发行定价对公司的估值采取了 3 种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市盈率倍数法、EV/EBIT 倍数比较法。通过以上三种方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初步商定了发行价格，并向 10 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询价。基于上述估值结果和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定价的各种因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讨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1.6 元，发行市盈率为 17.06 倍（按 2001 年度净利润数和 2001 年度股本数计算），发行总市值为 34,800 万元。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派发可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公司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分派一次股利，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向个人股东派发股利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10%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依然沿用原来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199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487 元
1999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
2000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 元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

上述分配方案均在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股利的派发,符合有关规定。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02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利润处置方案的决议》,对本公司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实现的滚存利润作如下安排:

本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所实现的利润均由新股东与现有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如能按计划完成,预计首次派发股利时间在 2003 年上半年。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相关责任机构和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证券投资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郭文清，对外咨询电话为 0592 - 6081228，传真为 0592 - 6081611。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 www.sse.com.cn。除公共媒体外，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 www.xiam tungsten.com 上发布应当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国际互联网查询本公司相关资料、信息。除联系电话、传真外，投资者亦可通过电子邮件 xtc@public.xm.fj.cn 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

-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

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2、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4、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交易所；

5、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纸（定期报告还应当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7、本公司将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三）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股东。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4、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6、股东大会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过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公告。

（五）监事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本公司将在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55号文的规定编制季报。

（七）公司的公告和通知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

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八）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公司涉及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九）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除了遵循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外，其他服务计划包括：

A、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本公司将书面形式不定期地给予解答并在报刊和网站上公布；

B、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如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布，安排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网站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C、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本公司除通过法定程序披露信息外，还将通过路演、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投资合同或章程

1、因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发行人与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乙方”）、联合材料（“丙方”）、香港国悦资源有限公司（“丁方”）于2001年3月15日重新签订《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500万元，占62.5%的股权；乙方出资200万元，占5%的股权；丙方出资800万元，占20%的股权；丁方出资500万元，占12.5%的股权；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及风险；经营期限为20年。

2、发行人与厦门鸣鹭贸易公司（“乙方”）于2000年12月5日签订《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853万元，占94.78%的股权；乙方出资47万元，占5.22%的股权；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及风险；营业期限为20年。

3、发行人与厦门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厦门沧海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于1996年1月签订《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后因股权转让，发行人与乙方、厦门东瑞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厦门高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丁方”）于2002年1月30日对原章程进行了修改。章程约定，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10万元，占51%的股权；乙方出资163.4万元，占16.34%的股权；丙方出资163.3万元，占16.33%的股权；丁方出资163.3万元，占16.33%的股权；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及风险；营业期限为20年。

4、发行人与依斯卡国际有限公司（“乙方”）于2000年10月签订《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特固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0万美元，占40%的股权；乙方出资60万美元，占60%的股权；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及风险；营业期限为30年。

5、发行人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2001年9月9日签订《共同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60%的股权；乙方以评估并经审核后的土地使用权、浮钼尾矿白钨回收技术、尾矿库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出资2000万元，占40%的股权；发行人应当在合同生效且乙方已完成对投入资产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核后30日内投入第一笔资金500万元，以后分三次存入合作公司开设的临时帐户；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发行人收回投资60%后，每年从应分利润中让利10个百分点给乙方；营业期限为30年。发行人与乙方于2002年4月10日签署了《补充合同》，同意分两期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第一期发行人以现金1200万元出资，乙方以经评估的尾矿库使用权、浮钼尾矿白钨回收技术共10,564,620元作为出资，一期注册资金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占60%股权，乙方占40%股权；第二期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至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现金2800万元增资，乙方以经评估的尾矿筛选机器设备、管道沟槽及其他辅助设备共18,020,250元增资，增资完毕后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双方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 建筑施工合同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包人”）与福建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人”）于2001年7月27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建位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的厂房基础及上部土建和水电安装工程；开工日期为开工报告经有权部门批准之日，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之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412天；合同价款为1547.57万元，发包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并应当在对承包人每月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计量审核后支付当月进度款；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作为质量保修金。

2、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厦门市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于2001年11月7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建位于厦门市集美北区天安路的员工宿舍楼桩基、土建、内外装修等建设工程；开工日期为开工报告经有权部门批准之日，合同工期的日历天数约为316天，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加算合同工期316天、签证顺延天数及法定节日；合同价款为1147.96万元，发包人应当于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5%作为工程预付款，并应当在对承包人每月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计量审核后14天内支付当月进度款，其中进度款的7%于工程通过验收后14天内支付，进度款的3%于工程竣工结算后14天内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不同单项分别为2年和5年，承包人应当于保修期开始后7天内向发包人出具金额为合同价款2%的银行履约保函。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厦门市思明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于2002年4月5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向发包人承建位于厦门市湖滨南路交湖明路的富山花园二期高层商住楼的土建、给排水、电气、基坑围护、暖风施工工程；开工日期为工程项目办妥开工备案登记之日，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733天；合同价款为4299.8万元，发包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并应当在每月15日前付清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作为质量保修金。

4、泸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泸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于2002年4月1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建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市府路至肖巷子地段泸州商业步行街北区楼（即B、C、D、E四幢楼）的全部建筑及其配套工程；开工日期为2002年4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03年3月1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5天；合

同价款预定为 1900 万元，可根据施工图内容、变更签证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调整；发包人应当在每月 20 日前按上月工程进度造价的 85% 拨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质量保修金。

（三）购销合同

1、发行人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需方”）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交货数量和时间根据需方提交的订单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或以来矿加工形式结算；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当按照需方所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优先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在同等条件下，需方应当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氧化钨；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长期供货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章有关内容。

2、发行人与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交货数量和时间根据需方提交的订单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或以来矿加工形式结算；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当按照需方所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优先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在同等条件下，需方应当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氧化钨；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长期供货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章有关内容。

3、发行人与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需方”）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交货数量和时间根据需方提交的订单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或以来矿加工形式结算；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当按照需方所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优先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在同等条件下，需方应当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氧化钨；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长期供货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章有关内容。

4、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乙方”）、纽约 WTB 资源公司（“丙方”）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关于钨加热子业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根据丙方提供的订单向乙方采购钨加热子用于出口，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作为该产品在美国和墨西哥的独家代理；产品价格由三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上述长期供货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章有关内容。

5、发行人与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供方”）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签订《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W(2002)—01]，合同约定，供方于 2002 年分四个季度向发行人分别提供一级类黑钨精矿和一级类白钨精矿各 3500 标吨和 500 标吨（均以 WO_3 65% 标准吨干基计算）；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协商确定。

6、发行人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交货数量和时间根据需方提交的订单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当按照需方所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优先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在同等条件下，需方应当优先向发行人采购仲钨酸铵、氧化钨；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鹭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约定，金鹭公司向需方供应钨粉、碳化钨粉，交货数量和时间根据需方提交的订单确定；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在生产能力许可的情况下，金鹭公司应当按照需方所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优先向需方供应仲钨酸铵、氧化钨；在同等条件下，

需方应当优先向金鹭公司采购钨粉、碳化钨粉；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8、发行人与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公司（“供方”）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2002)—017]，合同约定，供方应于 2002 年 8 月底前向发行人提供一级类黑钨精矿 381 吨，含税单价为 1.97 万元/吨，合同总金额为 750.57 万元；发行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办理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四）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授信人”）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榕综授)字(005)号]，合同约定，授信人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限为二年，自 200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28 日止。根据上述授信合同，发行人与授信人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榕综贷)字(006)号]，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28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31%。

2、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流字第 2002233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 200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4.2‰。

3、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流字第 2002340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 200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4.2‰。

4、发行人与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人”）、厦门虹鹭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沧农信保借字 2002-0529-123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4.425‰；由厦门虹鹭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5、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贷款人”）于2002年6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厦海)农银借字(2002)第041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6月26日起至2002年12月26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04%。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海沧支行（“贷款人”）于2002年8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年海沧字第0078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发行人实际提款之日起6个月；借款月利率为4.2‰。

7、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于2001年9月30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技改字第2001004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2001年9月30日起至2004年9月30日止；借款月利率为4.95‰；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2002年3月29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营)农银借字(2002)第058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3月29日起至2002年9月29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04%；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2002年4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营)农银借字(2002)第081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4月30日起至2002年10月30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04%；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2002年6月27日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分营)农银借字(2002)第 144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49%；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信人 ”）与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授信人 ”）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签订《基本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象授字第(2001)004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给予受信人基本授信最高额度人民币 1800 万元；授信有效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21 日止；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述授信合同，受信人与授信人于 2002 年 4 月 9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闽兴银厦象短字(2002)第 010 号]，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2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03 年 4 月 9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4.8675‰。

12、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人 ”）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贷款人 ”）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流字第 2001760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7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5.3625‰；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人 ”）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贷款人 ”）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流字第 2001801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5.3625‰；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人 ”）与厦门市海沧农村信用合作社（“ 贷款人 ”）、发行人（“ 保证人 ”）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沧农信保借字 2002-0123-088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自 2002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02 年 11 月 5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5.85‰；由发行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15、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厦流字第 2002108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贰年，自 200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13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5.0325‰；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城建支行（“贷款人”）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签订《房地产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城建)字第 0001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自 200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9 月 27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6.588%；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开元支行（“贷款人”）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合同编号：2002 年 EBU0230 字第 001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2 年 4 月 10 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 6.039%；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此外，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工效挂钩工资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劳动局、福建省财政厅闽劳薪[1988]014号《关于国营企业全面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经原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闽冶人[1988]343号《关于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前身厦门钨品厂自1988年起执行工效挂钩政策。厦门钨品厂执行工效挂钩政策起止时间：1988年至1996年。发行人1997年12月成立后，工资总额改由公司董事会核定，不再执行工效挂钩政策。

发行人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工效挂钩工资余额5,195,188.43元，系1997年公司改制时留存的，将作为公司专项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方案须经原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从以前年度工效挂钩工资节余中支付日常工资费用的情形。

第十四章 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发行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维铨、刘同高、吴冲浒、高福来、张寿连、本川惺、浅井毅、林仲生、肖能富、尹亮、胡均培、万钧、庄志刚、黄世忠、卢忠效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02年10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庄勇、史建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罗斌华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02年10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蒋方斌、王新颖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蒋方斌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公章）

2002年10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刘久芳、蔡志良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久芳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002 年 10 月 1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的注册会计师（签字）：刘久芳、蔡志良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久芳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002年10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评估师（签字）：何美瑜、李重阳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字）：陈家作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原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

2002年10月18日

第十五章 附录

附录作为本招股说明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以下部分：

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附录二：发行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预期净资产收益率的
申明

上述附录为本招股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在下列网站上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1、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二）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文件

1、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2、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意见

3、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4、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5、历次土地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三）其他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1、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定

3、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和分立协议

5、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7、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8、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9、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其他相关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2：00 - 5：00。

相关文件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查阅地点：公司及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滕王阁 619 号 16 层

查询电话：(0592) 6081228

传 真：(0592) 6081611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查询电话：(020) 87555888 - 507

传 真：(020) 87553583